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吳明欽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保安司冼德勤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3 號）規程.....	167/92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1992 年第 39 號 條例）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68/92
勘誤 .....	169/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80)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議員致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2 及 16(2)條的規定，現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核數師報告及帳目結算表，提交各位議員省覽。

正如前幾年一樣，該委員會大部份工作的重點，是改善本港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

最重要的事項，計有改革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理事組織架構、發展新的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完成把關於上市的一切日常運作及監管職責，全部移交聯合交易所。

年內處理的其他重要事項包括：發出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及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發出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商的資本要求的諮詢文件；通過新的上市規則，准許在認可海外交易所有第一上市地位，而大部份買賣在香港進行的公司，有第二上市地位。

至於最近的發展，我很高興報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向該委員會取得所需的認可後，已於昨日開設存管處，於本月稍後時間，該公司將以逐項買賣進行交收的方式，開始運作。該公司能盡快實行持續地以淨額交收形式進行交收，並在交易中作為交易一方及交收保證人，實至為重要。此舉將可使香港的投資人士，從以十足淨額和有保證的形式結算而得益。但要達到這個目的，須解決一項重要先決條件，就是必須通過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本局議員審議，我希望能在本會期完結前通過。

副主席先生，該委員會自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以來，已取得很大的成就。主要由於該委員會的努力，我們現時才有一個有效而且完全達到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所應有標準的監管架構。我謹藉此機會，向該委員會及其職員所表現的專業精神和努力，表示讚揚。

最後，各位議員對該委員會的工作一直關注和支持，我亦謹此致謝。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大學臨床教職員的薪酬

一、 黃震遐議員問：最近，大學醫生協會曾指出，因為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醫學院臨床教職員的薪酬及待遇不及醫院管理局的同級醫生，以致士氣低落，人才流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上述問題出現；若是，有何計劃解決？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兩間醫學院臨床職員的底薪與醫院管理局聘用的同級職員相若。不過，兩組職員所享有的整套附帶福利，結構卻不相同。據我所知，一般來說，醫院管理局的整套附帶福利被認為較具靈活性，但視乎個別情況，也有部份職員可能發覺兩間大學的整套附帶福利更具吸引力。

對於大學醫生協會及兩間大學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已承諾研究為大學的臨床教職員提供選擇的問題，使他們可以選擇維持現有條件，或轉而接受和醫院管理局條件類似的條件。在現階段，我們正諮詢兩間大學有關據說由於沒有這種選擇，對士氣及人才流失造成問題的嚴重性，並諮詢提供這種選擇所涉及的財政影響。這些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因為資源必然是有限的，而其他爭取資源的要求則為數很多。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對政府還繼續調查這件事，感到詫異。因為實際上大學醫生協會已向政府提供了很多資料。我想略為提及的是，年資 10 年的講師，其薪酬低於醫管局同資歷醫生幾近 18,000 元；教授級又較顧問醫生起碼少 28,000 至三萬元多。所以目前兩間大學的醫學院已出現四分之一空缺，而且還有不少人準備離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何時才會做一些實際的工作來解決問題，抑或政府覺得這問題不算嚴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現正採取行動，務求了解實際情況。事實上，雖然若以實收薪金計算 — 而甚至不可說是實收薪金 — 醫院管理局職員所得的較多，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兩者的薪酬是相同的。其中的分別在於附帶福利，事實上計算折現福利與相類福利的差異，往往是極為困難。舉例來說，對一名育有三、四名子女的職員來說，教育津貼可能很重要，但對單身人士來說，則可能毫不重要。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教育統籌司的回覆，無論員工所得的薪酬或整套附帶福利的總額有何分別，醫院管理局經這次的改變，基本上是使大學及其他補助機構有人手流失的情況。政府可否直接回覆究竟有何種方案可解決這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亦說過，政府已答應考慮是否有需要讓大學臨床教學人員選擇維持現行的僱用條件，或轉按類似醫院管理局的僱用條件受聘。但在決定是否讓他們作出選擇前，我們先要確定若干方面的實際情況。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提及財政方面的影響。他可否計算一下，並向本局提供一個約略數字；此外，又可否告知本局，該筆財政開支若與大學臨床教學人員的士氣及人手流失問題比較，則何者為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倘若向兩間大學醫學院的臨床教學人員提供我在主要答覆提及的選擇，又倘若他們全部選擇轉按醫院管理局的僱用條件受聘，則每年的有關開支約為 1.06 億元，但我當然希望人們不會視此為一個確定的數目，因為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可能有部份教學人員，雖然為數甚少，或會選擇維持現行的僱用條件。至於將有關開支與士氣低落和人手流失二者比較，正是我們目前致力研究的。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答覆所提有關大學與醫院管理局薪酬的比較，是本港同業人士的比較，只解答了黃議員所提有關人才流失的部份問題。上週我曾與一些和英國醫學界有關連的人士交談，所得的印象是不少英國人極羨慕本港醫學界的薪酬。教育統籌司曾否將二者作一比較，同時亦考慮吸引更多海外人士來港工作的可能性，以解決本港人才流失問題；又他是否認為本港在這方面所給予的條件已具足夠吸引力？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對於本港所缺乏某方面特殊技能的人手，政府一直採取種種措施，嘗試鼓勵具備這方面技能的人士來港工作。舉例來說，為達致這個目的，我們已採取更具彈性的出入境政策，但事實上這方面已超越我的職責範圍。至於吸引更多醫生來港執業方面，恐怕不屬於我的決策範圍，但關於在本港兩間大學任教的醫生，我知道兩間大學可以聘請那些未能在港執業的醫生在大學任教和工作。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會否承認，由於薪酬的原因，已使聘請本港醫生服務於大學有困難？再者，兩間大學的臨床部門，有多少名教師是不懂中文及只來港履行一、兩年工作合約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確實不能答覆第一項問題，因為當局現正與兩間大學商議此事。至於第二項問題，我恐怕並沒有詳細資料。我先要向兩間大學查問，然後才能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潘國濂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這兩間醫學院的臨床職員是否要履行教學職責？如要，他們與其他大學教授在薪酬上是否有分別？如有，這些分別是否研究過而認為公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兩間大學醫學院的臨床教職員均須擔任教職。他們的整套薪酬及福利條件，是按照政府醫生和醫管局轄下醫生所享的整體薪酬來釐定，因此他們的薪酬未必與兩間大學其他學系或學科的教職員一樣。

## 天水圍邨

二、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天水圍邨現已有多少單位落成；
- (b) 其中有多少單位供輪候公屋登記冊內的申請人租用，又有多少單位是撥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
- (c) 有多少出租單位經已入伙，及編配此等單位時採用何種準則；以及
- (d) 該屋邨本年內再會有多少單位陸續落成；其中有多少單位將會作出租用途，而編配此等單位的準則將會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中，天水圍共有 1630 個公屋單位經已落成。

全部單位都作出租用途，其中 630 個撥作應付清拆和其他行動的需要，其餘 1000 個則供合資格的名列登記冊的公屋申請人租用。

截至五月中，當局已經把合共 1225 個單位租給符合一般安置準則的申請人；其中 755 個申請人是來自輪候公屋總登記冊的，其餘 470 個申請人是來自受清拆影響及其他類別的人士。

根據一項為鼓勵居民遷往天水圍出租屋邨的特別編配政策，另有兩類家庭有資格申請。第一類包括月入低於居者有其屋 18,000 元入息限額的家庭。第二類包括入息較申請公屋入息限額多一倍的家庭，不過每個有五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入息以每月不超過 22,000 元為限，以及居港最少三年但少於七年的受清拆影響人士、臨屋區居民和名列登記冊的公屋申請人。

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在天水圍落成的出租公屋單位共有 8961 個，居屋單位則有 1824 個。至於編配準則，將如我剛才所說的一樣。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按照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當局似乎已將輪候者分為三類，而那些符合經放寬入息限額和居港年期的申請人，輪候的優先次序則較後。請問該兩類申請人在不久將來獲編配單位的機會有多大？當局給與他們的是否只是空洞的承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嘗試再列舉一些數字，來回答這個問題。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天水圍落成的出租公屋單位共 14000 個，其中 10000 個會編配給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4000 個則編配給例如受清拆影響等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的 10000 名申請人中，7000 名屬於第一優先類別人士，亦即那些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人士，其餘 3000 名則屬於其他優先類別人士。我們已收到約 30000 份天水圍公屋申請表，反應異常熱烈，但預料約有六成申請人會有真正興趣申請，也就是說，部份申請人會退出。而鑑於申請人數眾多，當局難免要按照輪候的優先次序編配單位。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在這 13000 個申請人當中，有多少是輪候公屋登記冊內的申請人？因為根據伊信先生的答覆，有 3000 個單位是預留給其他優先次序類別，那麼，這 7000 個單位是否足以應付原來合資格申請人的需要？因為這些申請人應該最優先獲編配公屋，而在預留 3000 個單位後，會否影響他們的優先次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要回答這個問題，相信須要頗為深入分析申請人所屬類別以及所享有的資格。現時我無法告知所問的詳細資料，但我可以答應嘗試以書面提供。（附件 II）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關天水圍新落成的出租公屋，據知房屋署會詢問每名入伙者，是否有意購買抑或只租住這些公屋。請問房屋署是否有意在天水圍推行「出售公屋計劃」？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了解，向申請人提出這類問題的目的，是希望知道遷入公共屋邨的住戶對自置居所的興趣有多大；同時，如他們有興趣自置居所，在申請程序一開始時便可知道他們的意向。房屋委員會的公共房屋計劃，一向在興建公屋

方面保持一定彈性，以維持一個合理的比例，滿足申請人的不同選擇。換言之，如果申請人的選擇多偏向自置居所，則房委會在規劃日後建屋計劃和編配轄下單位時，便會顧及這個因素。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我了解，天水圍的公屋除有一項新輪候制度外，亦有部份租戶可用低於現時租值的租金來租住這些單位。從發展天水圍所得的經驗，我們是不可以要求所有公屋居民都居住在偏離市區的新界。政府會否考慮，在西九龍填海區及市區其他地區撥出更多土地，以興建更多公屋和均衡社區的發展？

副主席（譯文）：這問題僅與主要問題略有關連。不過，規劃環境地政司，你是否可以回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嘗試回答。我想我們在發展新市鎮的經驗非常豐富。計算起來，我們手上已有七、八個新市鎮發展計劃，而我們亦知道在發展初期很難吸引市民入住。儘管如此，我們在一些較為偏僻的地區發展新市鎮，依然取得成果。就天水圍而言，從收到 30000 份申請來看，現時大部份香港人都已知道天水圍的位置，而一兩年之前他們根本不知道天水圍所在位置；這個改變看來有助市民加快遷入天水圍。

關於該項與主要問題僅略有關連的問題，我知道房委會與政府差不多常有商議有關在市區或在新界提供合適地方興建公屋的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看來，這個屋邨似乎非常受歡迎，以致那些很早前已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也願意遷往這個偏僻的屋邨。箇中原因是否因為其他屋邨的單位實際上已暫停編配，而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亦獲告知其他屋邨只會偶然有空置的單位，他們因而被迫選擇天水圍的屋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認識到天水圍是一個正在發展的安居之處，並將具備一切新市鎮應有的設施。至於天水圍屋邨受歡迎是由於上述原因還是其他原因，例如其他地區的屋邨往往欠缺可供遷入的單位；我想如果給予任何答覆，都是憑空臆測。

### 非法入境者

三、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一年，有多少名非法入境者在工作地點或附近被捕；佔同期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總數百分之幾；與前一年的數字比較如何；政府會採取什麼步驟，來加強邊境堵截工作，和提高對僱主及非法入境者的阻嚇作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全港共有 25400 名非法入境者被捕，一九九〇年則有 27800 名。在一九九一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中，約有 1400 人（即僅 6%）在工作地點被捕，一九九零年的數字則為 3300 人左右（約 12%）。我們的統計數字只按有關人士是否在工作地點被捕而分類。目前，除非在工作地點附近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從事犯罪活動，否則，當局不會予以檢控，因此沒有另類計算。

在預防措施方面，警務處已接手執法工作，阻截循陸路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此外，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已建議若資源許可，成立一支約 100 人的特遣部隊，加強目前對付非法入境及受僱的行動。我們並在邊境管制方面，與中國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廣東省省長最近重申，廣東省當局會繼續提高警覺，對付試圖進入香港的非法入境者。

當局已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實施嚴峻的新法例，打擊僱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所訂的最高刑罰已由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特別針對建造業而新訂的第 38A 條，如有非法入境者在工地被捕，負責管轄該工地的主要承建商可被判罰款最高達 250,000 元。工作時被捕的人數比率已有下降，由此可見上述措施十分奏效。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實施新例迄今，有多少名僱主被檢控、而平均罰款額是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實施新法例至今，遭檢控的僱主共 1315 名，其中定罪的佔 1116 名即 92%。目前，仍有 27 宗案件等候審訊。判處的刑期為一至九個月，緩期處刑，罰款額則為 500 元至 17,500 元不等。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工作地點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下降，是否意味着目前在本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已見減少，抑或他們變得比以前更機靈，可以逃過在工作地點被捕？倘後者屬實，當局是否有意採取任何行動以對付這種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就被捕非法入境者總人數來說，在工作地點被捕者所佔百分率無疑是持續下降。而數月來出現頗有趣的現象是，越過本港邊境北返中國途中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增加；據他們所說，無法在港覓得工作。因此，我相信當局的努力漸見成果。有關的實際人數為本年首四個月 643 人因上述情況被捕，而一九九一年同期則有 216 人。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當局會繼續在建築地盤採取搜捕行動。事實上，儘管被捕非法入境者總數下降，但一九九二年首四個月在建築地盤被捕的人數，卻略高於一九九一年同期數字，而當局會繼續在其他地方、酒樓食肆及工廠等，採取搜捕行動。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一年，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檢控的個案與前年比較，是增加還是減少？又罰款額是提高或是降低？是否有僱主因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判入獄？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無劉議員提及的比對數字，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並無僱主判處入獄。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及警方在協助建造業及與其合作管制這些問題時，曾提出何種建議和採取何種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主承建商及建築地盤負責人如需要查詢，可與警隊各防止罪案組聯絡或利用人民入境事務處熱線。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多次與建造業人士進行廣泛磋商，以協助他們履行人民入境條例第 38A 條的規定。關於這方面，我知道建造業已為其成員制訂一套指引及專業守則，而事實上個別公司更深入制訂這些指引及守則。當局亦不時提出新方法，以協助建造業改善其專業守則。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國內顯然有人進行廣泛招募，以安排國內人士非法入境進行違法活動。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致力與中國合作，徹底解決此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中國各城各鄉傳達這個訊息是我們的重要目標，透過邊境聯絡途徑及與中方官員定期舉行會議，我們將訊息廣為傳達。此外，我們亦不時向中國公安局建議在中國城鎮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張貼告示，警告人民切勿來港，告訴他們本港不會因任何大事而給予特赦，並設法阻嚇不法之徒試圖組織非法入境者前來港。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打算與中國商討將已判罪的非法入境者解返中國服刑？如是，可否解釋在這問題上，有哪幾點要關注？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會繼續研究阻嚇非法入境者的種種方法。劉議員提及的建議頗為有趣，我們現正積極加以考慮。我們尚未決定怎樣做，而我們在展開任何行動前，需要顧及社會、法律及保安各方面的因素。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是否同意，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在於僱主與僱員緊密合作，而僅針對僱主或僱員實無助於解決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們同意要解決非法入境者問題便需要全港市民與政府合作，並給予支持。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答覆說，約有 1100 多名僱主被檢控。當中究竟有多少名是主要承建商、或政府只是檢控一些普通的「地盤判頭」？政府在檢控主要承建商時，是否遇到困難？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這些檢控案件中，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8A 條檢控建築地盤主管的案件共 29 宗，其中 11 宗的答辯人認罪、四宗不認罪，但在審訊後定罪，另五宗在提訊前，律政司已撤回有關控罪；更有四宗不認罪但仍未審訊；最後還有五宗尚未提訊。因此，至今尚未有人獲判無罪釋放。

判處的罰則方面為罰款 10,000 元至 125,000 元不等。據我所知，當局至今沒有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檢控任何建築地盤判頭。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承認，讓傳媒廣泛報導有關非法入境者在地盤附近居住和工作，而政府又沒有即時採取行動，可能給予國內人士一個誤導的訊息，以為香港對這些事件採取容許的態度？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警方進行搜捕非法入境者的行動時，確有間中邀請傳媒同行報導，以便讓本港市民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以及香港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決心。當局絕對不會容忍非法入境活動；政府矢志拘捕所有在港的非法入境者，不論是在工作地點或其他地方，我們確希望將這訊息傳達到中國的鄉村和中國當局。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檢控僱主的案件共涉及多少名非法入境者？又有否被判緩刑的僱主再次被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所說，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至今，當局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檢控僱主共 1315 名。據我所知，並無被判緩刑的僱主再遭檢控。至於問題的第一部份，我並無有關答覆。副主席先生，請容我以書面答覆。（附件 IV）

倪少傑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就麥理覺議員的提問，我想提出多一項問題。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一段說，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被捕的非法入境者共有 53000 多人。請問在這五萬多人當中，有多少名在被捕時曾企圖使用暴力反抗或拒捕。如果屬少數的話，政府可否解釋，將非法入境者拘捕後，用手扣將雙手反縛的不人道做法，是否過份濫用權力？是否抵觸人權？此外，長期以來，政府有否收到本港號稱保障人權的熱心人士或團體遞送類似反對或抗議的文件？

副主席（譯文）：倪議員，你的問題涉及範圍甚廣，而且亦似乎超越主要問題或答覆的範圍。

## 電腦資料庫貯存的個人資料

四、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擬備法例保障電腦資料庫所存個人資料得以保密的工作，其進展如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是資料保護法例工作小組的主席。這個工作小組的職能，是負責擬備法例，以確保電腦系統所存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是政府和私人機構的電子資料處理專家。

我們業已根據這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研究其他國家現時實施的資料保護法例，並評估在香港推行這些法例的可行性。我們現正審議進行資料保護立法工作的要點以及研究有關法例在本港推行的事宜，並且特別考慮到這些法例的適用範圍和內容，以及如何就整個資料保護計劃的管理及推行作出安排。

在過渡期間，工作小組已制訂了一套資料保護的原則及指引，並已分發給各政府及私人機構，他們可以自願性質，選擇是否遵守這些原則和指引。這些原則是根據在英國推行的一九八四年資料保護法而擬定的。

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權小組委員會已就保護個人資料的紀錄進行研究，其職權範圍較資料保護法例工作小組更大，並不只限於經由電腦記錄的個人資料，而成員亦來自更廣泛的層面，只有少數成員是屬於電子資料處理專家。為使兩個工作小組能認識對方所進行的工作，我們已安排成員出席對方的會議，並交換會議紀錄。這樣做雖然不能完全避免雙方在處理同一問題上採取了不同的做法，卻可以把這個可能性減至最低。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打算在私隱權小組委員會於本年稍後發表其研究結果的詳細報告書作公開諮詢時，向公眾人士搜集對確保個人資料得以保密的意見。我們希望可以藉此探究一般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和要求。

我們的第二步，將視乎我們搜集得來的意見而定。我們將會研究如何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私隱權小組委員會合作，以取得最佳的進展。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第四段提及，在處理資料保密的若干問題上，私隱權小組委員會所採取的方法與政府不同。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有何不同，又為何在這個問題上需要諮詢公眾意見以消除差異？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差異是因兩項不同研究而起。工作小組的研究僅限於電腦系統所存個人資料，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私隱權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則以人權法案為着眼點，因此研究範圍大部份側重於對人權法案的考慮。因此，舉例來說，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僅限於電腦系統所存資料而沒有涉及人手記錄的資料，而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則較為廣闊，包括人手記錄的資料在內。這只是兩者差異的一例。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禁止商業及私人機構將客戶名單售予郵購公司，以免市民收到不受歡迎的垃圾郵件？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在研究如何立法保護電腦資料時，定會考慮這點。不過，我想我們不會禁止這類活動，而是會採取措施，確保基本的私隱權獲得保護。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透過立例或內部管制，以保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所存的個人資料，使該等部門及機構不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第三者提供這些個人資料？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現時還沒有法例可以提供鄭議員所說的這類保障。不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已向所有政府部門和其他公共機構發出一套指引，促請他們制訂措施以妥當保護個人資料。另一方面，我們最近亦就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完成一項調查，有關結果令人鼓舞。我們發現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所採取的資料保護措施均令人滿意。這次調查所涉及的機構大多制訂了有關的具體政策和程序，以保護其電腦系統所存的個人資料，而我們亦很高興見到這些機構亦訂有明確指引，以保障所存資料不會外洩或讓未經授權者取用。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同意，個人資料保密的權利和資訊自由的權利是兩種互相矛盾的權利，在考慮其中一種時往往不能同時考慮另一種？因此，倘若政府在本年稍後就保護私隱權的問題諮詢公眾意見，則會否同時就資訊自由的問題諮詢公眾意見，又假若認為合適則會否同樣對這兩種權利進行立法？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私隱權小組委員會有特定工作範圍，實際工作與資訊自由方面沒有多大關係。資訊自由問題也可以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研究其他問題時考慮的事項，不過，就這次進行的公眾諮詢來說，我們只會搜集市民對個人資料保密權利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既然政府是不能或不準備對私人機構交換個人資料圖利，加以管制，但當局為何對各政府部門間互相轉讓個人資料不予直接監管，而只要求各部門以自願性質，根據「資料保護原則及指引」行事？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沒有說過政府不會透過立法監察或管制私營機構和私人公司的活動，我只是說我們的重點放在公共機構。至於政府部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各議員所關注的範疇，我們現正研究立例管制的最佳方法。在擬好制訂法例的最佳方法之前，我們暫時發給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一套指引，以資遵循。不過，這套指引屬臨時性質，一俟有關法例通過後，便由法例取代。

副主席（譯文）：布政司，你是否希望補充？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謝謝。關於上述問題，透過政務司提及的通告，各政府部門清楚知道，除非有非常充分理由，否則為某個目的而搜集的資料，不得送交其他部門。所有政府部門都清楚了解這點。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資料保護法例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是否包括防止盜竊電腦資料？因為盜竊電腦資料和蓄意提供資料雖是兩回事，但也和這個主題有關。假若不包括，那麼政府是否認為當局已以其他方式研究或處理這個問題？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恕我不了解盜竊電腦資料方面的概念，因此無法說明這個問題是否在我們的職責範圍內。

副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你可否解釋這個名詞？

楊孝華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盜竊電腦資料有別於由機構內部的人蓄意提取資料，而是有人利用科技知識不為人知地接通別人的電腦，取出資料。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個問題並不特別納入我們的研究範圍內，不過，就電腦系統所存個人資料須予保密來說，我認為電腦資料盜竊問題實際已包括在內；因此，這個問題肯定在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內。就這方面來說，我們定會設法杜絕電腦資料盜竊的機會。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加拿大設有私隱權專員和資訊專員，這兩個職位差不多是在同一時間設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取用資料問題和私隱權問題既然互有關連，那麼是否可以一併處理？政務司又可否向本局證實，政府目前的想法是逐步訂定更全面的法例，而不僅是依賴有關機構自願選擇是否遵守英國一九八四年資料保護法的原則？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已清楚指出，自願計劃是屬臨時性，法例一旦制訂，便不再需要這些自願性質的指引。至於問題的第一部份，我在回答較早前一個問題時已提及，目前我們首要關注的是取用資料的問題，而我們的工作亦只限於這方面。

## 存款利率

五、林鉅成議員問：鑑於香港現時高通脹及低利率所帶來的「負實質利率」，影響了普羅市民的生活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銀行公會釐定利率上，政府扮演一個甚麼角色；
- (b) 政府在決定是否影響銀行利率的釐定時會考慮哪些因素；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紓緩「負實質利率」對市民生活質素的負面影響？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a)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條例及該公會的利率及存款收費規則，該公會的委員會有法定責任向財政司諮詢有關該委員會釐定受利率規則管限的港元存款的最高利率。每逢星期五該公會舉行委員會周會前，該公會主席便會諮詢獲財政司授權的金融司。

(b) 政府對利率的政策，集中於一個與貨幣有關的目標，就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維持匯率穩定於接近 7.80 的水平。當政府認為有需要時，就會採用行動去影響利率，以達到這個目標。政府通常會透過貨幣市場的運作，去影響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不過，由於零售存款利率不能長期顯著偏離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因為這樣會導致銀行蒙受損失或取得過份利益，香港銀行公會在釐定存款利率時，便需顧及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政府就是透過這個間接的市場相關程序，對香港銀行公會釐定的存款利率作出影響。

(c) 在本港的生活質素方面，我想首先指出，本港的生活水準，過往幾年一直穩定上升。舉例來說，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住戶收入中位數以實質計算已大幅上升 29%，即平均每年上升 5.2%。

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詞所解釋，近年的通脹壓力，是由於本港經濟轉型，變為以服務為主的經濟所致，而政府一直透過解決土地及勞工等方面的供應限制，以處理通脹問題。

一般來說，利率水平對生活費用的直接影響應該不大，因為消費物價指數所包括的絕大多數開支項目，不易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有人認為，負實質利率可能影響投資決定，因而導致某些經濟環節，例如物業界出現投資或過度投資的情況，這論點是有商榷之處的。為盡量避免住宅物業市場再度出現過熱現象，政府已將印花稅的徵收範圍擴大，而銀行亦緊守對住宅按揭貸款採取的緊縮政策。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在公布最新的存款利率變動時，清楚表明無意放寬現時有關這類貸款的準則。此外，一個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各項可行方案，以解決中等收入人士的住屋需求問題。

最後，最新統計數字顯示，通脹壓力已告緩和，故此希望今年的通脹率，會比一九九一年的大大降低。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金融司在答覆的(b)段說：「有需要時，政府是會採取行動去影響利率」以維持匯率穩定於接近 7.80 的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劃下一條底線還是不惜任何代價，例如繼續減低利率或甚至要市民存款銀行時復需「貼錢」與銀行，以達到這個目標？

金融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匯率穩定。我相信這點對香港整體來說會是有利。財政司在最近一次財政預算案演辭內，闡述他為何相信這個政策應繼續下去，並列出政策的優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得不承認維持這種利率穩定的後果是我們會失去對利率的控制。這種情況在一九八七年年底及八八年年初出現，當時重估港元價值的投機壓力非常大；政府堅決抵禦重估價值的壓力，使投機者卻步。我認為我們目前並沒有上述情況。我們現在看到的，只是有大量資金流入本港股市，因為國際投資者在與亞太區其他市場比較後，已對本港股市的相對優點有了重新估計，所以我認為現時談論負利率的問題，將與現實脫節。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金融司提及香港的利率制度，大家都了解銀行存款制度跟市民的收益和生活水平是相關的。銀行目前存款利率大約是 2% 至 3%，而貸款的利率則是 7% 至 10%。這樣的經營方式是不是謀取暴利？政府是否有任何政策來對付這種經營方式？

金融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經常有人說本港的存款與貸款利息差距遠遠大於其他金融中心，但事實並非如此。要知道本港的儲蓄戶口雖然賺息最少，卻具有其他金融中心的支票戶口的很多特性。在本港，儲蓄戶口可以賺取利息，在其他地方則不可以。此外，在大部份金融中心，銀行客戶不能隨時從儲蓄戶口提取現金，亦不能由儲蓄戶口直接付款，因此把本港的儲蓄戶口與其他地方的有利息存款戶口比較是不合理的。此外，本港確實需要一個有利可圖的銀行體制。在一些金融中心，借貸利息差距不足很多時都導致銀行體制出現問題。因此我可以坦白說，一個有利可圖的銀行體制是對香港有利的。

陳坤耀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有兩個問題，首先是跟進詹培忠議員的提問。雖然，香港和其他地方比較，利率差距可能不是太大，但是香港銀行的利息，在過去一年比以往歷史趨勢都是較高的，因為現在的利息差距差不多有 5%，而過往的歷史趨勢應該是 3% 左右，政府有否正視這個問題？第二、在亞太地區全面金融自由化及香港標榜自由經濟情況之下，政府是否有考慮到我們是有銀行公會利息協議的存在？究竟金融司和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過取消這協議，若否，原因為何？

金融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先回答第二項關乎利率協議的問題。我認為在放寬存款利率的規則方面須要十分審慎行事。我們只須看看一些突然放寬存款利率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以及最近放寬存款利率的日本，便知道這樣做已經導致不少問題出現，而且做成人們爭相加息，把利率推至極高水平，以致出現存款機構必須運用存款從事高風險活動才能賺取利潤的情形。可能未必人人盡同意，但本港利率規則的約束力已逐漸減弱，特別是由於銀行提供了掉期存款。就這方面而言，我亦可以接受逐漸的改變，但絕不是突然全面轉變。

至於問題的第一部份，我已說過如果我們與其他金融中心作一適當比較，就會知道本港的存貸息差與這些金融中心沒有太大差距。本港銀行只是在住宅樓宇按揭方面擴大了存貸息差，而銀行這樣做是因為住宅樓宇價格急升，使按揭的風險亦相應提高。

副主席（譯文）：這是最後一項補充問題。有些議員將不能提出補充問題，但我們實在須要加快會議的步伐，而且我已優先讓那些發問次數最少的議員提出補充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本港在高通脹及低利率的情況下，市民的財富逐步受到蠶食，請問政府有甚麼可減少市民損失的建議？

金融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問題與主要問題差不多一樣，而我亦已給予答覆。

###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六、 狄志遠議員問：關於政府打算削減原有擴展計劃中之學士課程學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從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每一個年度之第一年學士課程學額新指標及如何釐訂各院校需要削減的擴展學額數目？
- (b) 政府預計削減學額對各有關院校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課程編排和教職員編制以及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有何影響？當局有何計劃將其可能引致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c) 政府預計削減學額可節省金額若干？所節省的款項，當局能否承諾將使用在某一方面的教育用途之上？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現行政策，是在一九八九年制定的，目標是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最少為 18% 的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根據當時的人口預測，政府訂出的指標是 15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委托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資助的七間高等院校，推行這項計劃。

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後，當局在本年初獲得新人口統計數據。這些數據顯示，過往的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人口數字預測，應向下調整。政府因而決定把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規劃指標，修訂為 14500 個。在修訂規劃指標公布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和各高等院校已接納了這項修訂。他們現正着手擬訂細則，看看如何在未來三個學年分階段達致這個新指標。

有關狄議員提出的三項問題，現答覆如下：

首先，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與這些學額於一九九二至九三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在各院校的分布情況，正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這些院校，根據後者一九九二至九五三個年度的學術發展建議進行討論。這個過程仍在進行中。

第二，由於有關討論正在進行中，因此政府不能亦不宜預測修訂規劃指標會對學術規劃、人手招聘或收生情況有甚麼影響。至於如何把新規劃指標付諸實行，就由各高等院校自行負責。我深信他們能夠有效地作出所需的決策。我亦相信，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隨時會為各院校提供一切所需的意見和協助，而且會以支持的態度考慮委員會所得悉的任何實際上可能出現的限制。

第三，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將會在本年九月該會下一次的會議席上，研究各院校提交的修訂學術發展計劃對財政的影響。由於這個學生人數指標向下調整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剩餘」款項，將會退回給政府。政府會全面顧及教育各個不同範疇的需要，考慮運用這些款項的最佳方法。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對於有大專院校超額取錄有條件新生，而政府今次削減學額，會否引致有些學生被迫轉科或轉系？在有條件新生制度之下，如果學生被迫轉科或轉系，法律責任由誰負上？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調整學額顯然會影響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計劃。但我從聯合招生計劃的主席得知，當局曾與大專院校商討，各院校均表示該沒有多大問題。整體來說，暫取生的通知在一年前發出，只提供七成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餘三成則預留給中七畢業生入讀。據我瞭解，在二百多個課程中，當然或有三、四個會出現問題，但當局可為有關學生另作安排。

關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有條件收生正是有條件取錄的意思，因此我想不會出現法律責任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不同學系削減的學額數目？這是否與預測日後人力需求有關？又政府會否就日後各專業的人力需求進行調查？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各大專院校以及院校各不同學系的學生人數指標，均由各院校諮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後決定，而政府方面則依賴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研究這些問題時，顯然亦須顧及有關香港日後人力需求的指標及預測。因此，政府特別是教育統籌科，一直致力於人力預測工作。至於預測額外人手需求的資料，亦可從各有關方面取得，而這些資料將會一一交予負責規劃的部門。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預測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人口時，當局會否考慮近期的趨勢，即愈來愈多學生前赴海外接受中學和大學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需要確切答覆，我實須要請教統計學專家。但據我所知，在進行人口預測時，亦會顧及移民因素。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在年中遲遲才提出削減 500 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時大專院校已定好未來三年的課程；政府在考慮削減學額時，會否考慮因未能履行部份承諾而給予有關院校補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所有管理機構不時須按情況的轉變而調整先前訂下的計劃。就大學而言，亦會繼續這樣做。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如實際上出現任何困難或問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表示會為各院校提供一切所需意見和協助，並會體恤情況而考慮它們面對的任何重大問題。因此，我相信應不會有賠償的問題。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利得稅及薪俸稅

七、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本港從利得稅及薪俸稅所得收入的相對比率如何；
- (b) 同期內本地生產總值所顯示營運盈餘與僱員酬報的相對比率是否與上述比率相若；
- (c) 若否，此兩項相對比率的趨向出現差異的原因何在，以及政府是否以確保受薪階層負擔的稅款能與本地生產總值所反映的僱員入息比例相稱為其施政政策；及

(d) 本港利得稅與薪俸稅在直接稅總收益中所佔的比例，與其他經濟體系如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相比，情況如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我會依次回答如下：

(a) 一九八九至九零、一九九零至九一及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的利得稅收入對薪俸稅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2.03:1，1.62:1 及 1.45:1。

(b) 最近數年，香港經濟中的僱員酬報（勞工收入）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緩緩上升，由一九八八年的約 50%，到一九八九年的 51%，再到一九九零年的略高於 53%（暫時未有一九九一年的數字）。相對而言，經營盈餘總額（這代表不屬於僱員酬報的增值部份，因而包括公司盈利及固定資產折舊）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則有所降低，由一九八八年的約 50%，到一九八九年的 49%，再到一九九零年的稍低於 47%。

(c) 這些數字顯示，僱員酬報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以及營運盈餘總額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都是相當穩定，而僱員酬報方面的比率稍高。雖然政府關注到要確保受薪階層不應承受不公平比例的稅務負擔，但我們不能採用一個簡單的程式，以釐定受薪階層及公司所付稅項在政府總收入應佔的相對比率。例如：雖然當局通常以劃一稅率向營業利潤徵稅，但對受薪階層卻實施累進稅制，以漸進率徵稅。

由於實施上述累進稅制，加上本港近年的薪酬，不論以貨幣或實質計算已大幅增加，因此，政府從薪俸稅所得收入的比例上升，並不足為奇。

(d) 香港有一個分類稅制，根據稅務條例，這個稅制由三類稅組成：即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當局會就個別人士的不同類別入息進行獨立評稅。一般來說，只有源自香港的入息才須繳稅。這種稅制，問題所引述的任何經濟體系都沒有採用。因此，要按照所建議的方式，把香港與海外當局作出有意義的統計比較是很困難的。問題所引述的國家，入息稅都是把入息合併計算，而對收入徵稅的範圍也較本港廣泛。舉例來說，在日本和美國，居民源自海外及國內的入息，均須繳稅。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國家還會徵收社會保障費、銷售稅及資本增值稅。

### 貨物在運送途中從車輛墮下

八、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貨物在運送途中從車輛墜落路面的事件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性命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當局現時有何法例規定及監管措施，以確保在道路行走中車輛所載貨物已屬穩當安放，不會危及道路安全；及

- (b) 過去 12 個月內，由於在道路行走中的車輛所載貨物未有適當繫妥而其司機遭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其中檢控成功的個案佔多少宗？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規定，司機必須確保其貨車所載貨物適當繫妥。車輛載貨守則載有指引，指導司機如何遵守這項法例規定，該守則可向運輸署免費索閱。至於法例的遵行，則由警方負責監管。違例者首次被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其後再被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b) 由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因貨車所載貨物未有適當繫妥而其司機遭檢控的個案共有 7626 宗。由於部份個案的訴訟程序仍未完成，當局現時未能提供檢控成功個案的數字。不過，在一九九一年提出的 8417 宗檢控中，檢控成功的個案共有 8105 宗（即 96%）。

### 批准進入本港的準則

九、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決定不准個別人士進入本港時所根據的準則為何；  
(b) 在過去三年中，每年有多少名並無刑事紀錄的人士被拒進入本港；  
(c) 政府是否有一份名單列出不准進入本港的人士；及  
(d) 政府曾否就此類個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其在本港的代表進行商討？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會依次逐一回答這條問題的四個部份。

- (a) 入境事務當局必須決定某名旅客是否受到出入管制，以及是否真正的旅客。旅客如果沒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便可能被拒入境。假如旅客必須持有簽證方可前來香港，但抵達香港時卻沒有簽證，也可能被拒入境。如果我們發現持有有效簽證的旅客在申領簽證時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簽證發出後情況改變，以致該名旅客的入境權利失所依據，則有關旅客亦可能被拒入境。此外，旅客也可能因返回原居地受限制、醫療、犯罪紀錄、不准入境會對公眾有利，或准入境會成為香港負擔等理由，被拒入境。

- (b) 人民入境事務處並無另類記錄有多少無刑事紀錄的人士被拒入境。被拒入境的人士在一九八九年約有 42800 名，一九九零年為 34500 名、一九九一年則為 26400 名。
- (c) 政府確有一個監察系統，以鑑別不准進入本港的人士。
- (d) 香港政府沒有就個別事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其在本港的代表磋商。

### 救護車服務

十、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一年，各區的救護車出勤數字；
- (b) 每一區的救護車數量及救護人員的人手編制及空缺情況；是否有人手或車輛短缺的現象；若有，政府有何措施確保人手或車輛短缺不會影響救護車的服務水平；
- (c) 在一般情況下，一輛救護車由接到命令到抵達現場需要多少時間；政府有否內部指引要求救護車在若干時間內必須到達現場；若有，所要求時間為何；及
- (d) 若遇上嚴重意外涉及大量傷者（例如多處地方山泥傾瀉），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傷者得到即時的救護車服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各區的救護車出勤數字如下：

地區	緊急召喚	普通召喚	總數
香港	50469	56927	107396
九龍	95047	66313	161360
新界	88695	62326	151021
總數	234211	185566	419777

消防處現有 208 輛行動救護車，以及 49 輛供訓練和維修後備用的救護車。這些救護車的人手編制為 2024 個員額，目前並無空缺。不論人手或車輛都不缺少。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各行動分區的救護車數目編制如下：

行動分區	救護車數目	救護員編制
香港	54	525
九龍	77	750
新界	77	749
總數	208	2024

按照政府所定標準，救護車接到緊急召喚須在 10 分鐘內抵達現場。這個標準是政府於一九八七年四月，根據英國健康研究組的顧問研究所得訂定的，目的是要最終使 95% 的緊急召喚能在 10 分鐘行車時間內得到救護車到場處理。一九九一年，91.1% 的緊急召喚在所定時間內得到處理。在策劃中的救護車站啓用後，這百分率當可有所改善。

當局最初是根據消防控制中心所接獲的資料調派救護車到現場的。負責處理事件的主管人員抵達現場後，會評估有關情況及所需的消防資源，包括救護車的數目，以及如有需要，並會要求消防控制中心增派救護車到場。

若遇上涉及眾多傷者的嚴重事件，倘已派出超過四輛救護車到場，或在該事件的主管人員要求下，當局會調派一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到事件現場。該輛流動傷者治療車設有額外的救護設備，救護人員把現場的傷者送往醫院前，可使用這些設備治療傷者和穩定他們的情況。如情況需要，當局會召喚醫療隊伍到場治療傷者。

## 廢除死刑

十一、麥列菲菲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立法局在上屆會期就死刑一事進行動議辯論時，大部份議員均投票贊成廢除死刑，而保安司當時亦答應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以落實此項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項工作迄今進展如何，以及將於何時提出建議廢除死刑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去年投票贊成廢除死刑後，我們已草擬所需法例，落實這些決議。

政府現重申，香港最終必須廢除死刑。不過，鑑於近日暴力罪行猖獗，市民對治安問題深表關注，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進行廢除死刑。再者，這樣做亦會帶給犯罪份子錯誤的訊息。

我們會繼續檢討這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制訂所需法例，廢除死刑。

## 海軍基地

十二、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添馬艦海軍基地遷往昂船洲的建議的現時情況；
- (b) 是否已訂出昂船洲新海軍基地的建成日期；及
- (c) 當局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重建現時添馬艦海軍基地搬遷後所騰出的用地？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了將添馬艦海軍基地遷往昂船洲北岸的計劃。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出這些屬於工務計劃項目第 170GG 號（現時編號為 7085GK）的工程合約，工程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地盤展開。由於工程進展良好，故可望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之前竣工。

皇家海軍遷離後，添馬艦海軍基地將會進行填海工程，填築出來的土地會用作商業發展用途。

## 公立診療所服務

十三、 楊森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仔賽馬會診療所因何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在門診服務可能因為當天的豪雨關係而需求甚殷的情況下臨時中止晚間門診服務；
- (b) 當日有否其他公眾診療所同樣暫停服務；及
- (c)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應否在豪雨或其他天災日子關閉公眾診療所？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上述三部份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香港仔賽馬會診所的晚間門診服務於本年五月八日臨時中止，是因為天氣情況極之惡劣和雷暴交加所致。即使在日間，求診人數亦僅得平常人數的一半。
- (b) 該晚衛生署轄下的 19 間晚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全部臨時中止服務。該項安排已透過電台和電視廣播，以及在診療所外張貼通告公布。

- (c) 當局決定在豪雨或其他自然災害期間應否關閉晚間公立診療所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病人的安全。在一般情況下，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會於天文台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時，或在類似的惡劣天氣情況下關閉。需要緊急治療的病人可向各間醫院的急症室求助。

### 船隻發出噪音造成的滋擾

十四、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訂有甚麼措施，以管制停泊在民居附近海面的船隻所發出的噪音，包括對該等船隻使用揚聲器方面加以限制；及
- (b) 過去三年內有多少宗因該等船隻造成噪音滋擾而提出的投訴；當局曾否為此提出檢控或採取其他行動；若然，數字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第 4 及 5 條管制在公眾地方，包括碼頭及水道，所產生的間歇噪音。因此，開動中的船隻發出的噪音，包括在這些船隻上使用揚聲器等，一律受到這兩項條文的管制。鑑於這類噪音屬間歇性質，皇家香港警務處有權執行這些條文。停泊在商營碼頭的船隻所發出的噪音，則受條例第 13 條所管制；該條規定，環境保護署可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船隻經營人採取適當行動，消減噪音。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共接獲 50 宗關於住宅樓宇受到船隻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商營碼頭操作時發出噪音影響的投訴。而海事處亦另外收到三宗與停泊在商營碼頭的船隻有關的投訴。在這 53 宗投訴中，33 宗已交由警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採取執法行動。警方已就其中三宗個案進行檢控，並已向餘下的船隻發出口頭警告。其餘 20 宗投訴個案則由環境保護署處理，該署已與船隻的經營人聯絡，制定限制船隻運作時間等措施，以減少噪音造成的滋擾。

### 鄉村路燈

十五、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在新界各區安裝了多少鄉村路燈；
- (b) 現時新界各區還有多少安裝鄉村路燈的申請尚未處理；其中最早的是何時申請；為何還未得到處理；預算多久才能處理現有的申請；及
- (c) 通常一個安裝鄉村路燈的申請須輪候多久才獲處理；當局又有否計劃縮短輪候時間？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過去三年，在新界各區安裝的鄉村路燈數目如下：

	八九至九〇	九〇至九一	九一至九二
離島（包括南丫島）	95	115	161
荃灣	54	19	54
沙田	63	53	51
西貢	100	33	95
大埔	263	198	149
北區	99	120	173
元朗	158	301	290
屯門	112	53	197
合計	994	892	1170

(b) 新界各區尚未處理的安裝鄉村路燈申請數目及其中最早的申請日期如下：

地區	未處理的申請	最早的申請日期
元朗	264	一九八九年三月
離島	156	一九八五年六月
北區	89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大埔	51	一九九〇年二月
西貢	270	一九八六年四月
沙田	47	一九九一年七月
荃灣	60	一九九〇年九月
屯門	33	一九九〇年一月
葵青	-	-
合計	970	

早年的申請未能獲得處理，主要原因是供求問題。當時，每年的配額並不足以應付所有申請。因此，人口較多的鄉村或被認為是罪案或交通黑點的地方，通常都會獲得優先處理。至於估計會出現例如缺乏電力供應或工程難獲地主同意等問題的鄉村，安裝路燈的申請則會延遲處理。自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將每年的鄉村路燈配額增至 1000 支後，當局已能夠根據上述緩急次序，處理大部份新的申請及減少積壓的申請。預計當局將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才能完成尚未處理的申請。

(c) 現時每項申請的輪候時間平均為兩至三年。由於現時每年安裝路燈的配額，較接獲的申請數目為高，有關情況已逐漸改善。

## 油麻地避風塘新排水系統

十六、 梁錦濠議員問題的譯文：按照新油麻地避風塘目前的排水系統設計，污水將一如重建前般積聚在避風塘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新避風塘排水系統設計偏離規劃標準的原因為何，對環境有何影響；
- (b) 九龍西部地區的污水收集工程會在何時完成，俾使該區的污水不會再經由雨水渠流入避風塘內；工程耗資若干；以及
- (c) 如九龍西部的污水收集工程不能在短期內完成，政府會否考慮修改避風塘雨水渠設計，使污水可以排放到較開海面；該工程耗資若干；需要多少時間完成？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答覆這條問題時，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保證，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排水系統設計不會引致避風塘內如重建前一樣，積聚污水。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所載的環境準則規定，任何新敷設污水渠或雨水渠都不應將污水排入新建的避風塘或船艇停泊處。當局訂立這項明文規定，目的是確保日後興建的避風塘，不會像目前大部份避風塘一樣，有水質嚴重污染的情況出現。考慮到土地用途方面的需求、區內的情況、發展的限制，以及資源問題，當局在引用上述規劃標準與準則時，亦會靈活處理。當局在決定偏離上述準則時，經已慎重考慮如何預防污染物流入雨水渠及新避風塘水質可能產生的變化。

爲了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渠，當局會建造 12 個旱季截流器，在旱季將雨水渠系統內的渠水導入污水渠系統內。旱季渠水帶有大量污染物，因爲這些渠水主要是由一些非法接駁到雨水渠系統的水管排出的。雖然旱季截流器不能完全防止污染物流入避風塘的，但可將污染物減少至可接受的程度，使避風塘不致受到嚴重污染。

當局決定偏離環境準則，容許雨水暗渠的渠水排入避風塘內，是基於下列原因：

- (i) 敷設較短的暗渠可減低系統的水壓損失，並從而減少腹地排水網絡所需的改善工程。此舉將大大減低對街道和交通造成的干擾。
- (ii) 排水專用範圍內 50 米闊的土地不能使用，而新設計可縮短所需的排水專用範圍。
- (iii) 新設計也避免排水暗渠與擬建機場鐵路的大角咀站及櫻桃街天橋之間出現嚴重不協調。
- (iv) 由於暗渠總長度將縮短 1.5 公里，而腹地排水網絡所需的改善工程亦相應減少，預料政府可節省 3.14 億元成本。

- (b) 12 個旱季截流器之中，有兩個會在一九九三年年中落成，其餘則會在一九九五年竣工。該項旱季截流計劃的預算成本為 0.28 億元。
- (c) 由於旱季截流計劃將於短期完成（見(b)段的答覆），而其後排入避風塘內的渠水水質會大大改善，因此，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修改避風塘現有的雨水渠設計。

###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

十七、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設立流動資金調節機制計劃，目前情況如何？當局預計實施是項計劃的程序及時間如何？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開始實施。外匯基金管理局已將該機制的詳情，個別通知各持牌銀行。

### 港元債券

十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亞洲開發銀行計劃在香港增加所發行債券的數量，本港就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各項工程致力籌集資金的工作會否因而受影響？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聲譽昭著，具最高信用評級的多邊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在香港發行債券，會對本港資本市場的發展帶來莫大裨益，因為高質債券流通量增加，可提高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對債務市場的注意及信心。顯然，一個成熟及發展完善的債務市場，將有助籌集資金的活動，包括為港口及機場發展工程籌集資金的活動。

本年四月，亞洲開發銀行非常成功地在本港發行了為期七年的港元債券。該債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而且到期日遠遠超越一九九七年，因此亞洲開發銀行所發行的債券，代表對香港的前途及貨幣存有信心。市場的反應非常熱烈，顯示對一級港元債券的需求很大。該次債券的發行，亦為香港的中期貨幣供應提供一個基準，對其他借款人考慮他們在這個市場的集資需求方面，也提供有用的指引。

假如亞洲開發銀行再次在本港發行債券，當會像四月份發行債券時一樣，事前會就適當的時間安排，徵詢我們的意見，以便共同確保不會與其他有意發行債券機構的計劃發生衝突。

## 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

十九、 李永達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能否如期在本立法年度將擬就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提出的修訂事項提交立法局審議；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2 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快將提交行政局考慮；一經批准，將可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提交本局審議。

## 市區寮屋清拆計劃

二十、 李華明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委員會為何及於何時實施一項政策，規定除在特殊情況下，受市區寮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均獲安置於擴展市區內的公屋單位；及
- (b) 鑑於當局暫緩清拆市區臨時房屋，而市區舊型公屋亦有空置單位，房屋委員會會否考慮對遭清拆影響的市區寮屋居民（例如即將於六月底進行清拆的觀塘嶺南新村居民）採取彈性處理，安置入住市區的空置公屋單位或臨時房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提供安置，須視乎是否有可供使用的遷置單位而定。要把那些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安置在同區內的新建屋邨單位，是不可能的，特別是在主要市區內。

自一九八七年起，房屋委員會的一般做法是利用在擴展市區，例如青衣、荃灣、沙田和將軍澳落成的公屋單位，來應付九龍區清拆計劃引致的部份公屋需求。這些地區都有完善的公共交通設施，並已證實是大多數準租戶願意接受的。至於香港島方面，當局一直能夠應付需求，在港島區為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遷置單位，預期在可見的將來，這種安置安排仍會繼續。

房屋委員會一直都有利用公共屋邨內偶然空出的單位，來安置那些受主要市區內寮屋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市區內的臨時房屋區則不會作這項用途，原因是這些臨時房屋區最終亦會被清拆。至於嶺南上村居民的安置問題，將軍澳景林邨將有新的遷置單位，可供安置任何人數的家庭，而藍田德田邨亦將有新單位，可供安置三至四人的家庭。此外，九龍區各屋邨也會有偶然空出的單位，可以安置部份居民。

## 條例草案首讀

### 嶺南學院條例草案

#### 199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嶺南學院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就嶺南學院成立為法團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嶺南學院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訂明嶺南學院將成為認可學位的頒發機構，亦訂明其功能和管治方法。

香港的嶺南學院於一九六七年由中國的前嶺南大學一班校友創立，最初註冊為學校，一九七八年成為認可的專上學院。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曾於一九八七年對嶺南學院進行評核，結果認為該學院開辦的課程，程度與若干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課程相等。

鑑於目前的高等教育擴展計劃預算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 18% 的適齡組別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嶺南學院應升格為認可學位的頒授機構。自去年七月起，該學院已成為一所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根據目前的計劃，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該學院將會提供 2000 個學額，其中包括 69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條例草案就嶺南學院成為一個法人團體及其管理的事宜，賦予該學院多項權力，其中包括頒授學位的權力。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該學院將採取與作為一所公帑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相稱的新管治方式，並會設立兩個主要組織，即 —

- 有 40 名成員的校董會，作為學院的最高管治組織；及
- 有 27 名成員的校務會，作為學院的行政組織，負責學院的管理和運作。

此外，條例草案規定校務會須委出教務會，以便檢討及發展學術課程，以及監督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收生和考試事宜。

條例草案亦對學院的財務作出規管，訂明學院必須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席呈交預算和校務計劃書。此外，學院亦須每年向總督呈交有關學院財務和校務的報告，而總督須將該等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

將該學院提升為高等教育院校，可視為對其創校人及歷屆教職員和學生的出色表現的一種表彰。一直以來，他們都致力求取卓越的學術成就，我深信，這個傳統在該學院的地位提升後仍會保持下去。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准許若干類型住宅樓宇的加租管制在一九九四年前逐步解除，以及規定業主擬重建樓宇時須提高發給受迫遷租客的法定補償。

自一九四一年以來，戰前樓宇的租金均按條例第 I 部加以管制，規定核准租金為一九四一年租金的若干倍數。有關倍數自一九七六年起已每年增加一次，現時為 48 倍。這類受管制的樓宇目前約有 900 間，租客平均每月繳付的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59%。

條例第 II 部是一九七三年制訂的，所有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前建成而其應課差餉租值又低於 30,000 元的戰後樓宇，如在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前簽訂租約的，目前均受租金管制。這類樓宇的租金可每兩年調增一次，加幅以不得超過原來租金的 30%，或以市值租金某一指定的百分率為限，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目前指定的百分率為市值租金的 70%，租客平均每月繳納的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61%。這類受管制的單位現時約有 38500 個，但由於業主重建或收回物業而按年遞減，每年約縮減 5000 個。

上述兩重管制方式都是臨時措施，用以保障租客，免使在房屋嚴重短缺的時候承受過高的加租幅度，當局一向都可打算於房屋供求情況達到合理均衡時便將這些管制撤銷。我們相信，租金的增幅率是反映這種均衡現象的指標。目前租金的增幅已有程度的放緩，而且過去幾年的平均加幅，每年都不到 10%。受管制樓宇的租金若能回得到市值水平，當可鼓勵業主更積極修理或保養其物業。

今天向各位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目的制訂逐階段執行的法定策金上限，使核准租金到一九九四年底能夠更接近當時的市值租金，屆時租金管制便可解除。

有關現時影響約 900 間戰前樓宇的第 I 部管制，條例草案建議保留及每年提高現時的租金倍數，但訂定一項最低租金，相等於市值租金的某一百分率，一九九二年為 60%，以後逐漸增加至一九九四年的 92.5%。為了保障租客的利益，現時禁止於加租後 12 個月內再增加租金的規定將予保留。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管制約 38500 間戰後樓宇的第 II 部條文，將現時為市值租金 70% 的最低核准租金分三次遞增至一九九四年的 92.5%。我們亦同樣保留現時只准這類租金每兩年增加一次的規定。

上述兩項建議所影響樓宇的總數約佔全部私人住宅樓宇的 4%，對消費物價膨脹的影響亦微不足道。我們認為逐步解除租金管制不會對本地租金市場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我們都知道，本港的物業市場可能會非常波動，因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規定有關的增幅和時限均可予調整，以便不良的市場力量造成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須加以干預時，可盡量減輕其影響。我們會審慎留意情況的發展。

終於喪失條例第 I 及第 II 部保障的租客，仍可按照第 IV 部的規定，繼續獲得租住權的保障。

有關按照第 II 及第 IV 部發給因樓宇重建而受迫遷的租客的法定補償，目前的補償額是有關樓宇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另加搬遷費及裝置補償，現時已不合時宜，而且並不足夠。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法定補償額，使增加至相等於有關樓宇現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1.3 倍，這約為現時法定補償額的雙倍，可供被迫遷出的租客租住同類樓宇六個月。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七日通過 1990 年商船（註冊）條例草案成爲法例，以便本港推行船舶註冊制度。當時政府當局宣佈有意豁免在本港船舶註冊紀錄冊登記的遠洋輪船，從本港運載乘客及貨物所得收入的利得稅。現時的條例草案正是要實行這項豁免。同時，本條例草案亦尋求對所有遠洋輪船，無論是否在本港註冊，均豁免其租船收入的利得稅。

立法局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開了三次會議，其中兩次是與政府當局舉行，並且審核了五份意見書。這些意見書分別來自孖士打律師行、代表香港船東協會的律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工業總會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研究工作已經完成，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本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基本上屬技術性的修訂。

關於本條例草案的原則方面，專案小組同意，根據香港船舶註冊記錄冊而向船東收取費用和收費，再加上根據稅務條例徵收船務利得稅的規定，這雙重影響是會削減船舶在本港註冊的吸引力。爲使本港可與其他地位相若的船舶註冊處競爭，專案小組支持的建議是，由於須顧及在船舶註冊制度下，本港已徵收了首次註冊費及噸位年費，因此不應再向本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徵收利得稅。

事實上，對於豁免在本港註冊的遠洋輪船及租用的遠洋輪船繳交利得稅，並追溯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日（即宣佈的當日）開始生效的建議，在所有就本條例草案而遞交的意見書中，無一提出異議。不過，意見書卻詢問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尤其是關於內河航限船舶租用、本港水域船舶租用及挖採工程的條文，何時開始生效。換言之，即這些條文會否追溯生效。政府已向專案小組澄清，謂有關後述條文，政府無意訂立生效追溯期，因此，這些條文會在憲報公佈的日期（即直至條例草案通過時）開始生效。政府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時，會闡明這點。

在本條例草案下，現時餘下應徵稅的項目，首先是在本港水域運載乘客及貨物的收入、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挖採工程的收入、以及完全或主要在本港水域操作的船舶租用收入；其次是在本港和內河航限之間操作的船舶租用收入的一半。因此，本條例草案將有關船務收入的徵稅條文加以綜合，並且訂立了防止避稅的措施，將租用「部份船隻」的收益納入稅網。

本條例草案也對關乎航空公司溢利的條文作出細微修訂，從而更明確地界定航空公司稅務負擔的計算準則。這是受歡迎的做法。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但須作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該等修訂。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自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提交本局審議之後，曾得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的專案小組提供意見及建議，使這條頗為技術性的法例，得益不淺。專案小組除與政府舉行兩次正式會議外，又接到黃宏發議員所述的若干團體所遞交的意見書。經過這些討論後，有關新條文適用範圍及實施的各項細節得以澄清。此外，一些為數不多而我今午稍後會動議的修訂，亦獲得贊同。對於專案小組的工作，我謹此致謝。

副主席先生，除稍後我所動議的修訂外，我謹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人民入境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相符。

人民入境條例是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而凍結一年的六條條例之一，凍結期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結束。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內務會議時，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在各成員的合作及政府的協助下，終於可在極緊迫的時間內，完成本條例草案的審核工作，使草案得以在今日恢復二讀。

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根據警方有權截查市民的情況，進行研究人民入境條例內涉及規定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的第四部，故此政府在檢討該條例時，並無將第四部包括在內。政府告知專案小組成員，處理這事宜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認為，第四部經得起人權法案條例的考驗。對於沿用第四部所載條文，專案小組大多數成員表示支持，但有一位成員表示有所保留。鑑於凍結期即將結束，同時為免妨礙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建議，專案小組同意不將該條例的這部份條文，列入今次的檢討工作內。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要談論條例草案本身。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兩個主要範圍——拘留權及有助於起訴的推定。關於第一個範圍，專案小組注意到，對於涉及無權在本港停留人士的出入境法例，人權法案條例設有保留條文。按照定義，越南難民可以獲准在本港停留直至移居外國為止，因此，專案小組贊同有需要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的內容，修訂有關越南難民的條款。現行的人民入境條例授權政府可將越南難民拘留在難民中心。這項權力已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因為後者訂明，任何合法停留在香港境內的人士，均有自由遷徙往來的權利。此外，隨著禁閉營政策在一九八八年的取消，政府拘留越南難民的權力實際上已不存在。有鑑於此，專案小組贊成有關的修訂，將上述權力廢除。

政府已向專案小組保證，越南難民如違反有關停留方面的任何條款，政府有權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3A(4)條，撤銷或更改該難民的停留條件。政府也向小組保證，對於被指稱犯有刑事罪行的越南難民，當局不會行使以上條款所賦予的權力，使這些難民得以規避法律制裁。條例第 29A 及第 31 條也訂明，被遞解出境者可以無限期受拘留，以便當局查訊該人士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人士的活動。本條例草案建議作出修訂，使該人士只能因當局查訊其本人的活動而被拘留，且拘留期最長為 28 天。專案小組贊成這項修訂，因為現行的條文，相對於人權法案條例第 5(1)條其中一項規定，即「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來說，可能被視為有「任意」成份。

至於第二個修訂的範圍，是涉及有助於檢控的推定，由於人權法案條例載明，在未經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應假定有關人士無罪，所以這些修訂實屬必要。在這一方面，專案小組關注到任何的修訂，應該既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又應使當局得以檢控成功。條例草案現時所修訂的條款，是關乎檢控僱用非法入境者與協助他人擅自進入本港的人士。該條例的現有條款，容許推斷某人為擅自入境者或為有關的船主或船員的假定，是可以成立的，除非能證明事實並非如此。這些條款現修訂至使這項推定，只能在缺乏反證的情況下才可成立，從而降低舉證的準則，令被告更易反證該項推定。

專案小組認為使人民入境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相符，同時又可保持政府當局的執法能力，因此接納各項修訂。

條例第 37K 條涉及由海路運送擅自入境者的人士的檢控，專案小組在研究過程中，對於當局毋須確立任何基礎事實即可作出有關推定一點，表示有所保留。專案小組認為必須有基於合理原因而提出的指稱，才可據此作出推定，而政府亦接納這個意見。因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為此而動議一項修訂，並解釋專案小組對這一點的見解。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迴避了修訂 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第 IVA 部，即有關攜帶和截查身份證的部份。整體而言，這部份是最受批評的。在「馮智活」一案內，上訴庭解釋執法人員無需要有先決的條件（例如懷疑某人是非法入境者），就可查閱身份證。換句話說，法庭清楚表示在無先決條件下就可查閱身份證，即是說，如果警員想知道某人是多少歲，看他的照片拍得好不好，或者想與他談一談，接觸一下，就可查閱身份證。

我們試看看第 IVA 部由第 17(A)至 17(E)條的精神，就知道問題之所在。這部份是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開始生效。它與一般法例不同，只需總督會同行政局就可決定宣佈取消，而無需按照正常的程序（立法局則需要先修訂、後取消）。換句話說，是屬於臨時或短暫性質措施，是因應特殊環境而設立或取消。甚麼是「特殊環境」呢？誠然，就是有關一九八〇年非法入境者的問題，而與一般治安或是罪案問題無關。事實上，當一九八〇年立法局二讀辯論這部份條文時，當時的布政司很清楚說明：「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協助偵查非法入境者……。因此，任何人在被截停及搜查的過程中，沒有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就是可疑人物」。

如果我們多看幾條條文，就清楚知道這條截查身份證的條文，是與非法入境問題有關的。

第一、這條例的名稱為「人民入境條例」，它不是附屬在其他法例內，是特別為管制出入境而制訂的。

第二、第 17D(1)條說明，不能出示身份證的人，就可以被拘捕；而第 17D(3)條則說明，如果不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官員拘捕，譬如警察拘捕了一個沒有攜帶身份證的人，並有理由懷疑是非法入境者，則該警察必須盡快將其交給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官員審查是否非法入境者。由前文後理而看，這條文是特別為偵查非法入境者、而不是為一般治安或防止罪案而設。倘若不是合理地懷疑某人是非法入境者的話，就不應該隨便行使這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另一方面，最近政府提出修訂警察條例第 54 條，限制警方只能在某人形跡可疑時，才可截停和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先決條件就是「形跡可疑」，如果一個市民不是「形跡可疑」或「被懷疑是非法入境者」，則警方又應否查閱身份證？各位議員可能認為警方一定有理由和自制地運用這項權力。

法理上，一條字眼內容太過寬闊、沒有適當約制、又沒有限制在何種情況下可予運用的法律，而只是依靠執法人員的自制、不予濫用。這就不是法治精神，而是人治精神。

有很多例子說明有濫用的情況，例如在「馮智活牧師」一案，現場的警員對法官清楚表明，沒有懷疑馮牧師是非法入境者，但亦要求他出示身證作為記錄。當被問及為何要記錄一個沒有犯法又不是非法入境的人？該位警員說是其上司要求記錄的。

另外，在該宗案件內，警方又將當時 19 位參加合法遊行的每個人的身份證，全部記錄下來。我想問，政府運用這條條例，是否希望記錄每一個市民的一舉一動？另外，如果第 17C 條已經足夠和合理地給予警方隨便查閱身份證的權力，政府為何要修訂警察條例，規定警察在「形跡可疑」的先決條件下才可查閱身份證？我認為政府應該要乘此機會修訂這部份的條文，而不可以迴避。

政府在立法局的參考資料摘要內第五段說：「我們特意不將該條例第 IVA 部有關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在內」，因為「這個規定連同有關警方截停搜查的權力，已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而「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尚未討論這項建議，我們認為如果現在就着手處理第 IVA 部的條文，是試圖預測該委員會作出的最後決定，而這是不正確的」。我覺得這個解釋值得商榷。

政府是否想告訴我們，政府是會跟隨和接受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但各位如果看看目前正在考慮中的遊蕩條例，法律改革委員會清楚說明須予取消，但政府卻沒有接納。我認為政府如果覺得條例的寬度可能與人權法有所抵觸的話，就應認真檢討，乘着這段時間進行修訂。我和港同盟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修訂第 17 條的條例草案。港同盟重申，我們不是完全要取消查閱身份證的權力，而是要求有限制和合理地加以運用，以體現法治和人權的精神。

另外，有關剛才劉健儀議員已經說過，而我也曾在小組內提過的意見，就是第 37K(1) 條。原來的條文是說，一名人士只要被指稱是非法入境者，就當他是一名非法入境者。這是一項假設性的條文。現在我們已改至一個較合理的情況，就是要有合理的原因，懷疑他是非法入境者，才可以有一個假設，這是較為合理的做法。

但是，第 37K(2) 條，就有很大問題。該條規定：「只要是警司級以上的警務人員，真誠地相信(honest belief)，某人是船主、船主的代理，或是船長，或是船員，就假設他是船主、船主的代理、船長或是船員」。即是說，只要該警司真的相信是，就當是了。

假設的條文，通常的原則是必須有一些基礎的事實(primary facts)，經過一些合理的過程，去推斷一些所謂「需要被假定的事實(presumed facts)」。最近在上訴庭的"Sin Yau-ming" 一案中，上訴庭清楚訂明原則是需要合理和按比例(rationality & proportionality)的。換句話說，我們不能要求用太過簡單和不合理的基礎事實，去推斷一個事實，而這事實是很難才可以合理地推斷得到的。

具體地說，警司級的人員雖是真誠的相信，但他不一定在場。事實上，在大部份的案件中都不在場，只是依靠現場警員的口供為準，即所謂「聞說證供」，甚至現場的警員，也可能依靠其他的非法入境者，去指證某些人是船主、船長或船員。這樣，更是「雙重聞說證供」(double hearsay)。第二、「真誠」不等於「合理」。相信大家都明白，因為他可以真誠地、而不是很嚴格地要求，就相信了這是事實，但究竟由那些基礎事實，是否就可以合理地推斷到"presumed facts"？這是有質疑的。第三、政府給予我們的答案是「不怕，因為我們多是地方法院案件，而且事先有法律援助，又會提供所有證人的口供，又隨時可以傳召那些人」。我要回答的就是：第一、不一定全部都是地方法院案件，如果選擇裁判法

院檢控時，就會失去事先得到所有證人口供的權利，雖可以有這個要求，但不一定得到；第二、那位警司考慮自己是否真誠的相信時，是否應考慮將所有的口供都給予該名被告？如果那些人最終沒有出庭作證，不成爲證人，那些就不是證人口供，這樣就無需要將每一份口供都給予該名被告。最後一點，談到人手問題，政府說「如果次次要現場目擊的警員去給口供，這就太費時失事」。我要回答的就是，第一，這不是一個先例，其他那麼多的大大小小街頭案件，情況較輕微得多的案件，即使在裁判法院審訊的，亦需要現場目擊的警員出庭作證；第二，警方給我們的數字，上年只是 70 至 80 宗，需要引用這條文的，其中部份是認罪的。該等案件亦不是在同一時間或同一個月內或同一日內審訊的。如有適當的安排，則人手上的調配，是否仍有很大問題？我是有質疑的。我認爲政府至少應有勇氣修改第 37K(2)條文，好像 37K(1)那樣（即剛才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改爲起碼有合理的原因，作爲一個基礎的事實，以推斷一些假設的事實。這樣才是較爲合理的做法。至於所有其他的修訂條文，是比前進步的，亦較小機會違反人權法。

鑑於政府沒有修訂第 17 條條文，以及剛才我所提到的第 37K(2)條的不合理，因此，港同盟的議員會投棄權票。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在這簡短的發言中，首先就涂謹申議員的講話提出一些意見。涂謹申議員特別提到人民入境條例中有爭論的地方，即第 IVA 部及第 37K(2)條。關於第 IVA 部，專案小組已詳細討論，我支持劉健儀議員較早時所提出的意見。對於該等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贊同。至於第 37K(2)條，我認爲該項修訂建議是合理的，因所有權及其他事項的假定而引起爭論的情況是絕無僅有的，假如執行拘捕行動的人員必須出庭提出證據，便有違書面證明制度的目的。書面證明制度的用意，正如涂謹申議員所指出的一樣，是避免妨礙執行工作的效率。有關人員所拘捕的，通常都是小型船隻的船員，如果每宗案件，即使在所有權並無引起爭論也需要執行拘捕的人員出庭的話，則會嚴重妨礙執行工作。

我要多謝劉健儀議員在擔任專案小組主席期間工作效率卓越，並多謝她支持條例草案。本修訂條例草案在五月六日才提出動議，到今天我們便恢復二讀辯論。我除了向全體議員致謝外，還特別多謝專案小組各位成員，迅速而徹底完成對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政府當局支持劉健儀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有關本條例草案的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2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2 條獲得通過。

### 第 1 及 3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及第 3 條。

對草案第 1(2)條所建議的修訂，目的在澄清，除有關國際航運的寬免外，新條文將只在條例在憲報公佈之日才開始實施。對第 1(3)條所作的修訂，反映政府的目的是，任何因本地航運而引致的額外稅務負擔及防止避稅條文，只會在條例在憲報公佈之日才開始生效。

現建議就主體條例第 23B 條對條例草案第 3 條作一些輕微修訂，特別是修訂第(7)(b)(i)條括號內的字眼，使船隻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基期內用以產生獲豁免繳稅款項的基期部份，才特別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此外，亦加入新訂第(8A)款，以反映以下目的：在基期終結時才擁有，並且在基期內用作產生應課稅溢利的船隻，將會獲准給予適當的每年免稅額。

最後是關於定義方面。「有關數額」一詞的定義，列明在計算船東應課稅溢利時應計及的各類收入。現建議對該定義第(a)(iv)(A)條作出修訂，以清楚說明該詞不包括經過香港水域或在香港各停泊處之間行走的船隻所賺取的國際租船費。

假如將第 23B(11)條內關於「海」的定義，與同條內「有關運載」一詞的定義一併解釋，可能會出現本港的本地航運業務經營人逃避利得稅的情況。由於這並非我們的本意，因此「海」的定義將予修訂，使其不適用於「有關運載」一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1 條及第 13 至 16 條獲得通過。

**第 12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第 37K(1)條規定；「任何人倘在根據本部進行的訴訟中被指為擅自入境者，則在能提出反證之前，應推定為擅自入境者。」為使這項條文與人權法案條例一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撤銷「在能提出反證之前」這句，代以「在缺乏相反的證據下」。專案小組支持這項修訂。它令被告較容易反證該項推定。根據現行的條文，該項推定可以純粹出於指稱，因此可能不符合人權法案條例。專案小組相信，政府當局很可能會先採取某些核對或查察的步驟，才提出指稱。這點已獲政府當局的確認。然而，法例上並沒有規定確立任何基本事實，則可能導致任意作出指稱。專案小組明白到，雖然斷定一名人士為擅自入境者所需的基本事實，會因個案而異，但至少須在法例上規定需要有合理相稱的基本事實，才可作出該種結論。因此，專案小組建議修訂該條文，以便該項指稱必須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提出，於是作出這項建議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2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

####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 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根據最近慣例，我知道各位議員同意自行縮短發言的時間。

### 電訊政策

潘國濂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香港電話公司的專利權將於一九九五年屆滿，本局促請政府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維持自由及公平競爭、及維護香港信譽的基礎上，從速制定整體而長遠的電訊政策，並推動在一九九五年設立第二個本地電訊網絡。」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一九八八年，政府招標承辦有線電視，當時預計有線電視亦會同時提供本地電訊網絡，但是這項計劃後來無疾而終，本地電訊網絡亦無法推展。四年以來，政府仍未能提出一個全面的新電訊政策，實在令人非常失望。與此同時，香港電話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已於去年三月屆滿，但至今仍未能達致一個新的管制計劃；而且香港電話公司專利權在一九九五年屆滿，政府亦無具體表示屆時如何處理本港的電話服務。政府在整個問題上可謂全無主意，毫無政策可言，使工商界以至市民大眾對將來的電訊發展一無所知。

目前香港的電訊服務基本上是由香港電話公司、香港國際電訊公司、多間流動電話公司和一些傳呼機公司提供的。

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前身是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長期以來擁有香港的國際電話電報專利權。在一九八一年，香港政府與大東電報局簽署新的專利權，新專利權為期 25 年，至二〇〇六年屆滿。舊專利權原來應該在一九八七年屆滿，但是在期滿前六年，即在一九八一年，政府匆匆與大東電報局簽署新專利權，實在令人費解。而且在專利權合約上第 18 條註明：與專利權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人員，除總督同意外，應由英籍人士擔任。使人感到新專利權其實是政治力量的產品。現在很多人質疑這個 11 年前簽署的專利權是否符合香港人的利益，更有人建議把該專利合約宣布作廢。

現在我們回顧一下香港國際電訊公司過往業績。從服務質素來說，國際直撥電話 (IDD)、國際圖文傳真及類似服務的水準，足可與世界任何一個先進地區媲美。香港國際電訊公司亦舖設太平洋海底光纖電纜，並不斷改善與中國各省市及世界每一角落的電話服務。在價格方面，從香港打出的國際電話價格比從其他國家打入香港的價格為低。所以，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服務是令人滿意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沒有足夠理由去建議把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專利合約作廢。再者，廢除合約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沒有足夠和明顯的理由，而去廢除合約，是會大大損害香港和香港政府的國際聲譽，這是十分不智的行動。我建議政府繼續維持與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專利權合約。

至於香港電話公司，從質素方面看，本地電話有 94% 是數碼化的，這個比率高於英國、美國、日本和新加坡。在數量方面，香港每個家庭有 1.5 條電話線，這個數字也比美國、英國、日本為高。在價格方面，租用家庭電話線和商業電話線的比率，亦比較先進國家為低。香港電話公司的服務是值得讚賞的。

但是，我認為用專利權的形式去處理電訊事業，始終不是上策。在自由經濟的社會，競爭始終是最佳和最理想的方法。過去全世界的電訊事業都是在壟斷下運作的，但是隨着美國、英國和日本在八十年代開放電訊事業後，成功的例子比比皆是。我認為實在毋須在一九九五年延續香港電話公司的專利權合約，而應改為開放給第二個電訊網絡經營。

最近有報導說，行政局在上星期二原則上同意在九五年開放本地電訊服務，我對於這項報導表示歡迎。但是開放成立第二網絡並不是電訊政策的全部，而只是政策的一部份，政府仍然有需要盡快制訂整體和長遠的電訊政策，向市民交代。

我對電訊政策有以下看法：

(一) 國際長途電話價格雖然較外國價格為低，但目前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盈利率十分高，我認為是超過了專利事業的合理水平，顯示該公司並沒有把成本下降的利益與用戶合理地分攤。我建議政府與香港國際電訊公司展開談判，要求即時大幅減價，並訂下今後五年內的每年減價目標。

(二) 國際電訊的收入目前大概有 60% 歸香港國際電訊公司所有，其餘 40% 歸香港電話公司所有。在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盈利高企，而香港電話公司卻要加價的情況下，這個比例是否適當，是值得探討的。我建議政府檢討這個比例，看看是否合理，以減輕本港電話線租金的加價壓力。

(三) 有經濟學者指出，國際電訊的收入正在補貼本地電話線的租金。要證明這個看法很不容易，因為電訊行業的公用成本很高，如何公平地分配是很具爭議性的問題。我認為就算是有補貼，亦無甚麼不妥。如無本地電話線路，則即使設有國際電話也沒有用，所以兩者的成本不能算得太清楚，而且我們也要保障低收入的家庭都能負擔得起電話線的租金。

(四) 在第二個本地電訊網絡引入後，為使它可以有效地競爭，政府必須保證這個網絡可以與香港電話公司的網絡，以及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網絡，以合理價格適當地連接起來，使市民可在不受價格約束的情況下，選擇使用香港電話公司或第二網絡的電話線。

(五) 當第二網絡出現時，用戶數目有限，而第一個網絡仍然有壟斷服務價格的能力。所以在開放初期，政府仍需對香港電話公司的收費進行價格管制，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六) 政府最近宣佈與香港電話公司就一個價格管制計劃展開談判，以代替以前的利潤管制計劃。新計劃以通脹率減一個百分比（即是減 X）的公式來決定價格的增長幅度。由於透過價格管制計劃是可以向香港電話公司施加壓力，促使該公司提高效率，所以我是贊成這個方案的，但是政府應詳細解釋這個百分率（即所謂 X）是如何訂定的。

(七) 第二網絡的經營者必定會找最賺錢的地區做生意，但香港電話公司卻有責任為全港各地提供電話服務，包括賺錢的地區和虧本的地區，這樣對香港電話公司來說是不公平的。我建議在第二網絡經營三年後，它應該要負起與香港電話公司同樣的責任，為全港各地提供電話服務，即使是一些虧本的地區亦然。

(八) 在開放的環境下，流動電話應該可以不經香港電話公司或第二網絡，而直接駁入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網絡去打國際長途電話。這樣既省下接駁費，使用戶得益，亦同時容許流動電話公平地分享國際長途電話的部份收益。

(九) 政府在一九八八年招標競投有線電視時，把電訊網絡也放在那投標的尾巴裏。我認為這是極大的錯誤，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政府的電訊政策不應與廣播政策混淆，而電訊網絡更不應成為某一資訊商品的附屬品。我建議收費電視與第二網絡應同時分別競投，如果時間上一定要先競投收費電視的話，那麼在收費電視的投標裏應註明收費電視牌照是沒有經營其他電訊事業的權利。

(十) 在本港的無線電訊方面，政府應作出評估，並訂定長遠政策。目前流動電話、傳呼機和第二代手提電話都要競爭求存。政府對將來的科技進展應有敏銳的觸覺，使無線電訊系統再進一步發展。

(十一) 監管制度是電訊政策中不可缺少的一個環節。目前是由經濟科制定政策，由郵政署負責技術，這個制度缺乏一個有效的監管機制。我建議效法英國的做法，成立類似該國電訊辦公室的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監管電訊行業的運作，同時對價格管制訂定原則和執行細節，並負責諮詢市民及工商界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電訊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市民只知要交電話費，但不知道為甚麼要交那麼多的電話線租金和國際直撥電話費用；又未見過政策詳細的解釋；電訊又基本上是專利事業，市民過問的機會不多；政府多年來又未能訂出電訊政策，更經常舉棋不定，方寸大亂，使人覺得政府處理電訊事業缺乏專業，缺乏信心，更缺乏決心。我敦促政府盡快制訂和公佈整體而長遠的電訊政策，並向市民大眾解釋釐訂該政策的種種考慮因素，使他們可以有機會去監察這個每年花費消費者 200 億元的基本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由於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我提醒大家遵守自行縮短演辭的協議，請勿發言超過六分半鐘。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毋須耗盡所分配的時間。在聽過潘國濂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已沒有意見需要提出，因為潘議員已精簡地對各有關方面加以剖析。我現在只想重申下列數點：

首先，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香港須發展高效率的電訊服務，這點至為重要。鑑於中國推行開放政策及經濟現代化計劃，我們在過去數年來已看到，中國的改革如何刺激香港的經濟。另一方面，我們也察覺到，太平洋沿岸地區在過去數年，經濟突飛猛進；而在該項經濟發展過程中，香港佔有利位置，能夠作出貢獻及參與其事。基於以上種種發展，如果本港缺乏有效率和可靠的內部和對外通訊系統，日後的發展肯定會受到阻礙。

因此，政府當局須就未來的電訊發展制訂政策；這是極為重要的。我深信，政府當局須從速就第二個電訊網絡作出決定，使自由競爭的精神得以發揮。不過，縱使決定准許成立第二個電訊網絡，政府當局亦應緊記，究竟希望該網絡達致那些目標。我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允許在這方面缺乏新科技基礎、管理技術與管理經驗的公司，競投第二個網絡。

我提出的第二點，是回應潘國濂議員所指，電訊和廣播確實有些地方重疊，界線不清。兩者在本港整體利益所佔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應知何者為重；政府當局單從廣播因素作出的決定，不應對設立第二個網絡的電訊發展有不良影響。如果政府真的考慮准許經營收費電視，我建議為本港整體利益計，兩者應一併作出考慮。若第二個網絡的投標者有興趣經營收費電視，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一些條件，規定投標者承諾製作具有濃厚本地色彩的節目，而非只是從外地購買節目，加上粵語配音，播放給本港市民欣賞。

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有效率地發展本港的電訊服務，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此事，在結束發言之前，我要向現在的電訊經營者致謝，他們對本港貢獻良多。在過去 10 年，他們確已竭盡所能，將最先進的科技引進本港，並且盡量以最低收費，向本港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我認為香港市民應向他們說聲「多謝」。基於潘國濂議員就電訊未來的發展、自由競爭及自由市場經濟原則等提出的理由，我深信我們應在一九九五年設立第二個網絡。政府須盡速作出決定，不應故意拖延下去。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政府需要制訂一套長遠的電訊政策，但對動議的若干方面，則想補充一些必須注意的意見。

電訊服務業競爭日趨激烈，已令本港和外地的消費者受惠，但我們不應忘記，本港已擁有一個效率十分高、成本效益極佳的電訊系統，為本港提供良好服務。第二個電訊網絡應將本地的現有系統與國際設施連接，這個原則應無人會有異議。不過，這個網絡的接駁費用，應充份考慮到建設、擴展和經營網絡的成本，以及目前為全港各區提供電訊服務的經營者所須承擔的全盤責任。

正如潘國濂議員所指出，第二個網絡勢必將服務集中在那些可為其帶來最高利潤的顧客身上，換言之，該等經營者不會有動力為米埔沼澤區的魚場等，設立一個電話網絡。正因如此，第二個網絡的接駁費用雖然應公平合理，但亦不應低於提供服務的成本，否則該網絡的經營者由於須「拉上補下」，更加無意嘗試自行設立一個遍佈全港的系統來參與競爭，只會經常依賴現有的電話系統來為顧客服務，絕不會自設一個有競爭性的電話網絡。

不過，潘國濂議員認為可在三年時間內成立第二個電話網絡參與競爭，為全港各區 260 萬個家庭及辦公室提供服務，這個看法令我感到訝異。如果現有系統的接駁費用已屬過低，則第二個網絡的經營者，肯定無意參予角逐。同時，我亦擔心在建造新網絡期間，可能對市民造成不便。

至於監管情況，我不反對在本港成立一個電訊類型的獨立機構辦事處，但恐怕這一點會顯示，開放電訊業讓他人參與競爭，不但沒有達到一向所說的減少監管或撤銷監管的效果，反而可能導致監管更加嚴格。我希望政府在考慮進展的方向時，會避免傾向過份監管。

總結來說，我想忠告政府，不要過於急切推行一套電訊競爭政策，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危害本港的電訊基本設施 — 已為世界上多個已發展國家羨慕不已的設施 — 並明顯地會打擊日後這項對香港繁榮舉足輕重的公共服務在擴展和發展上的投資。多謝副主席先生。

劉華森議員致辭：

我們都知道有競爭才有進步。香港是實行自由經濟和開放市場的社會，一向崇尚公平競爭。我們能有今天的繁榮和進步，主要是由於工商界大多都能本着公平競爭的原則去運作和發展。但有些公用事業，由於業務性質關係，不得不以專利方式去經營，這些專利公司雖然沒有競爭對手，但經營的情況大致仍然令人滿意，並且對社會作出應有的貢獻。主要原因是本港設有一個良好的監管制度，不但管制這些公用事業的收費，而且有關的利潤監管方法是以資產值為計算基礎，藉以鼓勵專利公司投資於追上時代的新科技和設備，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雖然我們目前對專利事業的監管頗為有效，但專利權仍然是違背開放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長遠之計，應逐步將專利事業減至最低限度，以便促使公平競爭和讓市民能有更多選擇及價廉物美的服務。

香港電話公司的專利權將在一九九五年屆滿，因此政府應該藉此機會制訂整體的長遠電訊政策，在一九九五年不再繼續發出有關電話服務的專利權，以便能夠設立第二個本地電訊網絡。這些都是實際可行的，因為在八十年代初期，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和日本，都先後開放電訊市場，令消費者在競爭中得到更佳服務。設立第二個電話網絡，會使兩個網絡公平競爭，改善服務，透過提高效率和減低收費的方法，來爭取更多營業額，以便取得利潤。此外，政府在整體、長遠的電訊政策中，亦可以規定和電話網絡有關的其他電訊服務，例如流動電話、直通國際電話、數碼傳訊等，可以自由選擇使用這兩個網絡。在國際電訊方面，可以毋須透過電話網絡而直接連接國際電訊系統，以符合公平競爭及減低消費者負擔的原則。

香港電話公司及其姊妹公司，即香港國際電訊公司迄今所提供的服務，都令人滿意。因為香港是一個非常蓬勃的國際市場，對電訊服務的需求遠遠超過東南亞任何一個城市，使這兩間公司的母公司，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業績，近年有突飛猛進的表現。此外，由於電訊設備的價格日漸便宜，其經營成本亦不斷下降，以去年的除稅後盈利，有 56.7 億元之多。盈利增長雖然比去年較為遜色，但若與資產值比較，卻相等於後者的 43%，即兩年多的除稅後盈利總額足以收回全部投資，可見回報率之高。這個趨勢可以延續多年。但由於香港電話和國際電訊的帳目並無分開公布，利潤之中有多少屬於香港電話，多少屬於國際電話，便不得而知。但從一九八八年香港電訊上市的文件中，我們可清楚知道香港大東電報局（即國際電話方面），在一九八八年上半除稅後盈利是八億元，資產值是 18 億元，換言之，其一年的利潤就可以收回全部投資。因此，我贊同潘議員的意見，香港政府應與香港國際電訊公司訂立一個逐年減低收費的方案。電訊公司曾為添置新科技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因此，在投資後的最初幾年，容許獲得較高利潤，是可以接受的，但過了一段時間後，其利潤應回復合理的水平，使本港整個社會都能分享高科技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現行的電訊政策已經落伍，因為過去 20 年間，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已超越這個政策的範圍。本港電訊業在七十年代由採用機電交換系統，演變為半電子交換系統，到八十年代再演進為數字交換及光導纖維纜系統。這樣一來，規模經濟在電訊業的重要性，亦大為減少。昔日政府認為要盡量減輕社會成本，並且確保經營者有經營前景，須讓經營者享有專利權或自然壟斷權。時至今日，本港的電話網絡正為顧客提供多項不同的服務。電訊服務的固定成本，向來有大部份用於容納機樓設備的土地方面，新科技帶來的優點之一，便是所需的樓面面積較少。此外，新科技亦減低原料成本，使提供的服務有較大的靈活性。

以上各點均顯示，規模經濟、耗蝕、成本遞減、自然壟斷等概念，已不再適用於電訊業。政府必須面對技術經濟改變這個現實，重新制訂長遠的電訊政策。

本港電訊業壟斷市場所存在的弊端，長久以來已非常明顯，這方面至少有三個問題可以提出討論。首先，國際電話的收費，遠高於應有水平。在八十年代，遠程傳輸的主要成本每年下降 8% 至 20%，但國際電話的收費，每年實質下降不足 5%。由於壟斷市場，香港國際電訊公司可得到 60% 至 70% 的純利，如將國際電話收費削減 50%，純利仍達 10% 至 20%，對於競爭市場的行業來說，這已是正常。在此情況下，消費者每年多付的款項估計達港幣 20 億元。雖然以國際標準衡量，本港的國際電話收費已算低廉，但不能因此而排除收費進一步降低的可能性。

本港電訊業壟斷市場所產生的第二個問題，是小型公司及個別消費者受到歧視，大企業和跨國公司可租用專用電路，毋須按一般的國際電訊收費率付款；小型公司及個別消費者固然沒有能力這樣做，因為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電訊公司所簽訂的現行專利權協議，禁止將專用電路容量轉售，因此他們也無法透過間接途徑得益。

本港電訊業壟斷市場的第三個問題是，由於價格差異及互相補貼導致資源分配失當。目前本地和國際電訊服務的收費差距，並非以成本差距作為根據，例如在數據通訊服務方面，輸往外地的收費，比本地的高 16 至 20 倍，但前者的成本只比後者高一倍半至兩倍。有人認為正由於價格差別，才可以互相補貼，使本港市民享受收費非常低廉的本地服務。不過，在講求全面均衡的體制內，這種互相補貼方式破壞資源的分配，以致本地服務被濫用，提供本地服務的資源也消耗過度。這類資源可更有效地用於其他經濟範疇。鑑於本地服務目前的收費水平和結構，濫用情況在所難免。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政策的方針，是要開放本港的電訊業。第一步應是，在香港電話公司的專利權於一九九五年屆滿時設立第二個網絡，開放本地的電話服務。在過渡期間，政府應考慮採取訂立收費上限的管制方式，以取代利潤管制。眾所週知，價格管制的優點有助提高效率，這個辦法在英國已證實有效。在消費物價指數減 X 的方程式中，X 首先應不低於 4%，因為根據一項重要的研究，在八十年代，本港電訊業的綜合要素生產力，每年增長 8.6%。假設提高效率所帶來的利益最少有一半應轉給消費者，那麼 X 便不應低於 4%。

更重要的是，當局應游說香港國際電訊公司做兩件事（雖然該公司的專利權到二〇〇六年才屆滿）。首先，鑑於國際電話服務純利甚高，該公司應大幅削減這項服務收費。要求該公司在第一年將收費減低 10%，隨後三年每年減低 5%，並非不切實際或不合情理的。其次，該公司應准許將租用的專用電路容量轉售予第三者，以便較小規模的公司與個別消費者可從此類專用通訊網受惠。自一九八一年以來，轉售國內和國際電路在美國已經合法化，導致競爭更加激烈，市民繳交的費用也較低。假如本地電訊服務確在一九九五年開放的話，局部開放國際電訊服務便可發揮另一項重要作用，即減少現有公司為了在競爭中擊敗第二個網絡經營者，而採用互相補貼的經營方式這個可能性。

如果設立第二個網絡，其經營者必須有公平機會，以便繼續經營。有些議員可能顧慮削減國際電話服務收費，會使本地電話服務收費急劇上升。這個顧慮實在沒有必要。第一，收費太低確非所宜，因為會造成整體經濟的資源撥配失當；而且本地電話收費的加幅實際上應該不大，理由是面對第二個網絡經營者的競爭，現有的經營者不能大幅度提高收費。再者，根據日本和美國的經驗，國際電訊服務的需求通常頗具彈性，削減收費會導致收入有所增加，而非減少。

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贊成加強競爭，並同意政府應盡快制訂一套電訊政策，以顧及科技的改革及本港社會的轉變。

鑑於一些議員已經或將會就第二網絡的優點發表意見，我不惜扮演吹毛求疵的角色，在此提醒各位，如果我們決定設立第二網絡，可能會面對甚麼的實際問題。

根據目前香港國際電訊公司與政府之間的安排，只有本地市場的專利權會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國際電訊牌照，則在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才屆滿。如果新加入的公司只可進軍本地電話市場，而不能在較有利可圖的直通國際電話市場中分一杯羹，我看不到如何可吸引新公司投入。本地電話收費已如此合理，而現有經營者的服務範圍亦遍及全港各區，除非准許第二網絡提供諸如有線電視等的其他服務，否則，實在難以看到本地電話市場對新經營者具有何種吸引力。

我所關注的問題很簡單。如果第二網絡無法起步，但同時政府又未能在一九九五年與電話公司續訂專利權協議，我們便會兩頭落空，市場上既沒有競爭，電話公司的收費也不受管制。其他國家設立第二網絡的成效，亦未盡理想。英國的國內電話收費，在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一年間上升 60%，美國的國內電話收費，則在一九八三至一九九〇年間提高 55%。這些增幅較同期間英國 49%、美國 31% 的通脹率尤高。如果本港要成立第二網絡，便須汲取這些國家的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我至今未閱讀過任何關於第二網絡是否可行的諮詢文件，因此難以對這問題作最後論斷。我促請政府認真研究電訊的未來政策，尤其希望在我心中的下列疑問可獲解答：

- (1) 鑑於本港電話密度甚高，同時本地電話收費偏低且受到補貼，第二網絡對有意投資者有何吸引力？
- (2) 由於本港的電話服務質素已非常高，現有的用戶會否單純因為有第二網絡的出現而轉用該網絡？有甚麼措施鼓勵他們這樣做？
- (3) 建造第二網絡會造成多大滋擾？有多少公里的道路會受到影響？
- (4) 零售物價指數減 X 這個價格上限的管制方式，不是保障消費者的可行措施嗎？

我沒有資料可親自詳細研究，因而無法找到答案，故在此虛心求教。我認為不應單純在理論層面爭論第二網絡的問題，希望政府就該網絡的可行性和效益進行詳細研究，然後我才對這個問題作出決定。

本港的電話服務十分理想，我們在實現新構思時必須極為審慎，以免危害電訊業，並連累非常成功和有效率的現有經營者。多謝副主席先生。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不久之前，我們仍然沒有甚麼選擇，只可向電話公司租用簡單的黑色電話機。任何用戶如將在外地購買的較先進電話機接駁電話公司的電話線，即視作違反電話服務協議，電話公司有權終止根據協議而向該用戶提供的服務。

過去 10 年來，電話設備的供應出現競爭，無疑帶來種種的轉變，除科技進步帶來改善外，本港消費者有較多電話設備可供選擇。由於出現競爭，這些設備的售價亦顯著下降。

與世界很多已發展的國家相比，本港對目前為市民提供的電訊服務，足以感到自豪。本港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的收費，較世界其他國家廉宜，但我們不應因此自滿，相反，我們應積極尋求改善，使本港的電訊服務攀上新高峰，令本港在鄰近地區多個強大的競爭對手之間，保持領導地位及良好聲譽。

權威經濟學者均認為，競爭是達致改善的最佳方法，較諸價格管制，更易見到這些公司如何可提供高效率和價格低廉的電訊服務。

潘國濂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整體而長遠的電訊政策，以便在一九九五年設立第二個本地電訊網絡。雖然有些人可能對本港設立第二個網絡有所保留，但我認為第二個網絡可鼓勵有效而良性的競爭。本港雖然面積相當細小，但對現有網絡的服務需求，近年不斷增加，這一點為第二個網絡的可行性提供有力的支持。

僅是市場有足夠需求量，並不足夠。本港必須能夠訂立一個有助良性競爭的體制，給予新經營者奠下基礎及發展的機會。我認為政府也應保證，監管措施在合理程度上可令該行業穩定發展，即使面對著一個資深的對手，新經營者仍願意加入競爭。因此，政府應進行全面檢討，從速制訂長遠的電訊政策。

上述政策的主要部份，以及建立競爭性的體制的初期，肯定會涉及各項收費的管制。最近政府宣佈正與香港電話公司商討新的價格管制計劃，取代已屆滿的利潤管制計劃。新計劃為收費的增幅訂出上限，並使其與通脹率掛鈎，原因是核准加幅將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減 X 的公式計算，而 X 則代表預計該公司的業績及財政改善狀況。政府捨棄利潤管制，轉而採用價格管制，背後的構思是價格管制可促使該公司提高效率，最終比管制利潤或回報率的方法，較有可能令到該公司降低收費，因為後者在削減收費方面並無提供甚麼鼓勵。

英國電訊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曾就該國實施類似的管制計劃在一九九二年一月發表諮詢文件。我們得悉，當局對經營者向顧客收取的費用，實施為期數年的整體管制，可鼓勵該公司提高效率，因為該公司的效率如較預期為高，便可保留因此而得到的額外利潤。這項措施同時可消除市場壟斷的一個主要弊端，即是服務欠佳的趨勢這個問題。設立數年的收費上限，可避免每次調整收費時，須經官僚制度的層層干預。然而，政府也需要每隔一段合理時間定期進行檢討，以便根據當時各項因素的轉變，保持經營者的預計業績。

政府如採用價格管制這個監管制度，作為長遠電訊政策的一環，首先要確保這個制度的結構有效率，並考慮到本身作為監管機構所需的資源，也要顧及有關公司為遵守監管措施而需承擔的額外支出。

此外，在作出結論之前，當局還應審慎考慮以下各項問題：應否制訂條文，列明如果有關公司在監管期內利潤比預期為高，使顧客可分享利潤；應否實施進一步管制，將價格與服務質素掛鈎；應否將提供的服務劃分不同類別，每類再加設收費上限，抑或為這些服務個別設立收費上限，並將其劃分若干較大的組別，每組各自設立增幅上限；以及管制各經營者就網絡互相連接所達成的協議，及所收取的費用。

副主席先生，由於電訊業的科技在過去 10 年取得長足進展，而且本港在這方面發展一日千里，令到消費者對電訊服務的需求急速改變，故此，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全面而長遠的電訊政策，以促進電訊業的發展及業內的良性競爭。

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在過去幾年已經聽了不少關於開放本地電訊市場的理論，以及設立第二個通訊網絡的消息，亦企盼多時，希望有第二個通訊網絡可供選擇。

目前，本港唯一的通訊網絡電話公司的服務，無疑令人滿意，收費方面，亦較其他歐美國家便宜。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香港人口非常集中，對經營本地通訊專利公司來說，是非常有利的。因為投資相當低，而收益高。此外，為了應付未來複雜的通訊需要，我們亦不滿足於本地只有一個專利經營的電訊網絡。大家都知道本地電話公司專利權在九五年就會屆滿，到時設立第二個本地電訊網絡正合時宜。容許一間以上的公司提供這種服務，在互相競爭之下，服務水平亦會得到提高，這是適者生存的道理。競爭之下，這些公司又須以較低的收費條件來吸引消費者，而市民亦多了一個選擇，符合本港自由市場的競爭精神。這個開放市場的大原則，已是無可爭論的。

但是，在開放市場的同時，我想提醒政府留意可能出現的問題，更要汲取九〇年處理有線電視的教訓。政府必須避免將來把好事變成壞事，我促請政府要留意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亦知道第二個通訊網絡路線，倘獨立鋪設的話，則無論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成本和投資都是非常昂貴。第二間通訊公司的收費是否比目前電話公司的收費便宜，亦是我們值得留意的事情。此外，第二個通訊網絡服務，是否會與目前電話公司有所分別。因此，政府必須防止在開放電訊網絡後，令市場更加混亂，使市民更加不便。為了防止把好事變成壞事，我建議政府在開放電訊市場時，要有符合現代需要的適當監管，例如取消專利合約後，政府怎樣監管兩間或以上的電訊網絡公司的運作、服務、投資和收費？對市民來說，不論是一間、兩間或三間電訊網絡公司，最主要的，是令他們在價格、質素，以及最新科技這三方面得到長遠的好處。

副主席先生，我個人對這個由雖已辭去中電總經理之職，但仍是中電董事的潘議員所提出的動議，是有一些懷疑，但無論如何，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將會集中討論第二網絡開放的問題。至於有關電訊政策的整體問題，則會由港同盟的文康廣播發言人文世昌議員作出評論。

香港的本地與國際電話事業一直屬於專利事業，分別由香港電訊及大東電報局負責經營。但由於香港電訊的專利將於九五年屆滿，正好為本港電訊業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促進競爭。港同盟認為，政府應在九五年開放本地第二網絡，容許競爭。同時新網絡的經營者更應該經營現時所有的專利服務，包括基本電話服務，使第一網絡經營者可以與香港電訊競爭。事實上，根據過往開放非專利電訊事業的經驗顯示，開放競爭往往可以令價錢下降、增加服務選擇、產品設計及裝置上亦會有更多選擇，而製造商又可以為用戶提供更多的使用知識。因此，港同盟相信，開放第二網絡可以引入一個新競爭者，提供更多的電訊服務，同時亦可令現時經營有關服務的香港電訊提供更佳及更多選擇的電訊服務，這對香港的電訊事業將有良好的影響。

事實上，本地電訊網絡的開放是與國際電話的專利息息相關的。多年來，香港一直是透過國際電話服務的收益來補貼本地電話的服務，過去幾年，香港電訊在國際電話使用量大幅增長的情況下，獲得豐厚利潤。由於國際電話的補貼，令本地電話多年來維持低廉的價格，以實際價值計算，在以往 10 年內，香港的本地電話費每年下降 4% 至 5%，盈利率大約只為 3%。

根據以上的分析，若只開放本地第二網絡而仍然維持國際電話專利，則香港電訊將可透過國際電話的大幅補貼，而將本地電訊服務的價格維持在低水平，在競爭上佔了很大的優勢。港同盟認為，若要使本地電訊達致公平競爭，國際電話亦應該開放競爭。港同盟同時相信，開放國際電話方面的競爭，可以令國際電話價格進一步下降。現時本港已有不少大商戶改用自行租賃線路的方式，應付國際電話的開支，而打出的國際電話時間已超越打入的時間，因此國際電話市場方面將會有非常龐大的發展潛質。

開放國際電話服務，亦可以令香港對外的電子傳訊和資訊事業取得進一步發展，而港府的政策亦應該盡量鼓勵國際電訊事業的競爭。因此，即使政府認為國際電話在短期內不宜開放，亦應考慮在大東電報局經營維持專利的情況下，容許其他人在付予大東合理的服務費後，自由利用大東現有的網絡經營傳訊事業，其中當然包括第二網絡的經營者，但規定各租用者不可將聲頻線路轉售。此外，政府亦應容許第二網絡的經營者直接接駁大東的國際電話網絡，而其與大東之間的分帳方法應與香港電訊一樣。相信這種做法可以令更多企業加入經營國際電訊和資訊事業，同時亦令本地的競爭環境更為平等。

港同盟認為，政府對第二網絡經營條件的要求，應視乎國際電話是否開放而定。如果國際電話未能與本地網絡同時開放，港府應考慮不強制第二網絡經營者提供基本電話服務，以增強新經營者的競爭能力。

總括而言，港同盟認為，只有開放國際電話競爭才能促使第二網絡經營者更能全面發展本地電訊業務，使長遠的發展較為健康。因此，即使國際電話未能在短期內開放競爭，政府亦應容許第二網絡經營者從接駁國際電話中分享利益，以便提供更大的誘因，使第二網絡經營者能在較廣泛的地區經營，以賺取國際電話收益。這種做法，相信對長遠的電訊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經濟事務的發言人，我今天希望集中討論電訊政策對本港經濟的影響。香港經濟正踏入轉型期，第三產業蓬勃發展，使香港對電訊事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我們從過往數年的本地電訊發展，已經可以清楚看到這個趨勢。不過，仍然有不少商業用戶埋怨現時本地的電訊服務，不能夠提供一些先進的資訊服務，以及服務不夠普及，令他們的利益受損。港同盟相信，現時本地電訊服務未能盡如人意，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缺乏競爭，使創新的動力減少。我們認為引入第二個網絡後，將可提供更多選擇的電訊服務，亦有助促進香港電訊業的競爭。可以改進香港的電訊。

事實上，電訊事業的發展與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香港在亞太區有優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和中國有緊密的資訊和經濟聯繫，令香港有充份的條件，成為亞太區乃至全世界的資訊和金融中心。港同盟認為，政府未來應致力令香港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資訊中心。現時香港雖然資訊發達，但卻缺乏本土的資訊工業，例如很少本地製作有關資訊使

用的軟件等，如果同時與英美等先進國家相比，香港的工商業都並非在資訊密集的情況下運作，對資訊和資訊科技的要求比較簡單，而家庭的電子資訊使用亦頗為有限。這個情況，比起亞洲其他新興的工業力量，例如日本、台灣、甚至新加坡都有所不如。長遠而言，會對香港作為資訊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造成很大影響。

港同盟認為，政府應該透過積極政策鼓勵香港的資訊工業發展：例如（一）在各項電訊業務上鼓勵競爭；（二）政府應積極鼓勵對本地資訊科技的研究和發展的投資；（三）培訓本地的資訊工程人材；（四）考慮與工商界合作發展資訊網絡或服務等。這些都可以有效的促進本地資訊工業的發展，亦有利於香港服務業的發展。

另外一個有關香港經濟發展的問題是國際電訊的發展。香港要成為世界的資訊中心，必須能最快最有效地獲得外國的資訊，而與外國流通資訊的渠道，應是愈多愈好。值得注意的是，現時美國、英國、日本，都是開放國際電訊競爭的，而這幾個國家正是金融事業最發達的國家，這表明了金融事業的發展需要國際電訊事業的大力協助。開放國際電訊競爭，可以令香港的企業和財經人士，自由而直接地利用國際最先進的電訊科技和電子資訊，這對本港的經濟，會有莫大的裨益。

港同盟認為國際電訊應該盡快開放競爭的，而縱使國際電話不能在短期內開放，港府亦應考慮其他方法，在不觸動國際電話專利的情況下，促進國際傳訊事業的多元化和競爭。例如政府可以容許任何人在付予大東電報局一定的服務費後，自由利用現有的國際網絡作傳訊專業，這樣可以令更多的經營者進入國際電訊與資訊事業，香港人及香港的企業亦有更多的渠道接觸外地電訊服務，對香港的國際傳訊事業有積極作用。

國際電訊開放自然會牽涉到國際電話收費的問題，郵政署署長黃星華先生曾經公開表示，如果開放國際電話競爭，國際電話的價格會下降起碼一成。與外國相比，現時香港國際電話收費無疑是很便宜的，但由香港打出的國際電話每年都在不斷的增加，去年打出的電話比打入的多了 13%，而且會繼續不斷增長。國際電話價格下降，表示香港整體對補貼外國電話費的支出，將會是減少。國際電話減價，主要受益者將會是一些小型的商戶，特別是與中國合作或者是以出口外地為主的工商業經營者。去年香港與中國的國際電話營業額，已佔國際電話總營業額的三分之一，未來相信亦不斷增長。大家都知道出口工業、貿易，以及與內地合作的工業都是香港未來經濟的支柱，減費會令這些企業的成本減低，亦會增加它們的競爭力，因此對本港經濟是有良好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會集中討論電話公司建議的「價格管制」模式的問題。

近年，香港電訊集團的盈利每年均超過該公司同年的「股東資金」的四成，最新公布的電訊集團九一至九二年度盈利便有 56 億多元，可見香港電訊確實賺取了相當高比例而數。

目亦相當大的利潤。目前，由於香港電訊在國際及本地電話服務得到專利，並在本地電話服務中有足夠的「利潤保障」，因而得以壟斷大部份的電訊市場，賺取非常高的利潤，令消費者付出太多費用。因此，我們有必要考慮引入競爭，同時更應修改現時的利潤管制方式。

以「價格管制」取代「利潤管制」的建議不失為一項值得考慮的嘗試，但我認為當局必須充份考慮以下幾個問題：

1. 通脹率減「X」方式中的「X」如何釐定？
2. 新產品及新服務費用的釐定方式？
3. 如何確保電話公司不會因新管制方式，而獲取遠高於現時所得的利潤比率？
4. 如何改善市民對該公司的監管方式？

英國是較先採用「價格管制」來管制公共事業的國家，例如英國電話公司在八三年私有化，最初將收費調整的上限定在每年通脹率減 3%，後來因為公司的利潤上升很快，英國政府就將收費調整的上限調低至通脹率減 4.5%，而現時更改為通脹率減 6.25%。可見，如果要公正地釐定「X」的數目並不容易，如果「X」過低，則容易令有關公司賺取過高利潤。

以香港電話公司為例，已經有論者指出，香港電訊集團在九一年大幅度裁員前，公司的生產力每年平均增長已接近 4%，若把大幅度裁員帶來的效率提高計算在內，則電話公司的生產力增長率肯定超過 4%，最保守估計為 4.5%。事實上，過往電話公司由於有「保證利潤」，根本不會設法減低成本及增加生產效率，因此，我相信如果改變利潤計算方式，電話公司生產力的增加幅度肯定遠高於現時水平。所以，反映生產效率的「X」如果不高於 4%的話，無疑對電話公司非常有利。

同時，我們亦應該考慮如何有效為電話公司提供的新服務項目，訂定合理的價格，因在取消利潤管制後，如果新服務項目的收費價格訂得過高，縱使有加幅限制亦無補於事。我認為，在引入「價格管制」措施之餘，亦應考慮加設一「利潤上限」標準，例如規定電話公司的利潤不能超過其股東資金 18% 至 20%，同時亦應保證未來數年電話服務收費增幅，不會高於過去 10 年的平均增幅，以避免電話公司賺取暴利。

此外，港府亦應成立一個包括市民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的委員會，專責審議電話公司新服務項目的申請、監察公司服務質素、接受用戶投訴及檢討管制制度等工作，讓市民能直接監察公共事業的運作。我希望港府在修訂電訊政策前，先公布詳細資料，並徵詢市民意見，尤其是涉及民生的收費政策。

最後，我特別對潘議員的建議：「政府與香港國際電訊公司談判，即時大幅減價，並訂下以後五年每年減價的目標以保障用戶的利益」，表示支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和匯點十分支持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原則上通過設立第二個電訊網絡，亦同意與香港電訊的談判中，以收費管制計劃來取代早已落伍的利潤管制計劃。可惜，順便一提中華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原本在九三年到期，但該公司提早在今年初「搶閘」與政府達成協議，將利潤管制計劃延長 15 年。未知潘國濂議員是否同意，電力的收費與電話收費如受同樣的管制方式限制，應對市民和消費者有利？

我的發言將會包括三方面：(1)電訊政策；(2)收費；(3)第二個網絡。

### (1)電訊政策方面

現時，香港的電訊政策交由多個部門統籌負責，往往亦因此而影響決策的效率。此外，電訊委員會目前並非是一個正式的電訊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由郵政署署長任主席。該委員會缺乏透明度，公眾無從掌握電訊政策的資料及在政府的釐訂過程中，無法參與。

為了加強決策效率和政策透明度，我和匯點建議成立一個有公眾參與的獨立電訊局，負責檢討和制訂電訊政策。法定的電訊局成員應包括：電訊專業人士、商界人士、法律界人士、有關政策科的官員和立法局議員等。政府應成立一個以專業人才為主的秘書處，支援有廣泛代表性的電訊局，以取代目前郵政署署長、電訊管理局、經濟科等多層次的決策程序。

### (2)收費問題

關於收費方面，我們很多議員都提過，現時，本港電話線路數目超過 250 萬條。電話收費的變化，足以影響家庭用戶的負擔及本地工商業的經營成本。所以，政府有必要維護公眾利益，早日與電話公司訂定新收費的管制計劃。

我們認為政府在訂定新收費管制計劃時，應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收費增加率必須低於通脹率。原因有以下四點：

1. 電話服務是市民生活所需的公用事業；
2. 本地和國際電話服務目前仍由香港電訊公司壟斷，獲得政府給予的專利保護；
3. 專利公司透過企業的經營，能夠達致更有效率的生產，加上電訊科技一日千里，營運效率應有快速增長；
4. 在提供電話服務時，須舖設線路；在維修方面，需要進行掘路工程等，都需要使用很多公共資源。

基於以上幾點，電話服務成本的增幅應低於通脹。電訊公司應透過較低廉的收費與市民分享有關收益。

現在政府考慮以消費物價指數減去公司的經營效率指數作為新的計算方法。我和匯點認為這個方式是可以考慮的，因為以經營效率指數方式來計算，可鼓勵公司積極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本身效益。但政府必須公開資料，並向公眾解釋經營效率指數的計算方法。政府有必要盡早公布新收費管制計劃的詳情，諮詢民意後，才作最後的決定及頒布實施。

過去 10 年，本地電話服務收費的增幅每年平均低於通脹率的 2.5%，所以，從公眾利益角度考慮電話公司的經營效率指數必需高於 2.5%。此外，我們更進一步建議如某一年的通脹急劇上升，則除了以消費物價指數減去經營效率指數外，還要考慮過去五年電話收費平均增長率，以較低的增加率作為當年電話收費調整比例，以免通脹率在某一年突然急升時，令收費激增。

根據外國經驗，英國是這方面的先驅，在一九八三年已有收費管制計劃。美國亦於一九八七年起，對電訊事業實施收費管制。這是大氣候，世界潮流。利用管制計劃已經落伍。

對本地電話服務和國際電話服務可以兩個不同的「X」來計算，本地「X」數字可以較小，國際服務「X」可以較大。由於現時電話收費的調整須由立法局通過的，將來決定「X」的實際數字，我建議應繼續須由立法局通過才可以生效。

### (3) 第二網絡問題

開放電訊市場，設立第二網絡是一項歷史性的決定。我們認為開放市場可以促進電訊服務的改革，服務選擇更趨多元化，而收費將可維持在既合理又可負擔的水平。

匯點和我本人完全同意應盡早設立第二個網絡，但具體形式仍有待深入研究及評估。

至於國際電訊服務方面，我亦建議，雖然專利權要到二〇〇六年才屆滿，但現時亦是進行檢討服務的適當時候。檢討範圍包括：跨國電話的結算價格準則；國際電話收費和本地網絡收費的問題；以及香港國際電訊公司與本地電話公司的互補安排等，均應盡早作出安排。

根據以往的經驗，政府在釐訂電訊政策的過程中，都是拖泥帶水的。匯點認為今天不應再拖了，政府必需急起直追，從速對電訊事業作出全面規劃和訂定新的電訊政策。三年時間轉瞬即逝，我希望今日討論這個動議之後，政府確能盡快加鞭進行第二個網絡的安排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亞太區的資訊和金融中心，電訊的發展實際上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但港府以往卻一直沒有為電訊發展釐訂整體長遠政策。我們從未看過政府有任何的公開文件，說明有什麼電訊政策原則和發展方向。一直以來政府只倚賴私人機構自己的商業決定來推動電訊發展，或是偶爾聘請顧問公司，就行業發展的情況作出研究，然後根據研究報告制訂政策。其實這些已表示政府沒有一套整體的政策，去規劃未來電訊事業的發展。

踏入八十年代，政府這種不干預政策顯然不能配合香港的需要。八十年代電訊科技急速發展，香港的經濟亦邁向轉型期，對資訊的服務有極大的需求。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政府開放不同的電訊事業市場，開放後競爭大為蓬勃，例如傳呼機和無線電話極為普及，而圖文傳真線路在八五年至九一年間的增長率高達 58 倍。這個趨勢顯示香港的私人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力，而民間對電訊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港同盟認為，政府應從速制訂一套明確的電訊政策，更積極地推動電訊事業發展。

現在全世界電訊事業的潮流是傾向非管制性的，而電訊科技發展迅速，我們認為政府的整體政策原則應該是不要對電訊市場過份規管，政策的大原則應是逐步地引入新競爭者，以及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希望未來的所有電訊服務都可以好像現時的流動電話市場一樣，提供服務的公司眾多，市場對不同的價格和服務極為敏感，市場可以有足夠的選擇，而消費者亦能從充份的公開競爭中獲益。

要有良好的整體政策，便要有合適機構來制訂政策。由於電訊政策牽涉既專門又廣泛的專業知識，而且科技發展迅速，由決策科的通才文官負責政策的制訂，可能會跟不上科技的發展，同時由於官員會有變動，而沒有一貫的政策。港同盟建議港府參考英美等國的做法，成立一個包括各方專才的電訊局，亦即是今天的動議人所說的電訊辦公室(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負責制訂整體而長遠的電訊政策，成員可以包括有電訊科技、傳播學、法律及經濟等專業知識的各方人士，以及民意代表等等。這個電訊局並可兼顧廣播政策的制訂，因為電訊政策實際上與廣播政策是息息相關的。

九五年本地電話的專利屆滿，事實上為本地電訊事業的進一步開放競爭，提供了良好的機會。港同盟認為，從電訊業的長遠發展而言，國際電話亦應跟隨本地網絡一同開放，令本地電訊可以達致真正的公平競爭。

長遠來說，政府應盡量開放各類電訊事業的競爭，透過競爭來促進電訊事業的多元化發展、促進科技創新、和保障消費者的選擇及合理價格。第二網絡的開放固然可以增加競爭，但我們從八七年英國開放第二網絡的經驗可以知道：雙頭壟斷的情況，對服務的改善和價格的下降這兩方面的影響，都不是達到最理想的步驟。英國在九一年決定全面開放電訊事業競爭。港同盟認為，長遠而言港府亦應考慮全面開放本地及國際電訊事業的競爭，例如如果第二網絡的開放仍未能帶來足夠的多元化效果，或者當電訊事業的環境可以容許更多的競爭者而仍然有利可圖時，港府便應該考慮在第二網絡以外引入更多的經營者。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潘國濂議員的動議中提及一點：促請政府在維護香港信譽的基礎上制訂整體及長遠的電訊政策。關於這點，我想談談無論從商業角度或私人通訊中，政府都應該使通訊具有良好的服務質素，而且確保機密。我着重於「機密」方面。現時電訊條例第33條賦予總督或一些獲授權的官員，基於公眾利益，有權可以在特殊或個別的情況，以及一般情況下，截聽、禁止或扣留某些訊息。我對於這點有以下的批評：

第一，究竟甚麼是「公眾利益」？究竟是指涉及一般的罪案，還是國家或地區的保安？抑或是在涉及一般的公眾秩序、衛生問題或騷擾一些商業重大的活動方面作出截聽？舉例來說：某間銀行大量拋售某一種貨幣，而影響香港的匯率，究竟總督可否用這理由來截聽該銀行將來在財政和金融方面的一些政策及措施？

第二，這條例所談到的是總督可以授權一些人員去截聽電訊。我覺得作為一個有信譽的政府，應給予商界信心，讓他們相信總督不會隨便授權一些人員，以及基於一個含糊的概念來截聽電訊，因為這些電訊牽涉的範圍可以很廣泛。

第三，我覺得這個長遠電訊政策亦需留意保護私隱權。例如現在我們在市面上能十分容易購買一些截聽或偷聽手提電話的收音機，令我們對電訊通訊方面的私隱權保障不足。

第四，法律方面也有一些漏洞，例如現在的電訊條例中提到，須獲總督授權才可截聽一些在傳訊過程中的訊息。但讓我們看看傳呼機這個例子，法律上並不禁止人去看一間傳呼機公司的電腦螢光幕，因為這不一定在法律上可以肯定屬於「傳播中的訊息」(message in transmission)。

第五，我最擔心香港如某些地區一樣，出現下述的情況：當政府發牌予某一公司經營某一種傳訊科技時，在公司條件中規定，該公司要容許政府有一個竊聽的網絡。我覺得這會非常可悲。

最後我建議，第一：在截聽電訊方面需要有一個清晰的原則及合理的管制；第二：需要在私人的私隱權方面有足夠的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希望知道，電訊政策究竟由何人負責。

經濟科及文康廣播科在廣播事務上顯然出現分歧，事實上，有清楚跡象顯示兩者之間存在矛盾。另一方面，電訊條例第33條似乎是由保安科負責執行；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則由工商科負責處理；至於電訊佔很大比重的資訊科技，我想是由財政科管轄。此外，電子投票方法相信應屬憲制事務科的職責範圍；電訊設備的實際安裝工作大概由工務科負責，而電子道路收費事宜，則以往是由運輸科處理。

以上都是關乎公眾的電訊事務。政府內部其實也進行很多電訊工作，它們有若干共通點，例如頻率分配、符合國際標準、強大微波輻射的安全措施，以及撥款進行顧問研究以避免工作重複，而我認為應將這些工作納入某個部門的一般政策。

讓我們看看電訊方面的顧問服務。海事處、警務處，工業署及貿易署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郵政署、經濟科曾委託顧問公司就機場總綱計劃的部份工作進行研究。此外，香港電台及民航處則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可不時徵詢顧問意見。不過，我在四月二十九日於本局提出詢問時，政府只承認經濟科在過去五年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兩項有關電訊的研究。

可見經濟科只負責部份電訊政策。

鑑於以上種種情況，公眾人士要衡量這個問題的情況，實在非常困難，同時，當我在同一問題中，問及每項研究的費用時，政府竟未有回覆，尤其可見一斑。

據此看來，難怪社會人士極表不滿，特別是香港電訊、香港總商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這些機構都建議成立專責處理電訊事宜的獨立監管機構，屬下應有足夠數目的專家，以便有效地執行任務。

雖然我並無獲得所需的財務數據，但根據我的保守估計，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每年耗費 1,000 萬元以上。我深信設立監管機構後，扣除專家的費用，仍可減少這筆顧問研究開支。

不過，難處之一是政府當局較高層似乎仍未制訂整套電訊政策的策略，清楚釐訂有關的職責和範圍，否則已經出現下列情況：

- 第一，電訊政策的多個重要項目，毋須交由其他決策科負責；
- 第二，政府當局可立即察覺，這是一項全時間投入的工作，專責其他政策事務的決策科實不可能妥善兼顧。

當前動議促請政府從速制訂整體長遠的電訊政策，而為了使這項計劃取得成功，當局必須成立獨立的決策和監管機構，專門處理電訊事宜。郵政署署長人選最近已更換，而經濟司人選亦將會改變，因此現在成立這個機構，正合時宜。

據初步分析顯示，大約有 50 個課題是在釐訂電訊政策時需予以考慮的。如果所訂立的政策要全面兼顧的話，則必項將這些題目全部考慮在內。其中之一即設立本地第二個電訊網絡。鑑於這個課題已在動議中特別提出，我會留待改天再談其餘 49 個課題。

對於設立第二個網絡的建議，我曾嘗試思索其背後的理據，但並不成功。總督去年十月曾向我們說：「我們會為議員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以便他們對我們的建議進行審議，並如我所望地予以支持。」政府當局認為不必履行諾言，因此，我也不知道應否贊成設立第二個網絡。

如果第二個網絡是一個完全獨立的載波通訊系統，並且與目前享有專利權的公司一樣，作出相同的承擔，即是為每個地區，無論遠近，提供劃一收費服務，那麼，這個網絡在自由市場中如何能夠競爭，實令人成疑，尤其是考慮到現有經營公司目前擁有的極大優勢。如要使新網絡具有競爭能力，監管機構便須在收費或服務範圍方面向新網絡的經營公司給予優惠，但這既不公平，亦不合情理。我並不贊成這樣做。另一方面，如果第二個網絡是利用原有的一個載波系統，提供競爭性服務，正如英國數十年來對私人網絡所採取的做法一樣，則我會支持當前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不能確定當局究竟採納上述哪項構思，因此我現在必須保留投票權利。我希望可以全力支持制訂全面的電訊政策，但是，除非政府在現在這個即使已晚的階段可透露關於第二個網絡的載波系統的建議，否則我不能支持當前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辯論的主要內容是關於通訊問題，亦涉及電話公司的專利期將會屆滿。我不打算討論究竟是否需要第二個網絡，或交由誰開設這個網絡，因為在頗大程度上，這是一個商業決定。我的發言主要集中在價格管制。

在五月二十日有關法定團體監察問題的休會辯論中，我在發言時亦有提及，香港有許多事業，例如香港電燈公司、巴士公司、電話公司等，都是受到一定的管制，例如利潤管制等。我在提到即將成立的機場管理局時，亦曾詢問政府可否在這時候考慮實施新辦法。當時我心目中所指的，正是今天許多人都提到的，所謂用指數來掛鈎減「X」的概念。兩個星期前，我覺得這概念頗新，當時如明確地提出來，可能會引起許多爭議。翌日，我在啓聯資源中心的會議上提出這個概念，當天晚上，啓聯中心便立即成立小組專責研究這個問題，發現黃匡源議員原來在數年前也曾作出深入探討。但對香港來說，物價指數掛鈎減「X」這個概念似乎今天仍很有新意。今天許多人提到，這個概念可能又變得不那麼新鮮了。

過去兩星期，我曾作出研究，發現英國在實施這種價格管理制度，已行之有年，範圍涉及煤氣、電力、自來水、電話等的供應。甚至英國機場管理局亦有受物價指數掛鈎減「X」這種限制。在詢問之下，發現這個「X」竟可大至 11。在這種情況之下，通脹如果是偏低的話，許多公司是需要自動減價的，使消費者可以得益。

今天的辯論題目雖然是討論電訊，是討論有關電話公司，但我覺得大家眼光可放遠一點，視野可闊一點。事實上，價格管制的概念，不只局限於電話事業。據我所知，電話公司亦曾經放出一個空氣球，以了解將來的管制可否以物價指數減「X」作為方程式。這種概念不應只局限在電訊，我們亦可研究可否適用於過去的、現有的及將來的公營事業，甚至有些現在使用公帑但缺少監察的公營事業。

物價和公用事業的管制不外為達到兩個目的，第一是保障消費者、使用者的利益；第二要給予一定的保障，以鼓勵投資。今天香港的環境與 10 年前、20 年前、甚至五年前並不相同。首先，現在公司的投資者對香港經濟前景比較樂觀，起碼比前幾年樂觀。此外，對投資者來說，香港是有市場、有生意可做的；令人投資的憂慮亦相應減少。所以應問問自己，是否可以採用以物價指數掛鈎（似乎今天每位發言者相當有共識）的一種方程式，來管制電訊事業內的各種公營事業的利潤。如果能推行的話，消費者最終都是得益的，投資者亦可獲得合理利潤。因此，毋須一定要待至一九九五年電話公司的專利屆滿時才予以實行。我上次辯論時亦提過，現在再覆述一次，即將成立的機場管理局亦是一個壟斷組織，涉及使用者和消費者。因此，政府可否在九五年之前，考慮如何管制和監察包括電訊在內的公用事業的價格？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潘國濂議員的動議。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謝潘國濂議員及就這項辯論發言的所有議員。他們談論非常廣泛的問題，並就本港的電訊政策將來應如何發展給我們提供一些寶貴的意見。要在今天適當地處理所有這些問題，是極之困難的，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有許多與我們的想法相同。

正如潘議員已注意到，政府對電訊政策的檢討工作，所花時間比預期為長。不過，由於所考慮問題的複雜性和重要性，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用多些時間去檢討，以確保將來的監管環境可為本港社會帶來最大的益處。

目前的政策檢討，是由多個因素促成。第一，全球電訊服務出現更加開放的趨勢。這個趨勢得到科技發展的推動，也因而推動科技發展。新的服務及提供服務的新方法，打破認為電訊業自然是一個專利的舊有正統觀念。在香港，我們已有足夠證據，證明競爭能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好處 —

- 流動電話方面，我們有三間電訊公司進行競爭，也是全球流動電話使用率最高的地方之一；
- 傳呼服務方面，我們有 30 間持牌機構，按人口平均計算也是全球傳呼機使用率最高的地方，每七名香港人之中，便有一個是傳呼機用戶。
- 在第二代無線電話服務方面，有兩間公司在僅多於兩個月的時間內，已建立起約有二萬個用戶的顧客基礎。

香港的主要問題，是應該將甚麼程度的競爭，進一步引進電訊市場。

促成今次檢討的第二個主要因素，是香港電話公司提供本港的有線電話服務（即一般稱為本港電話服務）方面的獨家專營權，到一九九五年便會屆滿。

除其他事務外，該公司亦需計劃一九九五年以後的業務。為此，該公司需要了解本港將會出現怎樣的電訊經營環境。同樣，本港網絡的準競爭者，亦需要了解他們將會獲准提供甚麼服務：只限於本地資訊及圖文傳真服務，抑或同時包括電話服務。部份有機會競投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興趣也提供收費電視；當局亦無意一定要委出相連網絡。又假如日後容許競爭，在例如網絡互相連接方面，將有甚麼基本規則？由於投資需要一段準備時期，以上問題必須盡快取得答案。

促成是次檢討的第三個因素，是香港有線傳播集團宣告解體。該集團曾在一九八九年獲挑選為全港提供一個綜合性有線電視及第二個電訊網絡。當局的原意，是通過發牌，讓該網絡可提供非專利服務（主要是本地資訊及傳真服務），與現時由香港電話公司經營的本地網絡競爭。假使這項計劃能按照原意實行，本地網絡的競爭範疇，便會擴大至在一九九五年後包括本地的電話服務。可惜事與願違，我們不得不重新審定策略。

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一直遵循幾項主要原則。第一，我們的電訊政策必須確保以合理價格，盡可能提供範圍最廣泛的服務，以滿足顧客的需求。第二，我們堅決保持及加強本港作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第三，我們承擔履行現時專利權及牌照的條件。否則的話，我們相信會向外界發出有關本港處事方式的錯誤信號。這種做法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

雖然如此，我們不打算准許擴大現行專利權的範圍。相反地，我們正深入研究有何餘地可供進一步開放而不侵犯這些權利。

這個檢討過程的一個必要環節，是我們一直與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商討，研究可否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上為引入更大程度開放而制訂基本規則。我們亦一直與香港電話公司磋商，在該公司以前的管制計劃屆滿後，應實施甚麼管制本地收費的安排。

我很高興告訴各位，我們已就很多重要事項，達成一項主要措施協議。我們希望本局議員和對此事有興趣的人士提供意見，幫助我們在這項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我會首先談論本地收費的監管問題。香港電話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時，該公司曾向政府表示，不欲沿用以往方式去訂立新協議。我們的意見亦認為，容許該公司賺取利潤最高可達股東資金的 16% 的利潤管制計劃，不再是監管香港電話公司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我們與該公司原則上同意，我們應考慮改為採用一種名為價格上限的監管制度。這種在澳洲、英國和美國已經採用的手法，確保電話服務收費的平均每年加權增幅，不得超過當通脹率減去一個「X」百分率的限度。

我很高興能夠宣佈，經過與該公司洽商後，我們原則上同意，在該公司的現有專利權有效期的餘下三年內，應將「X」定於 4% 的水平，並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再作檢討，以確定日後的收費上限。正如李華明議員指出，過去 10 年來，在以前的管制計劃下，該公司電話費的每年平均增幅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5%。因此，「X」如為 4%，則電話費的每年增幅，會比過去的趨勢低出約 1.5%。順帶一提，本建議有陳坤耀議員非常準確的分析作為支持。我們則相信對於消費者來說，這是一個理想的安排，可確保本港電話費實質上大幅下降，又能為該公司提供合理程度的鼓勵，使其在價格上限的期間內，繼續投資及改善效率。

釐定「X」的價值，是重要的第一步，但在完成整個構思之前，我們需要訂出詳細的要求。舉例來說，我們預見需要在整體收費上限內，設置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分項上限，以確保主要的收費，例如住宅電話線的租用費，不會過度提高，以抵銷在其他服務方面的減價。我們同時需要規定最低的服務質素標準，以確保在新安排下，服務質素不會下降。

我很高興很多議員今日都表示支持為本港收費設立上限這項制度，但設立這項制度與本局現行批准個別收費的權力並不相符。設立價格上限的基本原則是，除分項上限的限制外，受管制的公司應有合理的靈活程度，可以為個別服務向上或向下調整收費，而無需為每項收費申請批准，只要不違反總收費上限即可；不過，電訊管理局仍保留剩餘的否決權，可在規定期限內行使。因此，我們會盡早請求本局議員批准修改本局現行批准香港電話公司個別收費的權力。

我現在轉談香港國際電訊在國際電話服務方面的收費問題。一段時間以來，政府當局已認為該等服務應作相當大幅度的減價，使因國際通訊成本降低所得的利益，能有更大部份轉至消費者身上。而我亦留意到許多議員今午發表支持此舉的理由。因此，今天我可以高興地宣布，在與香港國際電訊作深入磋商後，我們已原則上達成協議，在未來三年內把 IDD 收費降低約 12%；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開始降低 8%；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再降低 2%；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又再降低 2%。這些減價措施將會和本地電話收費的新安排同步實施。對消費者的利益來說，我認為這些措施是向前跨出一大步。

在這次辯論中，我們聽到議員對於在本地網絡引進競爭，給予十分廣泛的支持。我希望對這些意見作出回應，證實政府有意在香港電話公司的本地電話服務專利權於一九九五年期滿後，以一個非專營的牌照取代。此舉將會奠定基礎，使互相競爭的網絡可以提供本地固定線路的電話服務，正如我們在流動電話服務引進競爭一樣。我或許應向各位議員保證，香港電話公司的非專營牌照會包括提供全港性服務的責任，即該公司必須像目前一樣，有義務為任何有需要的人提供電話服務，而不論他們住在何處。短期內，在專利權期滿之前，我們準備發牌予那些希望提供數據及傳真服務，以及其後提供本地電話等非專利服務的競爭網絡。

各位議員將注意到我提到多個競爭網絡。這是刻意的，反映出目前我們還沒有決定如何發牌予新的本地網絡，以及應否由政府（而非市場）限制發牌數目。在這方面，主要的抉擇，是在一個投標式發牌程序（在這個程序中，政府揀選一個或多個投標者提供一個或多個競爭的網絡）或一個如英國所採用的公開發牌制度之間作出選擇。如屬後者，政府會在

收到開辦新網絡的申請時，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不過，這並不表示任何人都可以申請而被接納。舉例來說，假如要額外進行挖掘道路工程而對公眾造成不可接受的滋擾，則申請可能被拒絕。我們相信這會鼓勵申請人盡可能使用現有的管道及隧道，及／或創新使用無線電技術。立法局議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對發牌方法的意見，對於我們最後審定建議，有莫大幫助。

不將現有專利權續期，不應理解為顯示我們對香港電話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感到不滿。多位議員已談及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優良質素，而事實亦確是如此。

不過，我們覺得並無理由保護該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後免受競爭，從而失去競爭所帶來的益處，包括在革新方面有所改善，價格受到約束，以及迅速回應顧客的要求。我們相信本地電訊網絡的競爭應由市場推動。如企業家相信在這種電訊網絡競爭之中存有商業機會，我們願意考慮他們的建議。

為了有效的競爭，正如潘國濂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其他議員指出，新設的本港競爭網絡必須與香港電話公司和香港國際電訊現有的固定線路電訊基建互相連接。剛才我已談及曾與有關公司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曾就適用於網絡互相連接的廣泛原則，達成共識。第一，我們認為任何新設的本港固定線路網絡，應首先直接與香港電話公司商談在本港互相連接所涉及的財務條件。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我們認為電訊管理局應該仲裁，仲裁的基礎是新網絡須付予香港電話公司接駁費，以便傳遞其來往電訊，反過來亦一樣。該接駁費會根據現時的經營費用和資本費用計算，兩個方向都屬相同。

有關將網絡互相連接至香港國際電訊的國際設施的問題，政府原則上同意該公司應把香港電話公司從國際電話服務獲取部份收入這個現行制度，改為一種接駁費安排。根據新制度，香港電話公司，以及任何本地公用的新固定線路網絡，在客戶與香港國際電訊的國際設施之間所傳遞的資訊，將按每分鐘收費用。應繳的款額，將顧及香港電話公司所承擔的全港性服務的責任。因此，最少不會即時結束現行的費用資助安排。此外，政府亦得到香港國際電訊同意，上述安排亦適用於無線電話網絡，因而使該種網絡可首次直接駁至國際網絡，而毋須經過香港電話公司的網絡。我很高興知道若干議員對於這些發展表示支持。

我必須強調，我就網絡互相連接所概述的原則，只是一個可使本地網絡互相競爭的大概架構，其中詳情仍未有決定。但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如不能得到「現時租客」同意一個大概的架構，則網絡競爭的道路可以極不平坦。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各位就網絡互相連接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對我們在研究詳細安排方面，將大有幫助。此外，我們亦希望業內代表及消費者能就這個問題進一步發表意見。

國際服務的進一步開放，當然是受到香港國際電訊的牌照條件所限制，該牌照要到二〇〇六年才屆滿。不過，我們認為，在不侵犯該牌照所賦予專利權的情況下，仍有一些餘地進一步開放國際服務。特別是，我們相信，目前對於使用國際私人租用線路以提供增值競爭服務的限制，可進一步放寬。此外，各公司及機構亦可獲授權，藉着例如直接租用衛星線路的方法，提供本身的國際私人線路。

過去數月，傳播媒介及電訊業內的有關團體，多次要求設立一個所謂「獨立」的監管機構。有些議員今日建議採納英國電訊管理局的模式。我們接納有需要檢討提供予負責香港電訊服務規管的資源水平。當一九九五年後出現固定網絡競爭時，規管的工作可能會變得更複雜和要求會更高，我雖並不贊同黃秉槐議員有關職責分散的批評，但電訊管理局需擴大其成員的階層，吸納更多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才，以迎接充滿競爭的新市場。當局仍未決定是否就此加強郵政署轄下電訊部的資源，或設立另一部門管理電訊事宜，當局歡迎這方面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在這短短的時間內，我只能約略地介紹當局對我們檢討所包括的一些主要問題的想法。我準備與我的人員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兩局議員常務小組作出簡介。這樣，對此問題有興趣的議員，便可再有機會，在我們的檢討結果有最後決定之前，發表意見供當局考慮。

再說回潘國濂議員的動議，我希望我所說的話已證明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見，即是我們的目標應在於制訂全面及長期的電訊政策，而這政策能充分顧及如何保障消費者利益、維持自由及公平競爭，以及維護香港的聲譽。當局正努力工作以求達致這項目標。在今日的辯論中，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已使我們朝着這目標更走近一步。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熱烈辯論這個既重要又很複雜的題目。市民大眾希望立法局議員在一些複雜而又困難的問題上，能夠用我們的智慧、勇氣替他們討論這些題目，並且要我們敦促政府，甚至對政府作出監察。電訊政策就好像重重的面紗遮掩着一個少女一樣，今天發言的議員成功地將幾塊（不是全部）面紗打開，要市民看得清楚這個少女的面貌究竟是怎樣的。我們還要努力要求政府提交完整和長遠的電訊政策。請政府在制訂電訊政策的時候，聽取今天發言的幾位議員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幾位議員今天談到的幾點問題。第一點是我不明白詹培忠議員提及我是中電的總經理、以前是總經理，而現在是董事，我不知道他是甚麼意思，但我希望是善意的，不過現在他又不在這裡。我可以解答的，就是我個人對於電訊特別感興趣，因為我讀大學的時候，對這個題目非常瘋狂地追求，除追求我太太之外，就是追求這個題目，所以今天有時間給我辯論這個題目，我非常高興的。

李華明議員亦問過一個問題，我想在這裡說一說。不是所有公共事業都可以用通脹率減數的。因為在電訊問題上，有一個很特別的情況，電訊的折舊只佔了 15%，其餘 85% 基本上或多或少都是與通脹有關的，那就比較容易去處理，否則會使價格出現混亂，而我不想在此辯論這件事，因為這是另外一個課題，下一次如果有機會，我可以再討論。當然當過電力公司的總經理，在分析電訊的財務數字方面是會比較清楚一點的，這究竟是受歡迎還是抨擊，便不得而知。

不過，我想談談今日幾位議員曾說過的幾個題目，就是第二個網絡究竟會否賺錢這個問題。有人誤以為第二個網絡只可打本地的電話，而打不到直撥國際電話(IDD)的，我覺得這是誤會，因為如果拿起電話若不能打到 IDD，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安裝的。所以如第二個網絡可以打到 IDD 的話，就可分到 IDD 的利益，換言之，是有利可圖的。很奇怪陳坤耀議員和劉千石議員都提過 4% 的數字，而政府聽到後亦立即答應，甚至香港電訊都答應了，顯示兩位精明的眼光。有幾位議員都表示有些擔心，在此一一提出，希望政府對他們的擔心加以關注，尤其是涂謹申議員提出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關於機密。我希望政府除了講錢之外，亦要看看怎樣將電訊政策納入人權之內。

剛才經濟司答了我們很多問題，我對她作出答覆表示感激，第一：就是她說 4%，剛才我說過 RPI 減 4%，而兩位議員都同意，或者都是值得推銷的項目。第二：就是政府所說的每一個項目都應該有價格管制，否則我們的家庭電話線的價格就會飛升，令低收入的家庭負擔不起電話線的租金，這是一個不錯的做法，我感謝政府可以照顧低下階層的利益。有關政府說希望不需要把種種項目都交給立法局批准，現在我看到立法局要批的項目有 246 條，在電話條例中，價格方面的項目有 200 多條，有一條是轉盤標記二元，即是說，如果轉盤費由二元加至 2.2 元，便要來申請批准，這又會構成一個問題，確實須要政府慢慢考慮。我最有興趣的，就是對於價格的減低，直撥國際電話由現時的價格減 12%，即是在以後第一年減 8%，隨後兩年每年減 2%，但到底是否足夠，那就要留待政府日後向我們解釋，我們才可表達意見。

最後我想說說，就是看來政府已經與香港電訊公司談判了相當日子，亦取得相當的結果。在此我認為應該讚賞香港電訊公司那樣理解我們市民對這方面的要求和科技的進步，我們對電訊公司的要求自然亦是比以前高，而該公司同意政府部份的要求，我認為是應該讚賞的。

最後謹再向各位議員提出意見和政府的答覆，表示謝忱。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我們現在休息半小時，以進晚膳。

下午七時零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 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事宜的檢討

楊森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和體制，及彼此間的關係，並加強其民意代表與問責性，於下一屆取消上述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憲制的發言人，我今日提出的動議，是分開兩部份的，一部份是促請政府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體制和彼此間的關係；一部份是要求政府取消上述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而這兩部份是分開的。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刪去了我原動議的一部份，令動議變成只要求政府作檢討，而對地方政制進一步民主化的具體要求反而被撤銷了，這實在是與我動議的原意完全相違背的。

在我的動議原意中，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是獨立於地方行政的檢討，因為政府完全可以不需檢討或改變現有地方行政議會的職能和架構，而仍然可以進行民主化的改革。港同盟認為，加強地方議會的代表性是香港邁向民主化的必然步驟，而廢除任何形式的委任制，令地方議會直接而全面地向民意負責，是香港邁向民主化的重要一步。

為甚麼要廢除地區議會委任制呢？委任制的本質，是殖民地政府為了鞏固它的統治，因而委任一些社會上的精英份子，以及主要利益團體的代表進入統治的階層，這樣一方面可以有一些專才替宗主國管治殖民地，一方面又可以透過吸納「精英階層」的領袖的參與，而消除社會上潛在的反對力量。委任制的本質，是一個不需要向她管治的人民負責的政府，為了搜尋管治人才維繫管治的權威、和吸納可能的反對聲音而設的制度。委任制其實是殖民地政制和獨裁制度一種常用的手段，並且令整個統治階層不需要向它統治的人民負責，只是向委任人負責的一種制度。

有人會說，委任議員不少都是精英專才，而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員也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有保留價值。我完全同意，委任議員是有才能人士，當然議員亦可以代表鄉事利益，因為這樣正是殖民地委任的要點，透過委任來吸納社會精英，以及原居民的意見領袖。各位同事今日就委任制度進行表決的時候，首先要考慮的是我們希望香港未來實施怎樣的政體，我們是否繼續殖民地制度，或逐步建立一個向香港人負責的政府呢？英國對香港的管治只剩下五年，我們是否還要維持殖民地的制度到九五年、九七年甚至九七年以後呢？五年後，香港便不再是殖民地，而是一個以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作為未來政治制度的大原則的特別行政區。

要落實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首先便是要香港人可以自行決定他們的管治者，而不是由另外一些人指派一批人作為管治階層，無論這些人才幹有多高，香港人也無法確保他們負責任地施政。香港自八十年代開始發展的代議政制，總的趨向是賦予市民有更多的決策權、強調更多草根階層而非精英階層的參與，令更多民意可以在政府架構中獲得反映，令政府進一步向市民負責，而委任制度與以上的各項目的，都是背道而馳的。現時委

任議員固然有他們的專才，當然議員亦可代表原居民的意見。但我認為將來他們要透過選舉的機制，透過政綱，向他們的支持者負責，然後，在議會上作出貢獻。

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經驗是由地方議會開始民選的，市政局更早在一九五二年便有民選議席。由八二年開始的區議會選舉，的確為香港培養了不少政治人才，亦令市民的參與程度大為提高，但區議會的民選比例，自八五年以來便沒有太大變化。九五年立法局亦將全面廢除委任議席，如果下一屆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仍然保留委任議席的話，即是說代議政制的先行者，即區議會，反而在民主化步伐中落後，是一個現代版本的龜兔賽跑故事，而這隻本來領先的兔子，竟然一睡便睡了 10 年。

區議會及市政局的發展除了要面對委任議席的問題外，本身實在已面臨一個困局，因此我動議的第一部份着重整個地方行政的檢討。九一選舉之後，立法局進行有關選舉的檢討，並開始着手檢討行政、立法的關係，港同盟亦會努力促使改變立法局的直選議席。這幾方面的政制檢討，如果加上地方政制檢討，就會更加全面。何況地方行政實際上自八五、八六年以來，亦很久沒有檢討它的功能和架構了。我希望強調一點，地方行政議會的架構、功能、組成等等，是純粹香港的內部事務，即使基本法亦沒有對架構和組成作出規限，因此我們可自行決定地方行政的組成和架構，而我們應該由香港人全面決定如何管理自己的地區。

港同盟認為，現時地方行政議會的角色、地位、體制、以至兩層議會的相互關係，都應該進行檢討，因為區議會發展了 10 年，到今天已經出現了一個困局。10 年來區議會的權力並沒有增長，只是一個地區的諮詢組織，並就有限的撥款推行一些文娛康體活動、以及進行環境改善的工程。雖然區議會對中央政策或地區行政的事務都可以有廣泛的討論，但卻並沒有實權，地方行政的實際權力掌握在政府部門及地區管理委員會之中。久而久之，市民對區議會的重視程度便會下降，因為他們發覺他們選出來的代表，不能替他們改變政府政策。立法局在八五年引入間選，接着在九一年引入直選，當市民在中央的民意機關已有代表的時候，市民及傳媒對區議會的重視程度更加減低。

另一方面，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諮詢功能亦逐漸減退。當市民發覺有直選的立法局議員可以為他們反映意見時，他們向區議員或市政局議員求助的意欲便會大為減退，可能杜葉錫恩議員是例外。九一年區議會選舉將不少選區重新劃成單議席選區，令到民選區議員所代表的地區範圍更加狹小，代表的利益更加狹窄，漸漸出現分區委員會主席的諮詢角色，反而比區議員更加重要的現象。

除此之外，現時地方行政議會與一些中央的政策組織（如房委會等）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不利於中央了解地區的實際需要，亦不能充份發揮地區議會民意功能，中央的政策制訂如果沒有地區的民意代表參與，容易流於閉門造車：「出售公屋」計劃的失敗，正好說明了中央制訂政策而不了解市民實際需要時的惡果。港同盟建議，政府的一些中央政策組織，如房委會、交諮會等，可以考慮設立一些當然席位，由地區區議員互選出任，令中央可以了解地區的實際需要。

在引入民選議員的初期，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確扮演了重要的諮詢角色、培養了一定的政治領袖，以及提高了市民的參與，但時至今日這些功能均已逐漸減退，立法局已成了主要的民意架構。要代議政制可以進一步發展，以及提高地區行政議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政府應該加強這些議會的代表性，以及增加他們的職權，令市民可以透過民意代表來管理地方行政。

除了功能和角色之外，地方議會間的相互關係及架構亦應該進行檢討。現時區議會討論的事項經常與市政局重覆，而諮詢的作用亦類近。地方行政，地區文娛康體、環境衛生的問題，都往往在兩層議會重覆討論，或在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重覆討論，令人有架床疊屋之感。

此外，現時每個區議會負責的地區範圍不大，易出現一項政策的討論，超越一個行政區的地域範圍的情況。現時一些區議會已就跨區的問題成立聯席會議商討，但長遠而言並非解決協調問題的有效方法。

以上所說的情況說明了地方行政制度不但需要檢討，而且需要改革，而改革應該從幾方面着手：第一，加強地方議會的代表性，第二，增強地區議會的功能，以及第三，改善地方行政效率。加強代表性，最重要的是令地方議會全部由民意代表組成。而政府亦應該從速改善現行議會的架構和功能。港同盟認為，現時的地方行政議會架構應該進行簡化，政府可以考慮將現行的三層架構改為兩層架構，即是將區議會和市政局合併而組成比現時區議會數目較少的市議會。政府亦可以考慮保存現有的三層架構，但將區議會合併而令數目減少。港同盟在這方面，沒有清楚決定，只是提出問題，政府並應考慮如何增加地區議會的權責，例如將地區議會每年可管理的撥款增加，令區議會對地方事務有更多的決定權。

各位同事，令香港人更有效地透過民意代表管理他們的地區，是港人治港的重要一步，我希望各位同事今日可以支持我的動議，廢除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和當然議席，以及就地方行政作出檢討。目前，李柱銘議員和我代表港同盟，前往英國向有關人士提出和爭取香港政制的民主化，我們強調，民主是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中英聯合聲明亦清楚界定，九五年的立法機關已沒有委任制，我們看不到為何下屆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仍然要保留委任議席的原因。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動議修訂楊森議員的動議如下：

「在原動議中刪去「加強」一辭之前的「並」字，並將「問責性」之後的措辭改為「並於一年內公布檢討結果及改革建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楊森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並經已傳閱給各位議員。

首先，我想開宗明義說明，我是全心全意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前半部：「即促請政府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和體制及彼此間的關係，並加強其民意代表性與問責性」。我相信社會人士，甚至本局同僚沒有人會對這個大前提有什麼異議。因為任何體制或架構，在運作一段日子後，我們便開始洞悉其利弊。因此，應該因應市民的需要和社會環境的變遷，進行檢討和改善，務求令這個體制或架構更完善、更有效地運作、更能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

多年來，我一直在不同場合發表意見，指出地方議會必須是一個有權有責的議事堂，只有在此大前提下，市民及議員才可真正體會民主政制的精粹。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現在實行的地方議會制度，使這些議會變成有權少責，甚至是無權無責的「清談館」，不單市民漸漸覺得這些議會形同虛設，甚至議員本身亦會因制度的不健全而產生無奈感。

現在距離下一屆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選舉，只有約兩年的時間，政府實在應該趁這段空檔時間，對這些議會進行詳細檢討，然後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供各界參詳。這亦是我今日提出修訂動議的目的。我提出的字眼是「在一年之內公布檢討結果及改革建議。」

副主席先生，關於楊森議員提出的動議後半部，即是「於下一屆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這點我不能同意。我認為當前急務是政府立即進行檢討。在未完成檢討之前，貿然將其中一個建議推行，實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並不合乎邏輯，除非動議前半部不提出來。

副主席先生，我是支持政制民主化的。現有兩層地方議會制度有很多不完善之處，剛才楊森議員亦提出了很多。他的原動議是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和體制及彼此間的關係。既然有這麼多問題存在，單靠引進更多的直選議席，便可以把問題解決及根治嗎？我要再次說明，推行全面直選，並非是解決社會上及議會中所有複雜問題的靈丹妙藥，由全面直選產生而無權無責或有權而無責的「清談館」，有何意義？

副主席先生，若港同盟希望提出一些改革的話，便不要模稜兩可，說兩層、三層也可。每個人心目中也有理想，我也不例外。對於現存的地方議會，我也有一套理想模式，這套模式並非是單憑想像，而是融會了現實情況的需要，同時亦要顧及運作的可行性。

我一向認為香港地方不太，兩層架構已符合需要。我建議的兩層架構的構想是，一層為中央架構，即立法局及行政局；另一層為地方架構，由為數約八至10個可名為「區政局」的地方當局組成。這些地方當局必須有實權、有決策權，在指定的職權範圍內，可非正式地對中央政策提出意見，但在「區政局」的正式會議上，則只是討論、決定及處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地方問題。

現存的三層架構未免流於混亂，而且職權範圍也難免有架床疊屋的感覺，所以將地方議會合二為一，只設一層地方架構，實有助資源運用及確保這些議會能夠執行其應有職責，亦向市民負責。當然，我這個構想未必會得到大家的認同，但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亦嘗試提出自己的意見，或者提出當局需要探討的問題，好讓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有所參考。我想在此說明我並不是第一個倡議兩層架構的。事實上《一九六六年地方行政工作小組報告書》中已有建議，香港只需要兩層，不需要三層的架構。

副主席先生，長遠而言，我是贊成所有議會議席由直選產生，但在地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理據，我們同時亦應聽取及加以考慮。由於香港採取的是「新人舊人同時上任落任」的制度，每次選舉後，可能會出現全是新人或大部份是新人的局面，若果同時廢除了委任及當然議員，議會的延續性可能難以保持，經驗也難以積聚。我要強調，在中央層次的立法局是一個民意機關，但在地區層次上，地區議會則是一個有權有責的實務機關。因此，延續性對於地區議會而言，是有不可抹煞的重要性。

因此，我建議當局或可考慮設立一種類似「元老制」的「區政局」議員議席，取代委任議員。假想「區政局」有40個議席，30席由直選產生，餘下10席由該30名直選產生的議員從一些曾出任各級議會的以前議員，推舉進入「區政局」。這批所謂「元老議員」既有議會及公共事務經驗，亦對地區事務瞭如指掌，由於其數目不多，而且由直選議員產生出來，所以他們肯定不能以勢力把持整個「區政局」。

至於當然議席，我認為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成員參與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事務，並非完全一無是處。這安排可使該些地區一些少數人士的權益得到照顧、得到保障，即使保障不到也可聽到其意見，同時亦可減少城鄉居民共處之間的歧見。但為了推動民主進程，又假若不取消當然議席，亦應該研究如何使鄉事選舉更符合公平民主的原則。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應該探討這個課題。

副主席先生，權勢在握的人，可能有時會遺忘了責任所在。在推行民主化的進程中，首要的原則是權責兼並，倘若我們不強調由有實權而須向選民負責的議員組成議會，又怎可令市民理解民主的真諦？只辯說全面直選便可帶領我們去到烏托邦、去到理想國，正正漠視了現行制度本身最根源的問責問題，若草率作決，則更可說是一個失責的做法。

我希望政府明白其承擔所在，讓市民看到政府的遠見，盡力在一年內檢討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角色、職能及有關問題，為我們提供一份詳盡的建議書，使地方議會制度更臻完善。

最後，我籲請各位同事慎重考慮我提出支持修訂動議的這些論據，作出果敢的抉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由於共有 20 位議員發言，我提醒大家遵守自行縮短演辭的協議，請勿發言超過四分半鐘。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過去幾年在許多極權或專制國家抓起的民主浪潮，可謂勢不可擋，當權者若不及時順應時勢進行改革，而用武力鎮壓，就會造成社會動盪和流血事件。當我們回顧本港的民主發展時，我們慶幸港府在市民的容忍下，總算及時推行政制改革，讓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得到適當的宣洩，從而減少類似南韓和台灣在爭取民主的發展過程中，對社會所產生的震盪。

基於這個道理，本人認為，港府在去年為本局引入 18 個直選議席，並不等如為本港的政制改革劃上休止符。相反，本人深信在基本法的規限下，本港的民主發展仍有不少活動空間，其中一個改革目標，就是在九五年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和當然議席，理由如下：

- (一) 代議政制無疑已為市民對民主的追求打開生機，而過去十多年在教育和經濟的急速發展，不僅令市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更重要的是市民對民主的呼求，以及對政府施政的監察意識，也愈來愈高漲。故此，現行的政制若不進一步開放，日後肯定引致動盪不安的局面出現。本人認為，政府應開放更多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議席，公開競選，令市民對地方行政的不滿情緒得到適當的宣洩及討論。
- (二) 本局作為中央決策架構的一部份，到九五年就會取消所有委任議席，顯示社會上的各界精英，只有透過公平的選舉，才能晉身本局服務社會。事實上，一個成熟的政制象徵特權壟斷時代一去不返。然而，地方議會卻仍然保留部份特權式的體制，明顯不配合整體社會的民主發展步伐。
- (三) 地方議會向來是孕育政治良才的地方，本人相信只有開放更多議席，才能吸納更多欲在政界一展所長的有志之士，透過參選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四) 至於有意見認為，保留委任及當然議席，是要確保地方議會有各行業的精英，可毋須經過選舉貢獻所長。其實這是一種出於不信任市民投票意識的消極做法。本人認為，積極的做法就是鼓勵他們參選，而不是叫他們繼續戀棧特權的保障。事實上，有志服務社會的精英，應有勇氣和能力接受新時代的挑戰。

對於議題的上半部份，本人認為，基於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所扮演的角色和所佔地位，大致上與兩個市政局相近，為免資源重疊，港府日後的檢討目標，就是合併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成為一個組織較大的地方議會。倘若這個目標受制於客觀條件而不能在九五年實踐，港府亦應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讓更多區議會民選議員兼任，為日後地方議會的全面民主化鋪路。

副主席先生，過去幾年的政制改革令本人深信，民主是需要全體市民的支持和爭取。港府應為過去殖民地政府長期壓抑市民對民主的呼求感到慚愧和內咎，應該好好地利用未來幾年時間，為更進一步的民主發展，作出有能力做得到而非信口雌黃的貢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三級議會的政治架構，原本為香港政制邁向民主勾劃出藍圖，由八二年區議會設立到今天，已將近九年時間，由於政治氣候和社會情況的轉變，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各自的職責，以及彼此間的關係，現時已是重新檢討的時候。

區議會當初設立的目的，在於設立一個有效途徑以諮詢民意，以及讓居民參與區內事務。在立法局未設有直選議席之初，三級議會角色各異，功能鮮明，區議會擁有民意代表，從而直接及間接鼓勵市民參與地方事務。

(一) 角色含糊。一些地區事務被帶入立法局，相對於區議會，立法局成為更迅速快捷的諮詢渠道，致令區議會諮詢功能失色，同時市民對區議會的關注和重視程度減低。

過去區議會選舉競爭激烈，但至九一年的選舉，274 個民選議席中，竟然有 81 席，即是約三分之一的議席，是自動當選。這個情況說明了區議會的功能已有些退化。

(二) 各區的人口和特性已出現轉變，傳統的地方勢力逐漸減弱。市民由於居住問題，家庭成員經濟重心的轉移，新社區的出現，使人口迅速流動，市區與新界的相互人口遷徙。傳統的地區勢力逐漸淡出，新的居民對區內的感情不再像過去濃厚，歸屬感也不及往昔。新舊居民的利益同樣需要照顧，但由於結構性分佈的改變，區議員的組織結構亦應相應調整。故此，本人贊成委任議員比率應作檢討。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運作及表現，一般市民多感到滿意，尤以市政局歷史悠久，早有若干議席經由直接選舉產生，在一定程度上民意獲得尊重。審慎檢討各議會的現況並作研究，重新檢討，是非常重要的。但在檢討未有作出結論之前，不要先下結論，一定要取消全部委任或當然議席。因此，我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修訂動議以「並於一年內公布檢討結果及改革建議」，來取代原動議的「於下一屆取消上述議員的委任及當然議席」。很明顯，修訂動議的提出，是委任和當然議席負嵎頑抗，反對地方政制民主化。所謂「一年內公布」，只是緩兵之計而已。

黃宏發議員認為原動議「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是未有檢討先有結論的做法。原動議要檢討的是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體制和彼此間關係。至於民主化，人類歷史和時代潮流已作出了結論，實在不必檢討。正如我們不必再去檢討，是否應該享有人權？是否應該呼吸空氣和吃飯？

談到民主化，總會有人抬出「循序漸進」這四個字。「龜兔競走」的故事，眾所周知。大家聽過「龜石賽跑」的笑話嗎？龜仍是「龜兔競走」中的烏龜，「石」是化石，完全不動的化石。區域市政局自成立至今，既無「循序」，亦無「漸進」，是完全不動的化石。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民主化，比爬行的烏龜還要慢，幾乎是原地踏步。完全不動的化石和爬行的烏龜，向想用兩條腿走路的人，一年又一年地喋喋不休大叫「循序漸進」，「不要走得太快」，這不是笑話還是什麼呢？

有人不贊成本局在九五年有多過 20 個直選議席，因為認為不可超越基本法。彷彿如無基本法的限制，他們是贊成的。基本法對區議會兩個市政局的民主化，並無任何限制，他們為什麼又不贊成呢？顯然，他們是不民主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種種反對的理由，只是藉口而已。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楊森議員動議促請政府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體制及彼此間的關係，但又同時要求政府取消該等議會在下一屆時的委任和當然議席。隨着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對於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以至整個代議政制的三層架構進行檢討，是必需的。然而，如果在檢討尚未開始時便馬上下定結論，便有點倉卒和武斷了。

事實上，代議政制在香港運作了一段日子，需要檢討的事情不少，例如三層架構的存在是否必需，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在功能上是否有所重疊，以致浪費了部份資源，早已是不少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另外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對政府部門的監察是否有效，能否得到充足的資料去監察政府部門，以及該等議會的成員組成比例是否需要調整等，都是需要檢討的地方。正因為對地方行政架構和制度的檢討涉及的問題很多，因此必須要有相當時間的研究和要經過廣泛的諮詢工作，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我想政府應該諮詢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然而，由於今天這個動議確實有點倉卒，使我一時之間不能接受其內容。

近日我曾和部份市政局和區議會議員接觸，詢問他們對這個動議內容的意見。我發覺他們大都贊同需要檢討該等議會的功能和彼此的關係，但對於要在下一屆便取消該等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均持保留的態度。他們認為委任議員往往可以在議會內起到平衡意見的作用。就以區議會來說，有些直選的區議員可能會只為了其個別的選區着想，在向政府提意見時未能考慮到全區的利益和資源調配等問題，需要委任的議員作出較為中立和平的意見。

另外，有些區議員表示近年來由於區議會在功能方面出現了不少問題，令到很多人懷疑其作用，導致參選區議員的意欲下降。在九一年的區議會選舉中，274 個直選議席中，竟有 81 個議席是候選人在毫無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的。可見有意參選區議會的人士其實並不多，而在那些參選區議會的人士中，亦可能有些是只把擔當區議員作為踏腳石。所以，他們憂慮，假如政府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取消，下一屆的區議會選舉就可能會出現更多自動當選的議員。

副主席先生，要對地方行政作出認真的檢討，應把重點放在其架構、功能和運作方面的問題，而非只是着眼於議員是選舉還是委任的問題。當然，隨着香港民主化的發展，逐步減少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使這些議會的全部成員最終都由選舉產生，是無可厚非的。至於兩個市政局的功能可能與區議會合併，也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在目前時機尚未成熟，而又未經仔細研究和廣泛諮詢的情況下，便對地方行政架構和制度妄下結論，是不適宜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楊森議員的動議，但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原動議的內容除去修飾性的辭令，其實只有一句話，就是要求政府在下一屆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激進要求是屬於「冒險浪漫主義」一類，看似冠冕堂煌，但其實是罔顧實際的情況，並不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

回顧香港過去百多年政制演變的情況，從務實的角度看民主進程，我絕對不同意現時的議席安排是過於保守的說法。當然，委任議席的數目是有斟酌的餘地，但這應該是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施行，不顧一切訴諸「一刀切」的做法，我認為是冒進、不顧後果和不可以接受的。

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正如其他議會一樣，是需要一個包含多方面人才和代表各階層利益的議員組合，因為這樣可以使到議會在考慮問題時更為全面，不致失諸偏頗。有論者認為立法局在九五年便取消委任議席，因此香港其他兩層議會也就應該「照辦煮碗」。這樣的論據似乎言之成理，但兩者其實是不能夠相提並論的，最大的分野是立法局有功能議席之設立，而其他兩層議會則沒有。

正是由於有這個重大差異，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並不能像立法局那樣，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士參與議會工作。再者，由於該兩層議會的選區較小，客觀上是有利於區內日常工作接觸眾多居民的候選人，例如社工、教師和社會活動家等，這個情況明顯會影響專業人士的參與意欲以及成功獲選的機會。完全取消委任議席，我相信下一屆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組合將會有走向極端的危險，該等議會的有效運作也將受到影響。基於這方面的考慮，委任議席顯然有保留的必要，因為當局是可以藉此起到補充不足，調節均衡的作用。

同樣地，當然議席是有其存在的價值。須要指出，當局在新界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劃分若干當然議席予鄉事組織的代表，並非要取悅鄉事力量，而是基於實際上的需要。相對於新市鎮的市區範圍，鄉郊地區無論在面積、人口、生活風俗習慣以至公眾設施和服務需要方面，都有顯著的差別，而政府在新界進行眾多的大規模發展，受影響最大的正是那些世代生於斯，長於斯的新界居民。

當局要在新界達致有效公平的施政和穩定和諧的局面，便不能不作全盤的考慮和設置機制，使到熟悉鄉事的代表有機會參與議會工作，並確保隨著大量市區市民遷移新界，在人口上已變成小數的新界原居民的利益不致受到忽略。現時能夠成為當然議員的鄉事代表都是透過法定的選舉程序產生的，因此是具備相當的代表性。取消當然議席的必然後果，是嚴重削弱在新界議會的協調功能，其對社會帶來的衝擊，是不能低估的。

副主席先生，我身為屯門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並為新界鄉議局主席，主張保留當然議席，在觀感上自然難免有為自己利益說話之嫌，相信委任議員也面對同樣尷尬情況。但直選議員又如何呢？若果同樣投以懷疑挑剔的眼光看問題，直選議員主張取消委任議席，何嘗不可以視為自己或所屬的政團謀求更大的獲選機會或更多的議席呢？在談論這個題目時，我並不覺得低人一等，那些因人廢言，自命清高的人士，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自欺欺人而已。

我贊成當局有需要對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進行全面的檢討，但有關的檢討必須客觀、開放和實事求是。先定下結論而檢討，是不合邏輯和有違民主原則的。我認為檢討的範圍除了需要包括議席的問題外，當局更需要考慮下放更大的權力予區議會，以及增撥經費，這樣將可以加強區議員的士氣，和令到區議會更有效地為社區服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制發展，是香港後過渡期的一個重要課題。楊森議員提出促請政府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和體制，我們啓聯成員認為是適當的。但對於動議中提出於下一屆取消上述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我們則未敢苟同。

啓聯大部份成員覺得委任及當然議席有保留的價值，但亦有小部份議員認為應待檢討有結果後才下決定，我們不同意未經檢討或諮詢，便匆忙提出取消委任制度，因這並不是「民主」所為。今日的動議辯論，啓聯成員劉皇發議員剛剛就當然議席問題發言，啓聯梁錦濠議員亦會就區域市政局議員的立場發表意見，林鉅津議員會就區議會保留委任制度發言，本人則會反映 19 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全港共有 19 個區議會，在這 19 個區議會主席中，有七位本身是直選區議員（包括本人在內），其餘有三位是當然議員，九位是委任議員。區議會主席則是由每區區議員互選產生。本人曾就楊森議員的動議辯論措辭諮詢其餘 18 位區議會主席，所得的結果是除了一位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外，其餘 17 位主席連本人在內，都認為楊森議員動議的最後一句，即「下一屆取消上述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應予刪除。17 位區議員都認為委任及當然議席有保留的價值，另一位主席則同意待檢討有結果才決定。

副主席先生，本人乃民選區議員，以過去 10 年在區議會的經驗，可以很客觀地說委任制度是有一定的保留價值，理由如下：

- (一) 區議會選舉不設功能團體議席，委任制度便確保了區議員的組合能夠充分反映和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使區議會不會出現只有某些界別或階層或利益集團的控制，對於地區以至整體社會的和諧非常重要。區議會作為一個諮詢機構及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我們必須要有廣泛的代表性，才可以發揮它的功能；
- (二) 委任制度可以達到選賢任能，吸納具有不同專長、知識和經驗人士加入為區議員，使有才幹和有志參加地方行政的人有機會循不同途徑服務社區；
- (三) 由於委任議員能夠獨立於區內選民的壓力，因此可以從社會整體及長遠的利益來考慮各種問題；
- (四) 政府於一九八二年推行地方行政計劃，推出區議會制度。當時民選和委任議員的人數是一樣的，但到一九八四年經過檢討後，一九八五年民選議員的人數比委任的多出一倍，因此委任議員不可能左右民選議員的議決，相反實有相輔相承的作用；
- (五) 區議會有些工作是需要默默耕耘，而毫無曝光機會的，而委任議員的獨立性能使他們可以毫無顧慮地擔當這種角色；
- (六) 很多人都說，是否全部直選就能代表民主？這點實有商榷的地方。

最後，一九八八年二月出版的「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清楚說明「香港的穩定繁榮極為依賴連貫一致的政策和審慎的發展方式。香港需要循序漸進地發展一向符合本港利益的獨特制度，而不應勉強把改革的步伐加速，以致本港的管治出現不穩定和不明朗的情況」。本人絕對同意民主步伐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去發展，委任議席可以逐步減少，直至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為止。但目前則仍不是取消委任議員的時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基於以上理由，啓聯全人不可能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啓聯全人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年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區議會曾給人譽為代議政制的第一步，但 10 年以來，我倒想問一問：區議會發生了何事？

一九八一年發表的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臚列政府設立區議會的目的。第一：在居民與政府之間，設立更佳的溝通途徑。而更重要的是第二點：讓居民在影響其所住地區的各項政府服務及政策上，有更多直接發言權。

從近期來看，情況不但沒有什麼發展，反而偏離了這些目的。區議會的撥款遭削減；高級政府人員不再列席區議會會議；區議會甚至被「勸告」不要討論全港性的政策問題，即使該等問題確實與各區有關及受到關注。

政府的耳朵是否聾了？

我們這個第三層的架構仍然有其作用，提供有效的途徑，諮詢市民的意見，並且就地區居民較熟悉的事務，提出意見。那麼為何在 10 年之後，我們仍然是每兩名民選議員就有一名委任區議員？

市政局於去年十一月，將會議公開給市民旁聽，顯示更大的透明度。我歡迎這項措施，但認為這並不足夠。兩個市政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差餉。與所有納稅人一樣，我希望自己的金錢得到善用。

兩個市政局是經濟自主的機構，並且獲賦予權力。它們不單提供康樂活動滋潤我們的精神生活，而且照顧直接影響我們生活的事宜，例如收集垃圾。曾有人說過，清潔工人對社會衛生的貢獻比醫生更大 — 身為醫生，我第一個承認這是事實。

由於直選議員只佔兩個市政局成員的三份一，選民又如何能制止那些不顧及他們利益的議員呢？問責性何在呢？

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如獲得市民認可，便毋須害怕會遭民選議員否決。只有不受歡迎的政策，才需要委任議員來確保得以通過。要真正考驗政策是否獲得認可，只可以在沒有委任議員的情況下找到，因為委任議員也許會出於忠誠而跟隨政府的意見。

有什麼比透過選舉獲得市民贊同這種授權更理想？那些由政府委任的人士根本不可能聲稱自己代表市民。

基本法對立法局的民主步伐以及選舉行政首長等方面，施加限制。幸好基本法沒有對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施加同樣的限制。不過，即使有基本法的束縛，立法局本身在下一年度也不會有任何委任的議員。兩個市政局各提名一名議員出任本局議員。保留暗地裡進行的委任制度，容許並無獲得市民授權的市政局委任議員晉身更高層次的架構；此舉是荒謬的。因此，在這個時候，究竟有何理由來支持保留委任及當然的議席呢？

不錯，應該重新評估較低層次架構的角色和體制，並且加強彼此間的關係。立法局選舉改革委員會至今只集中在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方面。當這項任務完成後，我建議這個委員會或另設一個小組，檢討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

副主席先生，去週總督衛奕信勳爵曾提到給予區議會委任議員鼓勵，以推動他們參加日後的競選。然而，倘議員仍然可以依賴委任的話，又有何鼓勵可言呢？因此，我認為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員一事毋須再拖延。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我均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市政局的民選議員。

今天，我只會討論動議中有關市政局的事宜，以及修訂動議中與市政局有關的部份。同時，我是以該選舉組別的代表的身份就此發言。

市政局昨天就我在今天的會議應採取什麼立場進行辯論，其中當然出現不同的意見。然而，普遍的意見並不反對動議及修訂動議所提到有關檢討的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重要的是，必須提醒本局議員，市政局目前有 21 名普選產生的議員；其中 15 名是透過直選進入市政局，其餘六名則為直選的區議員，後來經由間接選舉進入市政局。委任議員的人數為 19 名，其中 15 名是直接獲委任入市政局，其餘四名為區議會委任議員，後來透過間接選舉進入市政局。因此，該局直選議員佔 52.5%，而委任議員則佔 47.5%。由此可見，市政局大部份的議員都是由市民投票選出，而且沒有當然議員。

市政局的職權範圍包括衛生、文康事務，以及興建有關工作所需的各種設施。政府在委任議員時，顯然是挑選那些在市政局工作範疇內有專長的人士。現時的委任議員包括兩名醫生、三名樓宇建築業人士、兩名會計師、九名商界人士、一名文化方面的專家、一名體育專家及一名教育界人士。民選的議員則包括六名教育界人士、四名律師、五名社會工作者及六名從事不同行業的人士。倘取消委任議席，則須安排所需的專門人才，以填補空缺。其中一個方法是增選專家，或是由市政局委任議員而非由政府委任。這不但需時而且要詳加考慮，因此不宜倉卒進行改變。過去 10 年至今，市政局一直運作暢順，也沒有政治性爭論。所以，毋須急於改變，何況現時民選議員的人數已佔大多數，而且市政局較香港政府任何機構更為民主。

我畢生為爭取民主努力，就個人來說，是樂見一九九五年前民主步伐邁進一步。但我相信，我們應先徵詢一下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在任何檢討工作仍未完成前，便決定取消市政局的委任議員，那便是採取高壓手段處理此事，罔顧這樣做可能引致的損害。

副主席先生，在昨天市政局會議上的一項不記名的投票顯示，36 名出席的議員中有 75% 是贊成我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因此，我支持修訂動議。

下午八時十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10 分鐘後復會。

下午八時二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市政局的委任議員。有關動議及修訂動議均要求對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進行檢討。首先我想問為甚麼須要檢討？現行安排到底有甚麼不妥？楊森議員在演辭中，倡議對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結構進行一些徹底改革。雖然他提出了一些看來有理的論據來支持他的建議，但這些建議帶來嚴重影響，值得仔細研究。我促請政府在達致任何最終決定之前，先考慮楊議員所提建議會帶來的後果。

原動議要求作出檢討，但未經討論便作出結論，要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雖然楊森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辯稱取消委任議席是另一回事，但我認為論據不能令人信服。假如我們要改變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結構和功能，就表示我們需要考慮上述議會的成員問題。像這樣本末倒置的做法，使建議的檢討變得毫無意義。假如要公平地進行檢討，我們必須要求政府首先以開明的態度研究有關的事實，同時聽取各方面的論據，然後才下結論。

我要求本局集中注意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到底有甚麼不妥，以致必須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支持動議的議員認為上述議會的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互相對抗而非互補不足，因此取消委任議席可使那些留下來的議員更有效地工作。我已出任市政局的委任議員多年，至少可以向本局保證，市政局內的工作氣氛，一直是和諧和有建設性的，以後也繼續會這樣。民選和委任議員彼此分擔責任，也分享權力。在執行市政局的職務時，他們並不視對方為政治上的敵人。我希望政府和市民考慮民選和委任議員現時的角色，以及他們對這些議會的貢獻。從歷史角度來看，有一個趨勢是民選議員大多數來自社會上某個層面，例如社工及教育界，而大部份委任議員則是區內的地方領袖以及有商業和專業背景的人士。事實上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相輔相承，互補對方之不足。因此在提供意見，代表市民利益及專業知識方面，為這些議會提供廣泛的代表性。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將會令各個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變得不平衡和缺乏代表性。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在過去的選舉中投票率已經偏低，同時沒有跡象顯示在可見的未來，投票率會大幅增加。

在這段過渡期，我可以說，代表沉默大多數的，未必一定是民選議員，而實際是委任議員。在大部份香港人未經訓練和不會採取主動，透過投票選舉來表達他們的意願以前，我相信這些議會現行的委任制度，在確保它們的代表性和問責性方面，是最恰當的。

最後，我們應該考慮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本質。由於兩個市政局兼具立法和執行的功能，所以必須在政治理想和現有工作的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委任議員因為不涉及政治，所以提供了所需的平衡。我認為正是這種專業意見和利益之間的平衡，確保了任何代表民意的公共機構的完整性，而我亦建議，當局應先要求有關方面給予極充份的理由，然後才著手修訂這個多年來一直符合香港人需要的制度。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不支持原動議，但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殖民地政權的本質就是獨裁，透過不受挑戰的，由上而下的權力系統去管治人民。但現實是，香港殖民地的日子將要結束。

何況，殖民地管治方式所招致的，只能是當地人的反抗，六、七十年代的香港歷史已充份說明這一點。因此，在八十年代，香港的政治制度，開始引入民主的機制。在八五年，政府發表的《代議政制綠皮書》，就很鮮明地提出一個逐步還政於民的主張。

有一些人，當聽到建議中的民主政制要「逐步」發展時，就非常開心。因為「逐步」在他們來說，可以解作「暫時不變」，甚至「五十年不變」。現實也的確如此，自八五年以來，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民選議員的席位沒有增加。那些在八五年，贊成逐步發展民主政制的人，有否曾為增加民選議席而努力過，奮鬥過呢？他們不過是躲在「逐步」這個招牌後面，去阻止民主政制的發展。

今天，楊森議員的動議，無論成敗，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是要在殖民地管治即將結束的前夕，要同時結束殖民地政治制度的尾巴，一個由上而下，透過委任制度去影響，平衡和控制的議會。

毫無疑問，楊森議員的動議，會招致各級委任議員的反對。反對的其中一個理由竟然是，委任議員的功用是用來平衡議會的意見。其實，這句說話隱藏的意思卻是，用委任議員去制衡民選議員，以壓抑民意。副主席先生，我想大家平心靜氣想一想，如果委任議員真的是扮演着平衡議會，壓抑民意的角色，其實，他們不過是政府的工具。工具陳舊了，過時了，可以掉棄和撤換，真正而永恆的勝利者，是天秤背後的無形之手，是掌握委任大權的香港政府。

副主席先生，在我所認識的各級議會的委任議員當中，我要承認確有很多是有經驗、有能力的專業人士，我從不懷疑他們服務大眾的理想和熱誠。但我以為，要真正持久地在議會中為大眾服務，不能靠委任，因為政府的委任是會按照其需要而終止的，唯一的辦法是靠選舉，靠自己的政績和選民的認可。因此，我希望委任議員當中，有深明大義的智者，能夠站出來，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恐怕我的希望將會落空，證諸這幾天來的現實，我看到了委任議員們站在同一陣線，向楊森議員開火，而且效率很高。唯一使我感到有趣的，是有部份民選議員，也反對九五年，即殖民地管治將要結束前的選舉，取消委任議席。對於這種現象，我也會仔細思量，其中一個，請各位聽清楚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他們看穿了，未來特區管治者，雖然口頭上也反對殖民地制度，但骨子裏卻喜歡獨裁，方便他們在九七後君臨天下，繼續萬歲。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因為我是一個不喜歡叫萬歲的人。唯一的例外是，我要叫民主萬歲。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本人申報利益，本人是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

隨着九七來臨，本港殖民地式的政府運作將告結束，九五年香港立法局將全部由選舉產生。故此，三層架構的最初兩層，即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也應順理成章地在九五年前全部由選舉產生。

奇怪的是，竟然有人還眷戀殖民地政府的委任制度。我不是懷疑委任議員的工作表現會比民選議員差，而是委任議員的最終負責對象，是授權他們為議員的權力來源，就是港英政府。委任議員既然受政府委任，必然效忠政府，就算他們不考慮下次會否再獲委任，也必然在道理或情理上依從政府的主要方針。或者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會否委任一個與自己不同政見的人做議員呢？或者有，但必然甚少，而且政見差距也不會太大。委任制度並不是中立地廣招賢能。否則，政府在考慮委任議員名單時，應展開廣泛諮詢，

及公開提名，再行委任。但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委任制度其實是中央政府不願意權力下放，不願意由中央集權的殖民地統治模式，轉變為由市民授權的民主選舉方式，不想還政於民，嚴重違背「港人治港」的原則。

本人是欣賞港英政府推行代議政制，讓區議會有民選議員，但為什麼代議政制停滯不前呢？是市民不夠公民意識嗎？是沒有質素的人參選嗎？是民主步伐太快嗎？都不是。完全是政府不想太快還政於民，連完全沒任何法定權力，主要是諮詢性質的區議會，港英政府都不敢取消委任制度，還想加以控制。這個政府的胸襟在哪裏？怕什麼？怕不能控制這些區議會民意的代表嗎？其實，九一年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早應取消，現在要待九四年才取消，已經是拖慢了代議政制的發展步伐。而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所管轄的範圍只是文娛康樂、體育及衛生等，完全不涉及中央政策，不能夠產生有力量的對抗或影響，怕什麼？怕太多經選舉產生的政治人才？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權力及影響非常有限，故此基本法也不把它們放在眼內，不對它們有什麼限制。如果港英政府真真正正有誠意推行民主，就完全沒有絲毫理由繼續保留委任議席。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英國政府撤出香港時，留下多些受人稱讚及感謝的德行，不要再次令我們失望。英國政府是民主選舉產生的，如果它妨礙民主發展，是不道德的，甚至是罪過。本人支持原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今次辯論的動議措辭，我有這樣的理據 — 楊森議員的原動議應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提及的檢討，著重改善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體制及職能。第二部份建議取消這些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目的是加強民意代表及問責性。兩部份的重點完全不同，並無必要如修訂動議所言，把「民意代表性」及「問責性加入檢討範圍」。本人同意原動議第一部份，即是需要對地方行政作出檢討。地方兩層架構的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這是不容置疑的。因為九五年的立法局再無委任和當然議席。為何地區議會卻不能取消這些議席？怕甚麼？

本人支持於下一屆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委任及當然議席，以配合政制民主化的進程。

首先，立法局於八五年開始減少官守議員的人數、八八年減少委任議員的人數、至去年選舉又再次減少當然及委任議席的數目，以逐步達至基本法規定未來特區立法會議員須由選舉產生。

相比之下，區議會自八八年開始有三分一議員須由直選產生，三屆以來均無增加直選議席的比例。兩個市政局的直選議席比例現時還未超過半數。可見上述議會在加強代表性的進程上，可算是非常緩慢，甚至停頓。

更重要的是，保存當然及委任議席，實在是延續及加劇目前的種種負面惡果。

由於民選議員需要照顧其選民的利益，故議事過程中，不同選區的選民意見將可表達，但當然及委任議員無需向選民交代，他們較容易自由組合起來，維護政府所提出的建議，再聯結少數直選議員，很易在議會內取得決定性的票數，其他直選議員則只能淪為「反對派」。

這現象除了對具民意代表及認受性的直選議員不公平外，亦是對政府多年來動用巨額公帑，鼓勵選民投票的一大諷刺，選民支持的議員在議會中只是有責而無權，和我老師先前所講的有權無責，剛剛相反。結果變成有責任講，無權決定。試問選民還何來投票動機？選民怎會相信議會政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與其說「投票就是力量」，倒不如說「委任才有實權」，我覺得這更為真實，希望政府不要欺騙市民。

如果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均全部由直選產生，議會才能透過公平的政治活動，包括游說及協調，平衡區內不同選民的需要。我亦相信只有這樣，選民才能直接判斷及監察議員的表現。

副主席先生，因我知道百分之一百直選，並不等於民選。但我亦知道若不是百分之百直選，則一定不是民選的，所以我支持動議，多謝副主席。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身為前任區議會議員，我以第一手經驗以及在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就本動議發言。

照我理解，區議會是政府汲取意見的諮詢機構。要有透徹的諮詢，政府必須盡量由各行各業的市民以及所能採取的不同角度來獲取意見。委任議員是由廣泛不同種類人士擔任。目前這些議員許多是典型的成功本地華人，他們的主要特色是具備傳統美德，包括虛心和謙讓。一般來說，他們是謹慎的；他們不喜歡作出有政治後果的承諾。通常在獲得解決問題方法的過程中，雖然他們開始時可能着眼於潛在的益處方面，但對於潛在的困難和限制，也頗為關注。這些實際上就是成熟思想的標記 — 他們向制訂政策的人提出明智穩妥的建議。但很遺憾，他們卻不擅於創製選舉口號。這些人當中樂意參加競選的不會很多。假如政府希望真正廣泛地獲得謙遜的成功人士對其政策的意見，唯一實際的汲取方法，是委派他們擔任公職。

我對現行區議會的委任和民選議員加以比較後，發覺兩類議員的分別頗為明顯。委任議員的年齡一般較民選議員約略年長 10 年。委任議員中有較多商人和專業人士，但民選議員則有較多新聞從業員、社會工作者及學生。我絕對相信區議會內的委任和民選議員能相輔相承、互補不足。這點亦是張建東議員得出來的結論。

有關選民數目方面，讓我舉上月在白田區進行的區議員補選為例。該區三分之二的人口沒有登記作選民。在登記選民中，81% 沒有行使他們的選舉權。即是說該區人口約有 93% 沒有參與該次選舉。他們是沉默的大多數。我們所理解的，是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就

是指發生在這大多數人身上的事。他們是典型的傳統中國人。他們自己做自己的事；他們自食其力；他們差不多從不上街示威，亦不喊口號或是向總督請願；或許，最令本局某些議員不高興的，是他們避免參與選舉活動。然而，他們當中假如有人被認為是與政府對話的合適代表，人們便可以聽見他們的聲音。這些聲音深深地表現出與其餘沉默的大多數有感同身受的情懷。就現時情況而言，由另一種不同類型人士擔任的民選議員，尙未能取代他們。

副主席先生，歷史的步伐是緩慢的，經年累月、世代相傳地演變。香港目前的現實情況是，這群沉默的大多數尚未十分樂意去接受選舉的進程，而最近不斷進行的意見調查，可以證明這點。假如歷史沒有提供一個比我們現時理解為民主政治更佳的政治制度，那麼香港應以全面民主作為它的長遠政治目標。但在現階段，一般香港市民仍未為這個目標作好準備。

楊森議員的動議，旨在急劇地將委任議員摒諸區議會門外。我相信本港市民尚未預備好。然而，我會保持一個開明的態度，並且隨時準備接受一個合理檢討的結果。假如檢討結果亦證明是合理的，我願意相應地改變主意。因此我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申報利益，因為我自從八一年開始便已經做區議員。在八一年至八五年我是委任區議員；由八五年至現在，我是民選區議員，所以剛才張文光議員的希望其實在八五年已經實現。不過只實現了一部份，多年累積經驗加深了我對區議會的認識。區議會的地位曾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而日漸提高，在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更加有 12 個議席由區議會間接選舉產生，區議會的地位和角色亦在那時達到高峰。但是自從代議政制被「銜接論」取代後，區議會的發展便開始倒退。九一年直選後，區議員看來已經淪為民主和代議政制的點綴品。

在九一年的 18 個立法局直選議席中，有三分一是由無區議會議席的候選人當選。反映了區議員作為代議政制的第一代產品，是不能夠發揮其應有的優勢，但作為培養有心從政人士的場所，區議會仍有其存在的價值。在決定區議會委任議席應否繼續存在的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兩個問題。第一，便是區議會扮演的角色；第二，便是委任區議員的角色。

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是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各項民生問題、政府計劃及優先次序、環境改善及文娛康樂等向政府提供意見。事實上，政府很多部門，例如政務處、社會福利署、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教育署等也有很多專業人才，對於上述各項問題，有深切的認識，並且向市民提供服務。政府究竟需要區議員提供哪一種意見？如果政府認為區議會是代議政制的一部份，是代表民主政制的一部份，也是所謂政府與市民的一道溝通橋樑，那麼，事情便非常明顯。

作為一個區議員，他愈能代表區內市民的意見便愈能履行他的職責。所以，一個由眾多市民選出來的區議員，他的代表性是無可置疑的。相反，一個委任區議員，除他本人外，是談不上有甚麼代表性，他在職權範圍內對政府提供的意見，純是私人的意見。以往多年，政府透過區議會中的委任議員阻礙民主的進程，令民意不能在區議會中受到重視，實屬不智。

另一方面，以我個人經驗，作為一個委任區議員，在工作量及職責的交代上都較民選區議員輕鬆得多。市民如果有問題需要見區議員尋求幫助，他們通常去找民選區議員。委任區議員絕大多數看來並不喜歡設立區議員辦事處，而實在他們可以說是無區可「落」的。他們如欲連任，只需向政務處交代便可，因為政務專員是手握推薦委任議員的大權。現時區議會主席及代表區議會進入市政局的議席均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所以政務處在相當程度上左右着區議員和市政局的運作。我在區內見過一些委任區議員因為在大會上與政務專員爭論而不再被委任的個案，所以政府如要徹底擺脫控制或企圖操縱區議會這個惡劣形象，便必須盡快取消委任議席。民主政制的議會所需要的，是由市民認同及選出的代表，而並非一些由政府「欽點」及不需向市民交代的所謂「治港精英」。

副主席先生，本人深知香港政治有一個怪現象，便是代表性愈強的機構，其權力便愈小；代表性愈弱的反而權力愈大；完全沒有代表性的便做了「龍頭」。香港人的民智已經提高，懂得甚麼是荒謬、甚麼是合理、甚麼是不合理。當然我自己是不會把香港民主進程的崎嶇發展單單歸咎於英國政府，因為歷史有記載，香港不少華人，即使深受殖民地教育，仍抱着中國保守傳統的殘餘思想。（不過，我要指出，中國傳統有良好的一面也有缺憾的一面。）更有一些曾到英、美這些民主國家受過長期教育的華人，他們對於壓制香港民主發展是樂此不疲的，胎死腹中的楊慕琦計劃便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我深切希望他們能夠及時醒覺，起來推動民主及參與改善民生的隊伍。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社會討論委任制度時，一些人士，包括我所尊敬的黃宏發議員，認為委任制度有利於議會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延續，港同盟和本人對這種見解是不能同意的。

首先，我要問一個基本的問題，我們以委任制度去延續什麼呢？在目前政治環境中，委任制度基本上是殖民地制度的一種統治形式，是外國政府 — 英國，控制本地政治事務的手段。在九七年前，要求延續委任制度，即是客觀上承認殖民地制度統治的合法性。此外，在基本法中，中國領導人，贊成在立法議會裏，毋須再有委任制度。那些贊成在九七年前後在區議會仍須設委任制度的人，是否認為中方對基本法考慮不周，或中央領導人所贊成的，其實是錯誤的。

有關延續性的第二個問題，涉及經驗和專業意見方面。很多人認為，只有透過委任制度，才可令經驗和專業意見得以延續，這是錯誤的，若引用這個邏輯，世界上所有民主國家豈不是經常出現斷斷續續，分崩離析的狀況？事實剛剛相反。在民主國家裏，我們所看到的是國家穩定及政策的延續。在獨裁政體內，政治動盪，無日無之。就以香港的情況來說，由八二年到現在，區議會和市政局已舉行了四次直選，區域市政局亦舉行了三次。現時很多民選議員已服務了三、四屆，經驗已不成問題。這些民選議員很多可以連任，並不像黃宏發議員所說，會產生延續的問題。在專業意見方面，透過選舉所產生的議員，有來自各行各業……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還是要求澄清？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願意先讓他說，你有權決定是否先讓他說。

李永達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讓他說。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請坐下。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請說。

黃宏發議員：我想請李永達議員解釋，我在哪裏說過沒有委任議員就會有延續問題？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可決定是否回答。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會繼續我的演辭。在專業意見方面，透過選舉所產生的議員，來自各行各業。這些代表廣泛分佈於不同的團體。當中也有些是獨立候選人。我要強調一點，專業意見未必一定要透過議會吸納，否則，每個議會便要分割不同的席位，給予不同的專業人士。其實，專業意見是要透過議會內的委員會吸納的。

副主席先生，我亦是葵青區議會主席，不過，我和林貝聿嘉議員可以說是兩種極端不同類型的區議會主席。我是那種時時被形容為對民主有過份執着，對國家社會有過份理想的人。林議員說，有 17 個區議會主席支持委任制度，我一點也不覺奇怪。不過，假如區議會無委任制度，很多現任的區議會主席，是否可以出任區議會出席？可以說，很多現任區議會主席，是透過委任議員的支持，才可以登上區議會主席的地位，他們當然要照顧委任議員的利益。假如 18 個區議會主席有機會、有膽量在各區進行民意調查，他們會發覺，他們的意見與市民的意見是對立的。副主席先生，港同盟認為，最佳的延續，是在民意受尊重的情況下，制訂各項政策。只有一個民主的制度，而不是一個委任制度，才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區域市政局的民選議員，亦曾經參加過三次區議會選舉，兩次區域市政局選舉。

有關區議會和市政局的情況，很多議員已經討論過。作為區域市政局的代表，我的發言將會集中在區局的情況方面。

### 同意加強民意代表性和問責性

首先我要開宗明義地表明立場。五年後，香港便會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治體制，所以加強政治制度的民意代表性和問責性，實是大勢所趨。為了順利過渡，我同意政府應該在現行憲制的限制下，力求增加現有制度的民意和問責性，這是大原則大方向。

### 區局諮詢結果

但具體來說，是否等於要在下屆選舉時，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全部的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呢？就這點我諮詢了區域市政局 36 位同事的意見。我在這裏報告一下諮詢的結果：在 36 名議員中，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的有 24 人，支持原動議的有五人，其餘三人棄權，四人到今早仍未回覆。總結下來，在有回覆的議員中，共有 82% 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而只有 18% 支持原動議。

我認為，出現這樣的結果，是因為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在如何達致更大的民意代表性和問責性上面，未能了解到實際情況，並且犯了操之過急的毛病。

### 區域市政局的組成

目前區域市政局的組成，是集直選、間選、當然議席和委任制於一身，而各類成員間的合作關係，可算是十分融洽。36 名議員中，12 名來自地區分區直選，9 名來自九個新界區議員間選，3 名來自鄉議局，另外 12 名則是委任議員，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而委任議員職業的分佈，包括兩個大學講師、兩個律師、兩個商人、一個中學校長、一個醫生、一個工程師、一個區議會主席和兩個鄉紳，他們全來自新界，他們的代表性，可見一斑。

### 逐步淡出委任制

民意機構中存在委任制，是殖民地政制下的產物。隨着殖民地時代的終結，我認為委任制必然要逐步淡出。下一屆先減少部份委任議席，到再下一屆時，那時香港已經進入新的歷史階段，所有剩餘的委任議席便應該取消。用兩屆的時間逐步把委任議席從現時的 12 個減到零，使有意繼續服務公眾的委任議員有足夠的時間來準備選舉，社會大眾便不會因為遊戲規則的改變，而失去了一批能幹、熱心的人為我們服務，我認為這是比較適當的做法。

### 過渡期間加強委任議員的問責性

在過渡期間，政府應該增加委任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向市民公佈委任的準則，和交代它的委任決定，來保證在過渡期內，政府是委任真正的能者來為市民服務。

### 鄉議局當然議席：反映鄉郊居民意見

區局組成中包括三個當然議席，由鄉議局主席和兩位副主席出任，佔總數的十二分之一。我想提醒各位，鄉議局的主席和副主席，都是透過鄉議局本身的三層架構，從村民到村代表、到鄉事委員會、再到鄉議局大會，層層選舉產生的。可以說，是另一套獨立的選舉制度。新界近 20 年來迅速都市化使鄉議局的角色受到一定的衝擊，但它能負起反映鄉郊居民意見的功能，這方面仍然是不容抹煞的。鄉郊居民到今天雖然只佔新界居民之中的少數，但鄉郊居民許多的生活習慣和利益結構，跟新市鎮居民都很不同，若只依靠直接選舉的途徑，鄉郊居民的意見恐怕難以有效反映。所以我認為，區局保留鄉議局三個當然議席，是有實際必要的。

我同意，鄉議局內部可能有需要檢討、改善的地方，使鄉郊居民的意見更加有效地反映出來。這是關心居民利益的人所應留意和着眼的地方。原動議卻倉卒地提出要取消所有當然議席，剝奪了鄉郊居民表達意見的渠道，不免流於捨本逐末。

### 總結

副主席先生，正如我開始時指出，我是同意加強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的民意代表性和問責性的，但原動議一方面提出要檢討，另一方面又要求立刻決定在一屆取消所有的委任和當然議席，這方面我卻不能同意。我更加反對原動議將委任議席和新界地區獨有的當然議席簡單地劃一處理，完全漠視新界的獨特環境。基於這點，我不能同意楊森議員的原動議，我相信這亦是區局大部份議員反對楊森議員原動議的原因。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是委任東區區議員，到九四年度之時，就算仍然有委任議席，亦未知道是否會被再度委任，所以只有申報一個「可能有」的利益。然而，今次辯論的內容，不單涉及委任議席的去留，亦關係到民選議席的增加及政制的大幅改動。在此情況下，若有政治團體要通過參選去增加其政治影響力，而策略之中又視委任議員為其擴張選舉市場和政治勢力的一種障礙，那麼我亦有理由相信，那些政治團體的成員亦至少有和本人相等的「可能有」利益。因為他們必勢將建議撤銷委任議席，以便達到對其最有利的政治目的。

在這個議題上，我會明確的反對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因為這動議曾在東區區議會討論後而被否決。所以，我今天的發言將會帶著眾多區議會同事們的認同(mandate)。

上星期四的東區區議會，全體 36 位議員都有出席，我們一致贊成保留區議會的諮詢角色，甚至應適度的加強它在地區事務上，例如環境改善的決策權。在委任議席的問題上，24 位議員（其中超過半數是民選議員）贊成保留，六位反對，六位棄權或沒有在場表態，而絕大部份議員亦同意，若有委任議席被取消，應將議席由民選議員填補。

有關贊成保留委任議員的意見，我將嘗試扼要地表達出來。

### (一) 地區代表性

不少委任區議員都是和一些有名望的地方團體有深厚淵源，這些團體在未有區議會之前，已是擔當起官民溝通的橋樑角色，深受當地居民的愛戴。他們在這些地區團體的職位，也是經當地居民選舉產生，所以是有一定程度上的代表性，去履行實質的地區事務。

自從一九八二年區議會引入直選後，區議會便起了極大的質變。據香港大學最近公佈的一項調查，現時的民選議員當中，有半數為政治組織成員，顯見區議會已漸受專業化的政治集團滲透，用作其訓練場所，以及配合他們就中央政策「單向」施壓的「第二營地」，這類將區議會政治化的活動，正不斷在削弱區議會在執行地區事務上的原本功能。這些傳統但重要的角色，在很大程度上由委任議員肩負，一旦完全取消委任議席，區議會勢將進一步政治化，極有可能淪為另一個「多聲道」的小型「辯論場所」。

### (二) 持平意見

委任議員一般是比较有管理或專業經驗，他們極少有參與政治組織，能夠在沒有競爭、沒有敵意的情況下，提供比較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以補民選議員在經驗的不足，令議會討論的結果更持平和實際可行。尤其是少數人士的意見，可以通過委任議員作有效的表達。

其實以上的論據，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檢討代議政制時亦曾表達過，而從東區各位區議員的言論中，亦清楚顯示沒有人士反對漸進式的增加民選議席，以取代委任議席。在上星期四東區區議會上，24 個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東區區議員中，至少有五名直言可在一九九四年減少部份委任議席，可見基本上議員們的態度是開明的，我們反對的是急劇的改革，並不是為了保衛自身的利益，更不是與「民主」對立。

個人認為區議會對此次辯題的投票結果，可作以下的客觀分析：

### (一) 現行制度運作良好

民選議員比較傾向於「為民請命、極力爭取」，委任議員卻經常要擔當上橋樑角色，從中協調，雙方要是互相信任，合作無間，在地區事務上往往產生良好的「整體合作」效果，惠及東區居民，議員大致滿意現時的運作模式，希望有一定程度的連續性。

(二) 大部份民選議員心存厚道

認同委任議員的貢獻，希望有檢討機會令他們可以光榮引退，而非被人「過橋抽板」。

(三) 對以急刻改革為綱的政黨尚有保留

議員們雖然接受代議政策的概念，即每一個層次的意見，可通過例如政黨組織，更有系統的向上一層次反映，但卻不認為現時的政黨有足夠的成熟表現，可擔當此重任，而又不會嚴重混淆中央政策及執行地區事務的本份和角色，原因之一是那些鼓吹改革的政黨，與地方人士溝通不足，未能爭取到他們的信任。部份獨立民選議員，甚至會可能因此而希望區議會能「暫時」保持為一個對立法局和中央政策作為制衡的機關，使地區的聲音能夠受到起碼的尊重，不會淪為政黨集團的「一言堂」。

本人認為原則上不應反對代議政制的漸進，但客觀的現實條件，卻不容許政府不先作謹慎態度的檢討後才決定如何行事。區議員對本身的議會運作認識至深，今次卻由「外人」急迫的提出這個影響深遠的重大改革，而事前更不將議題內容公開，一改以往凡事都要全面廣泛諮詢的民主姿態，令一些區議員頗有微言，認為他們的意見不受尊重，又懷疑立法局會持「雙重標準辦事」，「以上壓下」，無風起浪。

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多謝東區區議會同事向我提供的寶貴的意見。本人雖不是民選區議員，但願意履行「代議」的義務。本人更覺得東區的大部份民選議員能夠對委任議員投下信心一票，表現出與地區人士互相的接受、信任和尊重，反而令本人對東區的代議政制發展更有信心，即使在兩年後本人要從東區區議會引退也不會感到遺憾。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尚有四位議員要發言，相信我們不能跟上協定的時間表，因為我應該於下午九時二十一分請政務司發言。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匯點認為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必須符合兩個主要原則。(1)效率；(2)民主化。就效率而言，我們贊成政府要檢討現時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和角色。本人由一九八八年起擔任北區區議員，根據過往幾年的工作經驗，本人發覺區議會所發揮的功能正逐步減弱。造成這個現象主要有三個原因：

1. 政府投入區議會的資源和人手不足；
2. 公眾和傳媒對區議會的重視與關注減低；
3. 區議會只不過是個諮詢機構，未能滿足居民的期望。

由於功能減弱，不少區議員對地方的工作感到乏味，缺乏滿足感。當然，並非所有區議員都是不積極的。但事實上，有不少議員的積極性和投入感均比前減弱。另外兩個市政局，雖然擁有實權，但職權範圍狹窄。兩個市政局的議員與市民接觸時，亦遇到不少與民生有關的其他問題，例如交通、醫療、治安等。但市政局的職權範圍只限於文康市政，議員需要透過其他途徑去表達市民的意見，大大減低處理問題的效率和效能。基於現時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在地位和角色方面均出現問題，匯點建議兩層的議會可以合併，在全港成立若干個地域性的議局，擔任市政的決策和諮詢的角色，以增加現時的效率。

副主席先生，匯點一直以來均爭取政策民主化，所以我們完全同意下屆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應全面由直選產生。我們並不滿意民選議員在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所佔的比例，特別是本人選區的區議會 — 新界北（包括大埔和北區區議會）。大埔區議會共有 22 位議員，普選議員只有 12 位。北區區議會同樣有 22 位議員，但普選議員則只有 11 位。這現象和香港的民主化發展是不融合的。另外，本人就今次的動議辯論，亦曾經以電話調查的方法訪問選區內居民的意見，在 300 多名被訪者中，有 80.4%贊成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議員由普選產生，只有 2.7% 反對。匯點建議上述議會全面直選，並非否定委任和當然議員對地方的貢獻，也不是藉此扼殺他們的參與機會，但在民主化發展的大原則下，我們要求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全面直選是合理的，是符合市民的意願的。對於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只要求政府進行有關的檢討和提交報告，我們並不感到滿足，我們要求的是：香港政制更民主、更具效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代表匯點李華明議員和黃偉賢議員支持原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一群有潛質、但不會參選而可能獲委任議員，我相信在現行議會運作之外，我們可建議就不同課題設立一些特別委員會或諮詢組織，邀請有關課題的專業人士加入，發揮潛質，服務市民，提供有價值、有建設的意見，互相合作。各人在不同工作崗位上服務大眾，造福香港市民，所以我認為全面取消區議會，尤其是委任議員，不會對香港市民利益構成負面影響。

我想回應剛才一些議員提出的要點。林鉅津議員舉例說，在該次選舉中，有 93% 市民未有表達意見，甚至迴避該次選舉。我不禁要問，委任議員又憑怎樣的理性基礎說他們代表這 93% 的人呢？

另外梁錦濠議員提出，希望可循序漸進，使委任議員有足夠的時間準備選舉。我相信這是需要的，因為有部份需要慢慢做「變色龍」，背叛他們的委任者，我相信這也要給他們時間去做的。

至於李家祥議員提到可以讓他們光榮引退，不至被「過橋抽板」。我相信要被譴責的應該是政府自己，而不是民主制度或民選議員。謝謝。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市政局的委任議員。原動議的措辭：「本局促請政府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和體制，及彼此間的關係，並加強其民意代表性與問責性」。本來是個頗有意思動議，相信社會人士亦同意，現在是合適時間檢討，可惜措辭最後，加上「於下屆取消上述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未免流於「先定案，後檢討」的做法，這做法我是不會支持的。

或許有人會認為，有委任或當然議員存在，就是極不民主。正如昨日早上在市政局會議上，有議員認為，委任議員存在使民主派的議員成為必然的反對派，導致出現一個扭曲的現象，我本人對此並不苟同。民選議員是否凡事都要反對？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是否全都出錯？

目前政制民主化仍在發展中，從直選產生的議員仍未能全面包括各方面的專門人才，正所謂未能人才多元化。每一項要討論的政策，從不同的角度分析，會有不同的意見及結果。市政局是一個執行機構，在衛生、潔淨、康樂、文娛等方面，為本港市民服務，因此需要有多方面經驗或專才的人士參加。因為種種因素，透過直接選舉在短期內難以網羅各類人才，而委任議席一向由政府官員物色及提名，由總督決定委任。要改善這種情況，以市政局為例，可以考慮根據市政局各項服務，由各功能組別間接選舉代表入局，來替代目前總督所委任的議席。簡單來說，可以邀請各有關界別，例如法律、建築、會計、工程、醫療、文化、康樂、販商、銀行等，由他們的學會、商會、工會等的執委提名，推選一名代表入市政局服務。這項建議既可以解決委任制度被形容為不民主的問題，同時市政局又可以包羅各方面的專才去執行該局的法定職責。

副主席先生，我謹支持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會簡單提出數點。我想向各位同事再認真說說我的動議，希望大家不要把我議題的兩部份變成一部份。我的議題是比較詳盡地談到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地位、角色、體制和彼此間的關係。我剛才發言時，大家亦聽到我曾就地位、角色、體制和彼此間的關係全面地向大家論述，以及提到我們一些建議。這是檢討的範圍，即在這個圈內檢討地位、角色、體制和彼此間的關係，圈以外的，便不屬檢討的範圍。圈以外是甚麼？便是配合香港的政制民主化，下一屆的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全部取消委任制。希望大家投票前能再細心考慮這個原動議者提出議題時的心思、理由和理據，希望大家不要把議題的兩部份變成一部份。當然我不知道大家會如何投票，但我希望大家在投票前至少能更加進一步理解我的說法。

對於第二部份，大家十分強調一些傳統觀念，如選賢與能，一定要選一些專業、謙虛、仁厚、謹慎的人士。這些人多半是委任的，由他們擔任議員最理想。因此，是需要有條件的，又要投票率高的，投票率低的便不要讓他們參選，投票率高便可以參選。其實這些說

法，是我們中國文化一個十分傳統的看法。但我想向大家說清楚，或者大家再細心想想：選舉是人的基本權利，是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我們不要根據條件、社會背景而確定哪些人可以選或哪些人不可以選；哪些人可以成為議員，哪些人不可以成為議員。民主最重要的不是要選出最傑出的人，而是要得到選民的授意，決定誰做議員做得好些，我繼續選舉，做得不好的我下次不選。不可以讓那些自認為條件好的人終身擁有那個位置，或由當權者指定某些人長期擁有該位置。民主的要點是市民有選擇權決定誰做議員，而每位市民都可以作出這個選擇。這是平等的選舉權利，是選民的選擇，而不是說選了一個不大好的人，便是選擇錯誤，因為這也是他們的選擇，這個選擇是每一個人的權利。希望大家可以想想。

另一方面，很多議員提到民主長遠而言都是好的，我們也贊成。這使我想起，唸大學時讀到貝克特(Samuel Beckett)所寫的話劇「等待果陀」，是說兩個人一面聊天，一面等待上帝，當然那齣話劇終結時，上帝仍未出現。我們談一些遙遠的民主，說我們都贊成。但何時才實行民主呢？還有五年的時間，英國便結束在香港的管治，香港便進入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時期。以前可能不是有太多人關心政治，但香港人已經要掌握自己的命運，在英國撤退前，我們要爭取我們管理香港的機會，而英國政府亦應把機會給予香港市民。我們不是乞求中國政府，也不是乞求英國政府，我們只是收回我們應該擁有的權利，一是人權，一是公民權利，這些權利就算在中英聯合聲明內也已寫出來。如果在這五年內，我們仍不可以將地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取消，大家是否相信九七之後有機會呢？我不敢下斷語。但既然我們能夠在九七之前取消委任議席，為何不予以取消？我們香港經濟穩定，我們有法治的傳統，我們有這麼出色和活躍的傳媒，我們基本上亦沒有甚麼種族糾紛，為何就連取消地方議會的委任制也沒有條件呢？況且，九五年的立法局已沒有委任議員，為何仍要在地方議會保留這樣的委任議席？

希望大家投票時，能再細心想我剛才的話。我希望大家憑着理智和良知，為香港民主步伐加一把力。謝謝各位。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曾於八十年代就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角色、功能和組織，以及彼此間的關係進行兩次主要檢討。一九九零年三月，政府宣布在立法局引入直選，並增加功能組別的議席；當局同時承諾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的選舉舉行之前，先行檢討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組織。因此，今日的動議辯論非常合時，在檢討即將展開之際，正好提供充足資料來啟發我們思索未來的路向。

### 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

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在一九八一年通過的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已有規定。區議會是公開諮詢市民意見，並且讓市民參與區內事務的地方。區議會的任務以諮詢為主，對地區事務有重大影響力。此外，區議會亦獲撥款作舉辦區內康樂及文娛活動之用。

區議會現已是代議政制三層架構的重要一環，並在特有問題和大眾關心的事項，例如治安，繼續為廣大市民反映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小規模的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在社區建設和改善鄰里的生活質素方面，均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當局先後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而且均曾事先廣泛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兩次的檢討結果均顯示，區議會無論作為區內諮詢民意或促進社區建設的機構，均擔任十分重要角色。一九八八年發表的「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曾有這樣的結論：「區議會已證明是香港代議政制中可貴的一部份。沒有人要求對他們現時的任務……作出基本的改變；但明顯地有人支持再進一步發展區議會的諮詢功能。」

### 區議會的組織

區議會條例第6條對區議會的組織有所規定，訂明區議會應該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議員，其中大部份為民選議員，而市區和新界的區議會的成員組合又各有分別，這是一項刻意安排，因為政府希望區議會能夠盡量發揮其諮詢功能。在整個八十年代，政府曾作出多項改變，每次的目的都是希望確保區議會繼續能夠充份代表所服務的社區。

就現時的制度而言，經驗顯示運作雖然未必能迎合所有人心意，但大部份有關人士均感到滿意。區議會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廣泛而寶貴，這是由於區議會的組合能夠充份代表各界人士的利益。

在香港這個瞬息萬變的城市，實在並無多大需要提醒各人不要過於自滿。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架構能夠追上時代步伐，並且仍然可以有效而迅速發揮其職能。我們對區議會日後應如何發展尚無定案。

### 兩個市政局

市政局條例和區域市政局條例分別訂明兩個市政局的功能和權力。

我們須知道，區域市政局是在一九八六年才成立，當時已設有區議會。區域市政局的設立，使三層架構的代議政制得告完成。假如這個制度有不足之處，便須採取補救辦法，加以修正。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徵詢意見。

### 兩個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

我們早已認識到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之間，必須有緊密的功能關係，因為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性質，主要是按照地區劃分。這些服務及設施是根據目標策劃標準而提供的，這點毋須置疑，問題只是提供的先後次序。在這方面，我們均覺得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之間，必須保持緊密和親切的關係。

目前為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提供有效連繫的制度，已經發展及演進了一段時間，雖然這個制度的運作相當理想，但當局仍會審慎的考慮任何有關改善的建議。

## 結論

副主席先生，我已經詳細解釋過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演進情況和工作方式。在這段期間內，我們目睹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不斷改革，以求在香港代議政策的三層架構中起更有效的作用。我相信，凡此種種，都清楚顯示出政府對這方面發展的承擔。

展望將來，本局的組織架構將會繼續演變，到一九九五年全部議席均會由選舉產生，而且到一九九九及二零零三年，更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作出改變。所以，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現行制度是否需要再作出重大改變，實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很多議員就今天的動議發表講話，主張對這個問題抱持開明的態度，我深表贊同。我已很小心聽取他們的意見。我不會嘗試對議員所提建議作任何回應。我只會說我們檢討有關的憲制架構時（包括區議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委任和當然議員，以及區議會與兩個市政局的關係等），當會仔細考慮這些意見。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充份徵詢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意見，當然亦會徵詢市民的意見。

為了確保有關檢討可趕及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下次選舉前完成，政府希望能在 12 個月內完成該項檢討。

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甚麼事？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點（譯文）。我想要求澄清，只為安全起見而已。我不記得署理律政司是否在本局宣誓，因我恐怕會使投票混亂。如果他已宣誓過，則沒有問題。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是在本屆會期十一月六日的會議。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陳坤耀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2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1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黃宏發議員就楊森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這裏我謹代表港同盟謝謝各位同事能夠積極及熱烈投入這次討論。現在有了結果，我們如以往一樣很接受這結果。今日辯論的結果，多少也是令我失望的，不過仍要接受。支持黃宏發議員修訂動議的議員，實際上不單對我的原動議投了反對票，亦是對香港的民主步伐發展投了反對票。十年八載之後，如有人問起，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保留殖民地的委任制度時，今日，投贊成票的議員可能心中要自省一下。我當然絕對不希望這事會出現，因為我和港同盟的同事都不希望看到現時地區議會的委任制，得以延續到九七之後。今天港同盟的動議雖被否決，但相信我與各位支持民主的人士仍會繼續爭取廢除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制。

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動議令我的原動議「無咗一半」，但我仍然會覺得檢討是需要的，大家亦贊成檢討。在檢討中，我們會全力參與，希望令民意代表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地方行政。

我們是贊成今次檢討的，因為這亦是我原動議的一部份，但我想代表港同盟指出我們不能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修訂後的動議是一個沒有政治取向的句子，並且讓人有一個錯覺，以為立法局在促請政府檢討地方行政的時候，竟然看不到地方議會制度中最不合理的地方 — 就是存在大量的委任議席。港同盟作為爭取民主的政黨，是不可能在一個有關政制的辯論中，支持一個沒有提出改善，並且刻意忽略現時缺失的動議。因此，港同盟今日只能對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剛才憲制事務司亦說政府會就地方行政作出檢討，在這裏我亦代表港同盟希望政府除檢討有關問題外，還能進行一個廣泛的民意調查，徵詢市民的意向，詢問他們可否取消有關議會的委任制，並遵照調查的結果，作出相應的行動。在這裏再謝謝各位同事積極參與討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就楊森議員的動議所作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運輸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運輸司致答辭。

## 海底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下午九時四十分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政府開始徵收舊海隧的隧道稅以來，香港一直未能解決舊海隧擠塞問題的困擾，在開徵隧道稅的前兩年，使用舊海隧的車輛平均每日達 108000 架次，徵稅之後首一、兩年，舊海隧的汽車流量，只是輕微跌至平均每天約 99000 架次，跌幅為 8%，而一九八六年，車輛數目則迅速回復八四年之前的水平。由一九八七年開始，更逐步上升到九一年平均每日 12 萬架次的新高峰。從上述數據可清楚看到增加隧道費，並不能解決隧道擠塞問題，極其量只起到短暫和輕微的紓緩作用。增加隧道費對解決舊海隧擠塞問題未能奏效的原因有好幾個：

- 一、自一九八四年以來香港經濟蓬勃，車輛對路面的需求增加，來往港島和九龍的車輛亦因而上升。
- 二、過去七、八年間，政府未能有效地控制車輛的增長率，根據運輸署發牌的資料，整體車輛由八四年的 258000 架，增加到九一年的 370000 架，增幅是 43%，其中私家車增加 34%，中小型貨車 88%，大型貨車更增加三倍之多。

### 三、香港人對加價已經麻木。區區幾元的增幅很容易已習慣，於是很快又回復使用舊海隧。

去年兩局交通小組曾討論舊海隧擠塞的問題，當時小組一致反對增加隧道費。小組建議當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隧道兩端出口的交通管理安排，並於非繁忙時間減收隧道費；又呼籲向東隧的駕車者提供優惠，亦要求政府促請油麻地小輪公司改善汽車渡輪服務，吸引車輛轉用舊海隧以外的方法渡海。

今年三月，運輸署向小組徵詢有關隧道增稅 200%的建議，小組絕大部份成員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小組促請當局積極採取進一步的交通管理措施，增設中環至荃灣的汽車渡輪服務，以及考慮採用加稅以外的辦法，以減低使用舊海隧的車輛。

在改善交通管理方面，過去一、兩年，運輸署的確接受小組的建議，實施了許多項新的交通管理安排，令無論來往東隧或舊海隧的車輛流量，均較以前暢順。我個人的經驗是：雖然車輛無多大減少，但輪候時間似乎較以前為短，而事實上，從今年二月開始，使用舊海隧車輛，已從一月份的每日 123000 架次，回落至九一至九二年度每日 119000 架次水平。小組很高興得知荃灣至中環汽車渡輪服務，可望於今年底前啓用；亦很高興得悉東隧願意提高招徠顧客的優惠措施。我相信這些措施實施之後，雖然未必能解決舊海隧的擠塞問題，但肯定會起到一些紓緩作用。長遠來說，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當然亦要有待西區海隧的落成。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建議增加隧道稅，所持的論據仍欠充份。舊海隧的擠塞情況，是香港經濟和車輛實際需求所帶來的問題，並非加十元八塊可以解決，勉強推行此建議只會重蹈八四年的覆轍。一兩年之後，可能又要在此討論舊海隧擠塞的問題，政府認為現時有東隧可供選擇，因此增加隧道稅之後，對舊海隧所起的紓緩效應，可持續三至四年，我不能認同政府這個見解。我認為現時的駕車者，其實已經有選擇，若然東隧真能迎合駕車者的需求，駕車者自然會使用它。以我所見，就算加稅之後，絕大部份認為舊海隧較方便的駕車者，仍然會使用舊海隧。對東隧有抗拒的駕車者，仍然不會使用東隧，而習慣使用舊海隧的駕車者，亦不會因此而改變習慣。政府的所謂選擇，並非是一個真正的選擇，而只是一個強加於人，和不公平的選擇。

另外，香港隧道公司對加隧道稅建議提出強烈的反對，亦可能因為加稅而向政府追討有關該公司所蒙受的損失，若然成功的話，最終亦是納稅人「找數」。我認為，與其採取一個極其量治標而不治本，既不公平又可能有後患的方法去解決舊海隧的問題，不如積極繼續研究是否尚有其他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進一步令舊海隧的車輛流量更加暢順，減低輪候時間。與此同時，東隧亦應宣傳使用東隧的方便性，和駕車者因為毋須輪候，而可以得到的經濟效益，吸引更多車輛使用東隧。

另外，我促請政府盡快興建位於康莊道，由尖東通往公主道的天橋，以紓緩尖東因隧道交通所引致的擠塞情況。倘若政府最後仍然以交通為理由，堅持加徵隧道稅，我認為政府必須向市民證明，此舉並非要為庫房帶來每年二億多元的額外收入。在一九八四年二月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當時的財政司彭勵治先生，曾經清楚指出，隧道稅所得的額外收入，將被視為可以特別用於交通的款項。而在該年的五月，立法局辯論海底隧道通過稅條例草案時候，當時的運輸司，亦重申財政司這個立場。不過，自此之後，似乎無人去過問。

隧道稅的收益，如何特別用於交通方面，政府亦無向市民交代，事情亦不了了之。這個歷史，不容再重演。我覺得政府既然徵收隧道稅，是為了解決一項交通問題，政府就須提出可以令市民滿意的證據，來證明今次並非是政府斂財的一項措施。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有意大幅增加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以減輕該海隧的擠塞及鼓勵駕車人士使用東區海底隧道，啓聯和本人認為絕非明智之舉。

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價格是影響市場供求的一個決定性因素。在一個有充份競爭的環境之下，消費者會選擇一個提供同等服務而收費較廉的供應商。理論上，紅磡海隧的收費大幅提高，會給駕駛人士更大的價值考慮，鼓勵他們轉用東隧。然而本人恐怕在真實環境下，這個只是政府一廂情願的看法而已。

紅磡海隧擠塞是一個悠來已久的問題，有其環境和結構性的因素，並不是單靠加價就可以解決的。簡單來說，塞車的數學邏輯是太多的車，在同一時間內在不勝負荷的路面上行駛。紅磡海隧作為汽車往返港九兩地的主要幹線，擠塞當然是無可避免的。

啓聯同寅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加價對於駕駛者的影響只是心理上的，也即是說是短期性的，尤其是在香港這樣節奏快、分秒必爭的社會，時間就是金錢，駕駛者不會為了省回十元八塊而捨近求遠。事實上，由於紅磡海隧和東隧的出入口相距太遠，對駕駛者來說是兩條截然不同的路線，而根本不是兩種可以互相取代的服務，加價能否奏效，實在頗成疑問。

政府表示紅磡海隧加價不是為了增加庫房收益，只是要疏導塞車問題。然而，不論政府加價的動機是甚麼，客觀效果都會刺激通脹。一般預料香港下半年的通脹將會重上高位，政府在這個時候帶頭增加公共運輸服務的收費，會產生一個怎樣的示範作用，實在令人憂慮。事實上，市民一向詬病專利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收費過高和政府監管不足，加價以調節乘客的流量也是它們慣常採用的政策。倘若政府採用相同的策略，肯定會使這些機構加價的時候更加振振有詞，所謂「其身不正」，還談甚麼嚴格監管呢？

此外，政府為了解決塞車問題而擴大兩隧的收費差距，也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商業原則。事實上，同樣給予其專利經營，政府應該對兩間隧道公司一視同仁。作為一間商業機構，生意淡薄的東隧應該檢討其宣傳策略、收費水平、隧道的管理和服务的質素，那才是正確的經營之道。記得兩年多前，本人便已提議東隧應以減價方式，例如買東隧票可以十送一等，以吸引駕車人士，實行薄利多銷政策，希望部份駕車人士會養成用東隧習慣。可惜這提議隔了二、三年才被接納，當時十送一的價值和今天又大不同了。我看現在可能要十送二才能吸引到用家了。

最後，啓聯同寅重申加價是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慕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在過去數個月內，一直在諮詢及研究解決海底隧道交通擠塞的方法。對各方面提出的意見，政府都作出回應。兩局交通小組在過去多次會議中，議員都紛紛提出良方妙法，希望群策群力，解決難題。部份議員的建議，亦得到運輸署採納。例如交通小組成員提出應開辦由中環至荃灣的汽車渡海小輪服務，使部份從港島西區到葵涌荃灣的車輛，可以使用該服務而減輕隧道的使用量；另外交通小組成員也有提出請東區海底隧道公司降低收費以增加東隧的使用量。該建議最近亦被接納。與此同時，政府亦在海底隧道九龍出口重新分配路線，設置交通燈，盡量減少車輛互相爭路的情況，以改善車輛的流量。政府亦公布本年底裝設自動收費系統，使通過車輛無須停車繳費，增進流量。該等措施能否切實地解決海底隧道擠塞的問題，必須假以時日才可以見到其收效。但是政府有關方面卻斷言，所有這些措施都不能徹底解決問題。故此，雖然在政府說不需要額外稅收之下，仍必須增加隧道稅兩倍，以減低海底隧道的使用率，徹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更多次向公眾提出，增加過海隧道稅，純粹是一個管理交通的措施，並非增加庫房收入的策略。

在最近一次的兩局交通小組會議中，運輸署更再進一步提出在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與康莊道交界處，加建臨時天橋的建議，以便從尖東往九龍東面及公主道方向的車輛，可以無需再與隧道出口的車輛爭路。我們可以見到有關方面實在是積極推動各種措施，去解決海底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而從各方面得到的資料顯示，近日情況亦有多少改進。

因此，在我們仍未可以實際地觀察到各種措施的全面成效以前，以及我們確實知道政府並不需要加隧道稅來應付現時的財政開支底下，我和啓聯資源中心的各位同事，都不會贊成政府增加 200%的隧道稅，作為所謂交通管理的措施。而我亦相信，在現時狀況下，加隧道稅的措施，是很難為一般駕車人士所接納。

一向以來，我們可以見到，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只公布有關隧道設計的最高容量與現時繁忙時間實際車輛使用的數字。隧道附近一帶擠塞的情形，卻從來沒有嘗試過向公眾解釋所會引起的相應問題。因此對一般駕車人士來說，如果他們願意花排車龍等候入隧道的時間，便不會選用較遠，或比較不方便的東隧或汽車渡輪過海。是否因為政府認為香港人是自私及缺乏公德心，不會自動自覺地去協助解決問題，而不向大眾市民呼籲一齊合力去解決這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到鼓勵東隧或渡輪公司，加強宣傳，促請駕車人士選用其作為支持解決該交通問題的做法？另外，政府有否考慮鼓勵駕車過海上班人士，嘗試同時接載其公司的同事或在同一地區附近工作的朋友上下班，或輪流駕車，以減低使用海底隧道車輛的數字？雖然有些人說因為近日治安不好，故此在外國推行的"Carpool"制度會被認為十分不安全。但是，鼓勵市民自發性的減少使用海底隧道，或選用其他方法過海，未嘗不是可以幫助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政府再三強調，加稅是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才會被採納作為管理海底隧道交通的措施。我們可以理解到，海底隧道的擠塞帶來最嚴重的影響，是在隧道地區外輪候的車龍造成的交通擠塞。故此我認為最終最有效的方法，是由交通警察在擠塞到不能接受的情況下，指揮太長的車龍離開，使用其他方法過海。這個方法驟然聽來好像非常專制，但是，如果在採納過所有改善海底隧道交通的建議都不能解決擠塞的問題時，作為最終解決問題的做法，我覺得是會比較加隧道稅更容易被駕車者接受，及更有說服力。

副主席先生，我一直以來都不贊成用錢就一定能解決問題的說法，雖然，用錢來解決問題，往往是最容易以及最方便的做法。我深覺運輸署一直努力使用各種可行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努力去支持他們，絕對不應該在未能見到該等措施的成效之前，就推行加稅的做法，這個做法我認為是相當不智，因此我不會贊成這個做法。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紅磡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政府已經表示達致一個不能忍受的地步，並且提出以加隧道稅的方法，來迫駕車人士改行東區隧道。自從大老山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通車後，部份路面的擠塞情況已大有改善，最明顯的是獅子山隧道的塞車長龍，大致上不再出現，可以見到改善塞車的最重要方法，是提供更多的行車路線和擴闊路面面積。東區海底隧道通車後，每日過海車輛的總架次上升至 18 萬，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紅磡海底隧道塞車的原因，並非單純是駕車者未有好好利用東區隧道，而根本是香港交通在過海方面的需求，遠遠超過政府的預算。這樣，紅磡海底隧道的塞車情況是在所難免的。正如一些職業司機說，他們寧願塞車都要行走紅磡海底隧道，原因是希望省回一些電油費。一個有關行業的工會表示，一輛普通貨櫃車，如果從葵涌經東隧過海運貨至西環，就會多用大約 40 元的電油費。這些職業司機的考慮，當然亦可應用於其他車主方面。如果增加紅磡海底隧道稅，當然可以人為地為兩條隧道製造價格的差異，而使駕車者考慮轉用東區隧道，但由此就產生了兩個問題：

第一，如果隧道稅是有排斥力的話，在駕車人士轉用東隧後，就可能會使九龍東區的路面情況惡化。根據估計，加稅 200%，可以減低紅磡隧道的使用量至每日七萬架次。換言之，即估計會有五萬架次的車輛轉用東區隧道，令東區隧道的行車量，由目前的六萬架次增加至 11 萬架次。東區隧道和紅磡隧道，是一樣的兩管四線雙線行車的，容量大致相若。如果將來東區隧道出現塞車情況，政府是否會透過增加隧道稅去解決塞車問題呢？如果用隧道稅的增加，將車輛趕來趕去，兩邊的趕，那是否一個有效政府的表現呢？

第二點，如果紅磡隧道的行車量由於政府的行政措施而減少，導致收入減少，隧道公司可以按上次加隧道稅一樣要求政府賠償，這樣，是否市民最終又要負上了不必要的責任呢？如果政府是要擴大兩條隧道稅的差額去改善交通的話，政府除了考慮加稅外，可否考慮減稅，即減低東區隧道的稅收以吸引駕車人士？

至於解決擠塞的辦法，除了疏導車輛的使用量之外，亦可考慮誘導車主盡量利用車輛的空間，例如，對一些私家車乘載人數少於三人的，政府可以考慮多收費用。當然最終解決的辦法，仍有待西區隧道的建成，以及控制車輛的增加速度。

副主席先生，我反對以增加隧道稅的方法去紓緩紅磡隧道的擠塞問題。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交諮詢會在三月底通過增加紅磡海底隧道稅收 200%，立刻引起市民強烈的反對，輿論普遍質疑政府加稅的目的等於斂財，即每年約增加四億元額外稅收，而非着力解決舊海隧擠塞的問題。作為港同盟交通政策發言人，我亦深有同感，理由是運輸科與運輸署，根本沒有足夠的理據，說服我們接受加稅是唯一可行及合理紓緩舊海隧的方法。我個人認為討論增加過海隧道加稅的建議時，必須澄清以下兩個問題：

第一、加稅是否為遏止舊海隧使用量需求的有效方法？

第二、舊海隧擠塞問題，是否引致公眾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政府必須以稅收政策介入？

以加稅來紓緩舊海隧擠塞問題，並非新方法，早於多年前，政府已開始徵收五元的過海隧道稅，結果每日 105000 的總車輛架次，只能維持兩年便再上升。其實每日總車輛架次與繁忙時間塞車情況，並無一定的關係。加稅以後，減低車輛的架次，極可能只是減少在非繁忙時間內使用舊海隧的車輛，而在繁忙時間內，加稅前後的擠塞情況可能完全沒有改變。上述的經驗明確顯示，加過海隧道稅不但不可以治本，即使在治標方面，亦只能起短暫和輕微的作用。

另外現時每日約有 12 萬架次的車輛使用舊海隧，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每小時平均超過 6000 架，車龍需輪候 10 至 20 分鐘，對於這塞車情況，駕車者也習慣及接受，並且願意付出時間的代價。其實輪候的時間，在一定程度上調節了舊海隧的使用量。假如塞車只為駕車者帶來輪候的問題，而他們也沒因此向政府提出改善要求，政府並無充分理由介入及干預。不過，運輸科及運輸署曾經指出，塞車情況擴展至海隧兩旁的市區，包括灣仔、銅鑼灣及油尖區，令該等地區的緊急服務受到嚴重阻礙。另外，上述情況的出現，運輸科應透過區域的交通管制、而不是透過加稅來解決問題。加稅是否可以控制車輛數目、減短車龍呢？除上述提及加價抑制需求的成效之外，根據交通小組資料，在加稅之後，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每小時的車輛數目會保持在約 5000 架次左右，其實已經大大超過每條隧道的管道每小時可容納 2000 架次的容量。換句話說，加稅後仍然有車龍和塞車情況存在。加稅對減輕附近區域擠塞情況成效，亦因此存疑。事實上運輸署仍有幾項交通管制計劃正在施行中，包括在紅磡理工學院對開的康莊道設立交通燈等。這些設施對疏導隧道附近交通的擠塞有一定作用，我認為對這些區域的擠塞問題，政府應以具針對性的交通措施來改善，並研究這些措施的成效。

最後本人重申，我代表港同盟反對增加舊海隧的稅收，支持維持現有的收費，並促請運輸署以交通管理措施去改善隧道附近區域的交通混亂情況，減少因隧道塞車而引起的滋擾。

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提到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如果我用「達到極度嚴重、忍無可忍的地步」來形容，相信沒有人會表示反對，尤其是對於經常使用紅磡隧道的駕車者及每日都需要乘搭隧道巴士的市民而言，更是切身之苦。更無辜的，便是擠塞不單在隧道口，長長的車龍更阻塞了港九兩地接近隧道一帶的交通。一般乘搭其他公共巴士的市民也因而飽受塞車之苦。他們所忍受的，豈是坐在冷氣私家車內的司機或乘客所能感受的呢！因此，改善海底隧道擠塞問題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據知兩局交通小組的同僚，曾就上述問題多番討論和提出很多改善建議。政府亦嘗試尋求一些改善辦法，包括向乘客人數少的私家車加收費用；把所有汽車分為兩組：一組單日使用海底隧道、另一組則雙日使用；東區海底隧道減費以吸引使用；甚至考慮禁止貨車在繁忙時間使用海底隧道等等。但是，經過港府詳細研究後，認為這些建議都會對市民造成更大的不便，似乎除了加稅一途外，別無他法。聽到加稅、加價，可能很多市民都會大力反對。剛才局內很多同僚也理解到這個因素而表示反對。但匯點認為在平衡少數私家車主和絕大部份乘搭公共巴士的市民的公平和利益而言，就必須以絕大部份乘客的利益為依歸。所以，匯點贊成以增加海底隧道的稅收來改善隧道擠塞情況，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第一、可以收到立竿見影的改善效果。一九八四年加稅前，每日使用舊海隧的車輛是 107000 架次，加稅之後銳減了 11.4%，大大減輕舊海隧的擠塞情況達三年之久。目前海隧的使用車輛已達到 12 萬架次，政府當初期望能以東區海底隧道作為疏導，以減輕紅磡隧道的擠塞，但這計劃卻未能收到預期效果。因此，政府估計，如再次增加過海隧道稅，能將每日使用海底隧道的車輛減少 19000 架次，就可大大改善目前的擠塞問題。

第二、集體運輸工具應有優先使用公共道路的權利。根據九一年的統計，全年使用海底隧道的巴士是 3331000 架次；而私家車和的士是 32223000 架次，差不多是巴士的 10 倍，但後者卻是佔用路面多、經濟效益少的交通工具。作為集體運輸工具的巴士卻是載客量大，理應獲優先和優惠使用海底隧道。

第三、受影響的只是需要過海的少數私家車主和的士乘客，絕大部份乘搭公共巴士的市民將會獲得益處，因為政府所提出的加稅是不包括公共巴士，因此絕大部份巴士乘客無需擔心因加稅而需多付一些車資。

正如本人剛才提過，海底隧道的擠塞不單令使用者受苦，更累及隧道附近一帶其他乘搭交通工具的市民，受到塞車的牽連。由於海底隧道的擠塞亦間接令到地鐵乘客不斷增加，使地鐵得以有藉口繼續徵收繁忙時間的附加費。另外，政府想多開一些隧道巴士或由新市鎮直達港島中區的巴士特快線，從而希望減輕地鐵乘客壓力的計劃，亦會因海底隧道的擠塞而受到影響。因此，假如透過加稅而減少私家車或的士使用海底隧道以改善擠塞，相信會令絕大部份市民減輕塞車之苦。當然，加稅雖然可以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必須輔以其他的改善辦法，才能夠長遠收效。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一些改善辦法，匯點是支持所有的措施，在此我亦不多費唇舌。

最後，如果政府最終都是以稅收的方法來改善隧道的塞車，為了表示政府並非以增加稅收來斂財，匯點建議將這些額外獲得的稅收，用來改善其他缺乏資源的服務，增加它們的撥款。這些服務包括現有的弱智服務、嚴重弱智服務、教育服務或改善其他交通的一些措施。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身為海底隧道塞車的受害者，對於政府這幾年在這方面沒有積極做一些工作，感到非常憤怒。最近聽到政府透露，可能最快在今年年底或者明年便有渡輪由荃灣至中環，我感到非常開心，因為我是住在汀九的，每日出門時，我都看到西九龍有很多人要使用海底隧道到香港。如政府早一些使用水路交通，我相信是有可能解決這個問題的。我同意啓聯資源中心的議員和港同盟議員的看法，我強烈反對政府以加稅來嘗試解決這個問題。我絕對不覺得加 10 元或 20 元，會令駕駛私家車的人士不使用海底隧道。

我亦想請問運輸司，他是否記得 10 年前，當時的運輸司似乎曾說過，如果第二條海底隧道啓用時，政府是會取消使用海底隧道稅。我相信當時政府官員的想法是，第二條海底隧道啓用，就可解決所有問題，但怎料第二條隧道啓用後，第一條海隧卻仍然這樣擠塞呢？我想請問運輸司，是否記得說過這句話，現在還有什麼可以向我們交代呢？我是反對加稅的，我是十分支持和希望政府設法在繁忙時間禁止貨車使用海底隧道，因為很多工廠的上班時間，未必和寫字樓的朝九晚五上班時間一樣。同時我亦聽說政府希望一些機構採用靈活上班時間。如禁止貨車在早上七至九時使用海底隧道、則可迫使某些工廠和機構、將工作時間訂於「朝九晚五」之外，所以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一點。

此外，在兩條海底隧道用指示牌告知駕車者兩條海隧的交通流量，使他們考慮應使用哪一條。

最後，副主席先生，今晚我聽到很多議員的意見，我相信運輸司聽得很清楚，除匯點的議員外，每位議員都反對加價，但我亦知道，政府委任的交通諮詢委員會，是已經支持了加價。我十分同情運輸司，夾在中間。其實，我想請問運輸司，現在立法局有了民選議席，我們亦有本身的交通小組，是否還需要這個諮詢委員會呢？我們有這麼多諮詢委員

會，實在是架床疊屋，而運輸司又夾在中間，未知運輸司覺得哪個較有代表性、應該多聽哪個的說話呢？我真不知道他這次如何解決了！

謝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十時十五分

運輸司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今天給我這麼多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首先我想說一說，就是政府對這問題並未有一個定論，也很歡迎各位今天提供的意見。

現在談一談這個問題的背景，紅磡海底隧道的汽車容量是 10 萬架次，而現時每日已達 12 萬架次以上，這種情況已有兩年之久。很多非海隧的交通因這問題的影響而受到阻塞，特別是剛才黃偉賢議員所提及，很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受到阻延，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海隧的兩面入口處地區受到嚴重的擠塞，經常影響消防車或救傷車的流動，因此我們不能忽視這個問題，而且一定要面對，予以解決。目前海隧交通每年的增長率是 4%，因此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問題，不可以等到九七年西區海隧建成後才解決。

基本上我們有很多方法可以做，如果不做的話，以乘客等車時間的損失來計算，每一天的損失超過 100 萬元，每年就達 3.5 億元以上。

第一個解決辦法是興建更多道路，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過去幾年，我們興建東區海隧、大老山隧道以及觀塘繞道。可惜，這只能解決部份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新道路一啓用，就有新的需求，因此開闢新路後只會帶來更多車輛。

另外，我們做了無數項交通管理措施，包括擴闊九龍入口的巴士車站；分流巴士經灣仔北區往海隧；在東區走廊增加行車線；以及在九龍入口處加設交通燈。可惜這只是暫時性的微小幫助。我們現在已考慮如財政許可的話，在九龍入口及香港入口處增建天橋。不過，基本上我們要面對的，是海隧已超過容量的 20%，已不能再增加容量了。

談到渡輪方面，我們做到的，是盡力鼓勵乘客使用中區至佐敦的汽車小輪。我們也打算在今年提供由中區至荃灣的新路線。可是，鑑於小輪的載客量有限，同時入口處狹窄，而且司機多半喜歡駕車過海，而不是乘船過海，因此小輪的功能是有限。不過，我們當會聽取各位的意見，亦會鼓勵小輪公司進行更多的宣傳，提供更多小輪服務。

此外，我們亦與東區海隧公司聯絡，在過去兩年增加了 170 個指示牌，提供很多新的指示給駕車者。該公司亦增發載有多條路線的地圖供駕車者使用。另外，最近亦提供有折扣的月票，以鼓勵海隧使用者。但目前使用東區海隧的車輛每日只有 65000 架次左右，應可增加更多流量，因此我們希望該公司能夠繼續吸引更多駕車者使用東隧。

我們需要考慮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如情形惡化的話，我們可能要考慮將部份車輛分流。我了解到，如將貨車分流的話，就會增加貨車本身的成本，對經濟方面亦有影響，因此我們不能忽略司機的反對。另外貨車司機亦說不能偏袒私家車主，而針對貨車。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了解到，如貨車影響交通的流量，我們可能在某種情況下，考慮將貨車分流到東區海隧。

有一點是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目前使用紅磡海隧的貨車，在類型上是有別於東區海隧的，即是說，24 噸以上，以及兩個軸以上的貨車，使用紅磡海隧是比使用東隧廉價的，因此我們打算盡快修改法例，希望可以修訂這點差異，這樣便可將約 2000 架貨車分流到東區海隧。

最後，我們要面對的，就是如這些辦法都不能收效的話，我們肯定要考慮使用稅收辦法。我知道這項做法很不受歡迎，但我們在八四年做過一次，有效期達三年之久，因此這不可說是臨時性或無效的措施，這是有效的。如果我們由五元加到 10 元，我們可以將 19000 架車分流到另一條隧道。

另外，我想回應黃偉賢議員的問題，我們亦打算考慮同時將海隧的公共車輛稅完全豁免，因此可盡量增加多一些巴士經過海隧直達新市鎮，從而開闢新路線。

當然，最後來說，任何一個辦法都需要大家平心靜氣地考慮，平衡各方的利益，也要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我很感謝今天各位議員發表的各種意見，直接的討論，我們會盡力研究，以便進一步提供建議讓各位參考，謝謝副主席先生。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二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嶺南學院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教育統籌司就文世昌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香港大學醫學院共有 161 名臨床教學人員，其中七名不懂中文，同時是履行第一份僱傭合約，合約期為兩年或以下。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則有 139 名臨床教學人員，其中 18 名不懂中文，合約期為兩年或以下。

**附件 II****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房屋署的紀錄，至本年六月共接獲三萬宗申請，而申請人均為已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的家庭。經審查而符合一般安置準則的申請人，將列為第一類別而獲優先編配單位。除非第一優先類別人士一一獲編配單位，餘下的單位才會編配予優先次序較後的申請人。六月三日會議席上，我在補充答覆所提及的 3000 個供其他優先類別人士申請的單位，只是一個估計數字；其實只有在第一優先類別人士的需求滿足後而仍有單位多出時，才將這些單位再編配予其他優先類別人士。

**附件 III****保安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將所需資料列出如下 —

**僱用非法勞工而遭檢控的僱主數目**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第 17I 條**

(i) 僱用非法入境者 而遭檢控的僱主數目	311	351	66
--------------------------	-----	-----	----

**書面答覆 — 繼**

(ii) 僱用其他非法勞工而遭檢控的僱主數目	188	289	120
總數	499	640	186

有關罰款額則為 500 元至 25,000 元。

**附件 IV****保安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由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當局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 條檢控僱主的案件，共涉及非法入境者 1696 人。